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036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许钟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璜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以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控股股东、国美控股	指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环医药	指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华素	指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佳建	指	黑龙江省佳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多多药业	指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	指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山东华素	指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济和堂中医门诊	指	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关村	股票代码	00093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关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CENTERGATE TECHNOLOGIES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许钟民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6		
公司网址	http://www.centek.com.cn		
电子信箱	investor@centek.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宇	相皓冉、胡秀梅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电话	010-57768018	010-57768018
传真	010-57768100	010-57768100
电子信箱	investor@centek.com.cn	investor@centek.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00225606B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2006 年 12 月 29 日，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S 中关村股份 185,644,133 股及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S 中关村股份 11,000,000 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 2007 年 1 月 6 日，公告 2007-001 号）。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朴仁花、蒋孟彬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薛虎	督导期间从《股权分置改革之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非流通股股东所做承诺履行完毕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1,955,834,389.32	1,789,615,900.58	9.29%	2,135,149,04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928,031.24	25,433,767.67	-547.94%	95,218,08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401,587.84	14,995,571.24	-902.91%	63,604,14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63,413,088.30	200,200,020.26	31.57%	164,165,782.6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13	0.0338	-547.63%	0.126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13	0.0338	-547.63%	0.1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4%	1.51%	-8.45%	5.67%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元)	3,697,207,504.90	3,455,089,205.24	7.01%	3,582,049,24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585,469,489.44	1,699,471,784.03	-6.71%	1,671,472,016.9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元)	1,955,834,389.32	1,789,615,900.58	无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 (元)	18,310,106.19	7,844,657.83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元)	1,937,524,283.13	1,781,771,242.75	无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8,291,194.67	533,326,592.49	509,301,691.62	494,914,91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6,555.53	21,858,454.66	-65,197,855.35	-63,972,07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16,685.67	20,021,564.02	-66,277,921.27	-65,028,54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8,686.45	28,253,376.08	80,129,933.67	128,361,092.10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0,219.61	-600,849.05	-981,376.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62,463.26	11,496,993.00	8,689,640.2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5,374,635.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2,457.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488.41	3,797,510.40	123,455.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6,114.10	3,134,021.79	10,845,645.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6,042.95	1,121,436.13	746,765.12	
合计	6,473,556.60	10,438,196.43	31,613,944.8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所处行业分析

医药行业，随着国内医药市场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新一轮技术变革和跨界融合进一步加快，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深度融入医药工业发展各环节，变革性新药创制技术和创新疗法、新型药物不断出现。新发展阶段对医药工业提出更高要求，医药工业亟需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持续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使我国已建成全世界最大、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障网。基本卫生制度的完善和医疗改革正加快推进，重点改革成效显著。在这个过程中，医药产业承担着前所未有的重任，医药创新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口腔护理品行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口腔护理意识的提升，消费者对于口腔护理的诉求愈发多样化。对于相关产品，包括牙膏、牙刷、牙齿美白产品、漱口水、电动牙刷等产品的需求也日益提高，带动了口腔护理细分产品的销售。政策方面，国家也在不断的引导国民口腔健康发展，在《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中，已将口腔健康纳入常规检查内容，有利于促进国民对口腔健康的重视，提升我国口腔护理行业的市场规模。

养老行业，2021年5月，我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结果公布，60岁以上人口占比为18.7%，我国人口老龄化日益严重。为此，我国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养老产业，推动养老产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2021年10月29日，新华社发布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五中全会会议公报中提出要“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我国的养老产业即将迈入发展的新周期。

(二) 市场地位

公司通过多年扎实的经营，医药及健康品业务现拥有三个研发中心、四个生产基地及庞大的、遍布全国的专家团队网络、连锁药店网络、全终端全覆盖的营销体系和销售团队。拥有的“华素”品牌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全国驰名商标。主要产品“博苏”、“元治”、“华素片”、“飞赛乐”等，在心血管治疗、口腔和晕动等领域均具有较强的品牌认知度。心血管战略产品-“元治”2019年和2020年连续两年荣登中国医药·品牌榜新型钙拮抗剂【锐榜】榜单；“华素片”、“飞赛乐”分别荣获2019年度中国非处方药综合统计排名（化学药）口腔与耳鼻喉第三名、抗过敏与抗眩晕类第四名；2021年，凭借优秀的市场表现，在第二十一届中国药店“数智驱动，共生致远”高峰论坛中，“华素片”、“飞赛乐”获得口腔咽喉类、抗眩晕止吐类“中国药店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奖”。

公司所属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家战备药和国家麻醉药品定点生产企业，2016年成功入选北京市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工程）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多多药业有限公司系二类精神药品-盐酸曲马多原料药的全国四家生产企业之一，“多多”牌商标连续多年被评为黑龙江省著名商标。

公司日化品业务经过多年发展摸索，逐步形成了以口腔医疗、连锁药店和电商为主的业务模式，并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2019年，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成功当选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第八届常务理事单位。2021年，公司大健康产品-“华素愈创”漱口水产品荣获中国大健康产业（西湖）论坛“最受药店欢迎的明星单品奖”。

2017年，公司正式启动养老业务，经过近四年的发展，初步建立起了医、康、养、护、娱五位一体的养老生态体系。2019年，公司所属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泰和养老）及核心管理团队荣获“2019年北京品牌实力养老连锁机构”和“北京养老行业领军人物”等殊荣和称号。2020年，“纳兰园”养老项目被北京市民政局指定成为疫情期间24家临时托养机构之一，并于2021年通过北京市养老服务星级评定委员会的评定，取得“四星级养老服务机构”证书。泰和养老在2020年和2021年连续两年荣获“年度北京‘金口碑’品牌实力养老集团”称号；2020年，北京泰和中医院顺利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完善了康养业务战略布局。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公司主要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为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养老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生物医药包括化学药及中药，主要从事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颗粒剂、麻醉药品及二类精神药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药品临床前研究服务及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服务；个人护理用品主要包括口腔清洁用品销售；养老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预防保健咨询及中医医疗服务等；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物业管理、餐饮、住宿、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投资及公司不归类于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和养老服务业务的其他业务。

(二)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1、医药主要产品

(1) 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注册程序的药品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注册阶段\进展
知母皂苷B II 及胶囊	中药1类	用于治疗血管性痴呆。	已完成I期临床样品的制备，现正在进行I期临床单次给药相关研究。
联苯苄唑	原料药	广谱抗真菌类药物，用于治疗浅表皮肤真菌感染，如手足癣、体股癣，花斑癣、皮肤念珠菌病等。	已完成第二次发补研究答复资料递交，目前CDE技术审评中。
盐酸羟考酮原料及注射液	化药4类	本品为强效镇痛药。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包括手术后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疼痛，以及需要使用强阿片类药物治疗的重度疼痛。	2021年11月15日原辅包登记平台状态由“1”已转“A”； 2021年12月31日已获药品注册证书。
盐酸贝尼地平原料及片剂	一致性评价	原发性高血压，心绞痛。	2020年5月原料登记事项变更受理，与制剂一致性关联审评，2021年12月12日收到补充资料通知，现发补研究进行中； 2021年3月制剂8mg向CDE递交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资料，2021年4月2日受理，2021年9月收到发补资料通知，现发补研究进行中。
盐酸曲马多片（多多）	一致性评价	治疗疼痛程度严重到需要使用阿片类镇痛剂并且替代疗法不足的成人疼痛。	“盐酸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已经完成审评审批并通过，于2021年7月22日下发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变更规格补充申请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CDE技术审评中。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品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进入2021年版医保目录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化药4类	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	2002-2022	否	是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化药3类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无	否	是
五加生化胶囊	原中药3类	益气养血，活血祛瘀。适用于经期及人流术后、产后气虚血瘀所致阴道流血，血色紫暗或有血块，小腹疼痛按之不减，腰背酸痛，自汗，心悸气短，舌淡、兼见瘀点，脉沉弱等。	1、一种五加生化药剂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时间：2002-2022； 2、五加生化胶囊的检测方法发明专利，时间：2009-2029；	否	是

			3、一种五加生化药剂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时间：2011-2031。		
乳酸菌素片	化药4类	用于肠内异常发酵、消化不良、肠炎和小儿腹泻。	无	否	否
西地碘含片	化药4类(国内特有品种)	咽喉炎、口腔溃疡、牙龈炎、牙周炎。	1990-2010	否	否
盐酸苯环壬酯片	化药1类(已过新药监测期)	预防晕车、晕船、晕机。	1993-2013	否	否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化药3类	阿片类受体拮抗药。	无	否	是
盐酸贝尼地平片(2mg、4mg、8mg)	原化学药品第2类	原发性高血压。	无	否	是
格列吡嗪分散片	原化学药品第4类	适用于经饮食控制及体育锻炼2~3个月疗效不满意的轻、中度II型糖尿病患者，这类糖尿病患者的胰岛β细胞需有一定的分泌胰岛素功能。	无	否	是
盐酸贝尼地平	原化学药品第2类	——	“一种盐酸贝尼地平晶型及其应用” 2011.10.20-2031.10.19	否	——

(3)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入选及退出国家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情况。

(4)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涉及生物制品的销售：

公司不涉及生物制品的生产，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生物制品如下：外用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双歧杆菌四联活菌片、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III)(化药按生物制品管理)、骨瓜提取物注射液(化药按生物制品管理)、益气维血胶囊(中药按生物制品管理)、注射用复方骨肽(化药按生物制品管理)、注射用骨肽(化药按生物制品管理)。

2、养老服务业务

养老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预防保健咨询及中医医疗服务等。

3、其他业务

主要包括：电子卖场的管理、物业管理服务、酒店服务业、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投资以及公司其他不能归类于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及养老服务业务的其他业务。

(三)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医药业务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模式：公司在北京市、山东威海市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设立三个研发中心，针对不同产品和剂型开展研发工作，既独立又遥相呼应，在公司全面统筹下完成整体研发工作。在新品种研发、老品种深度开发、工艺优化、专利申报注册等方面卓有成效。

联合研发模式：公司近年来先后与军事科学院等国内多家科研机构在人才培养、项目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外部研发资源优势，开展关键技术和产品的联合开发，有效的推进了公司整体研发工作。

(2) 生产模式：

生产组织方面，公司各生产中心根据所辖各品种的年度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及综合生产能力，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及月度分解目标。并在年度工作过程中，结合实际产品需求，滚动调整生产计划，使产销有效衔接，确保产品市场需求。并通过精

细化调度设备运行和人员组织，严控损耗，不断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质量管控方面，公司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并全面实施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进一步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严控物料质量，所用的各类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全部检验合格后方能进入生产环节。及时更新、增建、补充检测设备和专业人员，监督控制生产全过程，做到产成品检验合格上市销售。

(3) 采购模式：

采购部门根据业务需求、生产计划、使用周期、市场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采购周期、提出行情预测，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制度建立符合内控要求的采购制度、验收制度和工作流程。同时，根据供应商资质、技术水平、诚信度等，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必要时对供货商进行现场核查，降低采购风险。所采购原辅料和包材在到厂时需要质量技术部门取样检测合格后方能正式入库。

(4) 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全终端、全模式的营销体系，以临床学术推广模式为主、终端居间服务商模式和OTC零售模式为辅，相互促进，全面覆盖等级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全类别线下终端。同时，公司销售业务还探索并推进互联网线上销售模式，目前已取得良好开端。

公司在推进销售工作过程中，强化市场、商务相关管理职能，提升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市场渗透力，加强发货回款、终端渠道的控制能力，实现对产品销售的服务、促进和监督。公司分别对等级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三大终端市场制定了不同的推广、营销策略，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拓展。

除正常的销售推广外，公司还建立了负责市场推广和准入的专业团队，着力打造产品品牌，策划、指导公司的市场准入和营销行为，不断提升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市场渗透力，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2、养老服务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养老业务将本着“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积极拓展、夯实基础求发展”的经营理念，在管理提升和业务拓展方面下功夫，继续围绕市场拓展、强化品牌、医养结合、打造标杆项目、提升实力等方面快速发展。逐步完善以基础养老为根基，医养结合和康养保健为两翼，异地康养为拓展的全生命周期的养老服务体系。

3、其他业务

混凝土业务将本着“精细化管理、降成本、减费用、增效益”的工作方针，积极寻找优质工程项目，在保持一定的生产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单方利润贡献。

(四)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自2015年公司确定新的发展战略以来，始终坚定不移的推进“以医药为核心的大健康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外部政策和环境的变化，根据各个业务的发展情况，及时、灵活地不断调整、完善、创新业务模式和管理。通过对存量产品的挖潜和对增量产品的挖掘，提升业务的综合盈利能力。在强化医药及健康品业务核心地位的同时，不断扩大健康养老产业的业务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进一步聚焦业务。

2021年，公司完成了发展战略的再聚焦。展望未来，公司将以创新为驱动，以政策和需求为导向，以现有医药业务为基础，通过激活沉淀品种、产品线自研扩充，构建原料药到制剂一体化的有竞争力的生产模式，稳步提升现有业务规模，强化在心血管、口腔、消化、妇科和麻精等多个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积极探索生物制药新领域，全力推动创新型药物的发展，进一步地提升市场竞争力。下一步公司将借力组织变革，加大对核心业务的统一规划与管理，充分利用各地的资源与优势，提升销售效率与业绩。统筹资源，加快现有产品的转移、升级和迭代。借力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平台，加强对外合作，加大对生物医药创新项目的投入，尽快完成从“化药+中药”到“化药+中药+生物制药”的业务转型和新业务培育，形成多个业务集群，在专业领域内的排名位居前列。同时，顺应消费升级和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深入探索“互联网+”在医疗、健康和养老领域内的创新模式与机会。以“华素”、“华素愈创”、“久久泰和”品牌和业务为基础，借助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开拓创新，扩展业务渠道和领域，努力把中关村科技打造成国内知名，有鲜明特色的创新型医药产业集团，最终现实“让人们生活更健康”的奋斗目标。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品牌优势

本公司是在国务院批准北京市政府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大背景下应运而生,于1999年6月注册成立,并于当年7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的一家控股型企业。自成立以来,以集团控股的管理模式投资设立了多家分、子公司。公司致力于生物医药、健康品及养老等产业,参与了中关村科技园区基础设施和创业环境建设,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并拥有“中关村科技”的品牌优势。

北京华素拥有“华素片”、“飞赛乐”、“博苏”等广受消费者知晓的产品,在口腔领域、晕动领域和心血管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认知度,拥有的“华素”品牌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全国驰名商标。

2016年,北京华素成功入选北京市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工程)企业-行业领军企业。

多多药业拥有“五加生化胶囊”、“乳酸菌素片”、“曲马多制剂”等广受消费者熟知的产品,在妇产科领域、消化领域和镇痛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认知度。拥有的“多多”品牌被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黑龙江省著名商标。多多药业先后被评定为中国优秀诚信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黑龙江省产业化龙头企业、黑龙江省创新型企业等。

公司养老业务涉足养老服务、中医医院、康养、旅居等业务领域。旗下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纳兰园”2021年通过北京市养老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委员会的评定,取得“四星级养老服务机构”证书。泰和养老在2020年和2021年连续两年荣获“年度北京‘金口碑’品牌实力养老集团”称号;核心管理人员亦曾荣获“北京养老行业领军人物”殊荣,多次受到北京电视台等宣传媒体的采访报道。

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简称:泰和中医院)已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泰和中医院的运营是对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的有益补充,有利于医养结合业务模式向纵深发展,完善康养战略布局。

(二) 主要产品在各自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商品名:“博苏”)为国内首仿,在 β -受体阻滞剂领域市场份额稳居前列。

2、盐酸贝尼地平片(注册商标:“元治”)为国内独家首仿,是目前国内唯一同时具有膜渗透与三通道阻滞机制的钙拮抗剂,在临床上表现出极好的降压以及脏器保护作用,具有很高的安全性。在“医院终端”、“基层终端”、“零售终端”三大终端的销售增长表现十分突出,市场高度认可。盐酸贝尼地平片(注册商标:“元治”)在2019、2020年连续两年荣登中国医药·品牌榜新型钙拮抗剂【锐榜】榜单。

3、西地碘含片(商品名:“华素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口腔西药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4、盐酸苯环壬酯片(商品名:“飞赛乐”)为国家一类新药,全球范围内创新药,是当前全球“晕动症”领域的先进药物,北京华素是目前全世界唯一生产厂家,已获得中国、美国、日本、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7个国家专利,曾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盐酸苯环壬酯成份及制备方法获国家发明专利,曾获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授予的杰出发明奖。

5、“华素片”、“飞赛乐”分别荣获2019年度中国非处方药综合统计排名(化学药)口腔与耳鼻喉第三名、抗过敏与抗眩晕类第四名。

6、在镇痛和精神领域,北京华素系国家麻醉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拥有“盐酸二氢埃托啡片”、“盐酸曲马多片”、“盐酸纳曲酮片”、“盐酸羟考酮片”等多种镇痛和精神类产品,其中盐酸二氢埃托啡片为国家1类新药。另外,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是国家批准的第二类精神药品-盐酸曲马多原料药的四家生产企业之一。

(三) 渠道优势

公司核心业务拥有成熟的营销团队,广泛的全国性医院网络、连锁药店网络和权威专家网络,形成了遍布全国的营销体系。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1年,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均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国民经济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经济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方面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成就,“十四五”计划实现良好开局。

报告期内,公司以创新为驱动,以政策和需求为导向,整合内外部资源,以现有医药业务为基础,通过激活沉淀品种、产品线自研扩充,构建原料药到制剂一体化的有竞争力的生产模式,稳步提升现有业务规模,强化在心血管、口腔、消化、

妇科和麻精等多个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积极探索生物制药新领域，全力推动创新型药物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和外部环境情况，通过客观分析和深入研究，调整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相关业务发展策略，明确了公司核心业务发展方向和思路。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47.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首先是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华素生物）处于启动初期，产生专利技术购买和研发费用支出；其次由于疫情反复和管控从严的影响，导致养老业务新增的泰和睿园项目在工程装修、入住体验及销售等方面均较计划严重滞后；同时，京外疫情防控也使得养老旅居服务业务无法按计划开展；这些因素暂时影响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达成。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工作如下：

（一）医药及健康品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医药和健康品业务围绕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思路，积极应对外部政策及环境变化，深入研究应对方案，根据业务实际及时调整销售政策和模式，推进业务的稳步发展。医药和健康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61亿元，占上市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近70%，核心业务营业收入占比继续稳步提升。

公司处方药销售业务，深化“优化推广、强化招商、细化商务、简化职能”的管理思路，继续采取“保线下、拓线上”的销售方式，全力推进销售工作。主力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商品名：“博苏”），完成了国家集采第二年度协议的签订，在全面保障中标市场的产品供应的同时，加大对非中标区域的工作力度，在较好保持市场价格体系的基础上，提升了销售规模。报告期内，“博苏”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近17.50%。

战略产品-盐酸贝尼地平片（注册商标：“元治”），在核心市场继续加大学术推广力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在基层市场，进一步推进渠道下沉，全面拓展基层市场和渠道，提升销量；同时，强化标杆市场建设，提升重点高端医院辐射效应。经过销售团队的不懈努力，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近26.20%。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多多药业、山东华素均顺利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高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了品牌形象。同时，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报告期内，多多药业进一步提升妇科产品线优势品种的市场覆盖，其中全国独家产品五加生化胶囊侧重双向调经卖点全面布局零售终端市场，克林霉素磷酸酯阴道凝胶加大了对等级医院的开发力度；镇痛药系列曲马多注射液及曲马多片、氨酚曲马多片等产品则通过进一步加大市场招商力度，全面布局医疗终端市场，等级医院覆盖率得到有效提升；消化药系列的重点产品乳酸菌素片在OTC及第三终端市场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量，与多家国内知名医药零售企业达成了合作开发终端市场的战略协议，有望在下一年度实现零售终端市场的快速放量。乳酸菌素片及曲马多制剂还曾被评黑龙江“全省用户满意产品”。

公司OTC药品销售业务，2021年全面恢复重点区域团队，在加快老产品的全面铺货和动销的同时，通过外部合作，引入新产品，创新销售模式，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报告期内，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荣获2021中国大健康产业（西湖）论坛-“西湖奖·创新营销案例奖”；公司OTC业务两大主力产品“华素片”、“飞赛乐”凭借优秀的市场表现，在第二十一届中国药店“数智驱动，共生致远”高峰论坛中获得口腔咽喉类、抗眩晕止吐类“中国药店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奖”，公司产品受到医学专家、经销商、医院、药店的广泛认可，强化了“华素”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2021年，公司大健康产品-“华素愈创”系列牙膏及漱口水产品业务，继续推进品牌升级和营销模式调整，积极探索大健康产品的创新营销模式，与连锁药店共同建设“大健康药房”，结合连锁药店的全病程管理模式，积极推广药品与大健康产品的关联销售。同时，积极推进口腔专业渠道业务的搭建，加大空白区域的招商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大健康产品-“华素愈创”漱口水荣获中国大健康产业（西湖）论坛“最受药店欢迎的明星单品奖”。截至目前，漱口水系列产品已经成为愈创品牌的重点发展品类。

公司旗下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2021年拓宽经营思路，持续完善业务模式，增强产品研发能力，全力推动企业从“单一牙膏代工”模式向“牙膏+漱口水”、“代工+口腔护理CDMO”模式的转变，为未来“上规模、提效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北京华素、山东华素以及多多药业共有29个产品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版）》（简称：《医保目录2021年版》），其中：核心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战略品种盐酸贝尼地平片和潜力品种盐酸羟考酮片、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等原进入2020年版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均继续入选。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药品研发，重点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报告期内，多多药业生产的“盐酸曲马多片”（规格：50mg）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报告期内，公司还在积极推进盐酸贝尼地平片一致性评价工作，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盐酸贝尼地平片（8mg）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同时，公司其他主要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也正在按计划推进。

报告期内，北京华素与军事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合作开发的用于治疗血管性痴呆的中药1类新药-知母皂苷BII胶囊I期取得阶段性进展，单次给药的临床试验信息，在国家药监局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公示，知母皂苷BII胶囊在健康受试者中单次递增给药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以及初步的药代动力学特征完成初步评价，公司将积极推动后续的临床研究工作。

2021年12月31日，北京华素的“盐酸羟考酮原料药及注射液”通过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盐酸羟考酮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此品种的获批提高了公司麻精类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北京华素原料药产品向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的生产转移工作。2021年9月，北京华素收到了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20150168）、《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登记号：Y20190004124）。新《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意味着原料药盐酸苯环壬酯生产地址变更事宜圆满完成，这也将为后续其他原料药产品转移奠定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已实现盐酸苯环壬酯原料药在沧州的正常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苏雅医药）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评审，取得了其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和认可决定书。这一认证的通过，将能有效的增强苏雅医药的业务拓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由于CNAS认证具备广泛的国际互认，通过这一认证，对苏雅医药未来承接进口注册项目、国际注册项目，均能带来良好的正面影响。

2021年，公司开始涉足生物医药这一新的业务领域，截至目前，已经完成项目立项、序列构建、转染、细胞株筛选等全部工作。报告期内，已取得稳定表达细胞株，并建立了三级细胞库。摸索出小试规模的发酵培养工艺、纯化工艺，并放大转移到中试规模。同时，公司还就相关业务进展向主管部门进行了初步沟通汇报。

（二）养老业务方面

公司旗下养老业务、中医医院业务、康养业务继续全面发力。优秀的服务和管理水平得到了政府和客户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纳兰园”老年公寓项目通过北京市养老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委员会的评定，取得“四星级养老服务机构”证书。2021年内，养老业务成功承接两个养老项目，合计增加床位1,400多张，业务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养老床位已经达到2,000余张，业务规模在北京市名列前茅，有着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还在进一步探索旅居养老业务模式，以期打造覆盖全国的养老服务网络。

（三）公司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混凝土业务根据既定的目标和经营计划，继续保持稳定的产销量，通过强化过程管理和精细化成本把控等手段，进一步提升了单方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简称：科贸电子城）、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科泰和公司）经营正常。

报告期内，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海德酒店）两次被重庆市南岸区政府列为临时集中医学观察点。海德酒店根据防控管理及服务要求，圆满的完成了接待任务，出色履行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四）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展战略，调整、优化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及职能管理的组织架构，提升了对核心业务的管控能力和管理效能。

2、以经营为核心，持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授权流程，推动精细化、科学化、高效化管理，提升工作效率和监督指导水平。同时，按照上市公司内控管理要求，以防范风险为指引和工作目标，持续推行内控建设和常态化内部审计工作，防范风险。

3、持续关注并全力推进公司涉诉事项的解决，保障公司合法利益不受损失。

4、持续不断完善、优化公司各项信息管理系统，全面提升管理效率。

5、根据公司调整后的发展战略，继续推进低效业务的剥离工作，为主业发展提供宝贵资源。同时，结合核心业务需求，

积极寻找新项目、新产品，提升公司业务规模。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955,834,389.32	100%	1,789,615,900.58	100%	9.29%
分行业					
生物医药	1,355,917,691.91	69.33%	1,235,896,800.73	69.06%	0.27%
商砼	449,829,899.24	23.00%	420,683,039.13	23.51%	-0.51%
养老健康	51,320,030.64	2.62%	68,554,354.18	3.83%	-1.21%
其他	98,766,767.53	5.05%	64,481,706.54	3.60%	1.45%
分产品					
生物医药	1,355,917,691.91	69.33%	1,235,896,800.73	69.06%	0.27%
商砼	449,829,899.24	23.00%	420,683,039.13	23.51%	-0.51%
养老健康	51,320,030.64	2.62%	68,554,354.18	3.83%	-1.21%
其他	98,766,767.53	5.05%	64,481,706.54	3.60%	1.45%
分地区					
华北及东北地区	1,136,336,831.01	58.10%	1,035,264,271.60	57.85%	28.41%
华东地区	334,165,327.40	17.09%	266,356,390.16	14.88%	30.39%
华中及华南地区	296,497,611.81	15.16%	295,059,878.03	16.49%	-9.30%
西部地区	188,834,619.10	9.65%	192,935,360.79	10.78%	-31.6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99,916,697.41	30.67%	553,719,099.85	30.94%	-0.27%
经销	1,355,917,691.91	69.33%	1,235,896,800.73	69.06%	0.2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生物医药	1,355,917,691.91	386,958,872.40	71.46%	9.67%	27.54%	-4.00%

商砼	449,829,899.24	389,069,884.16	13.51%	6.93%	7.49%	-0.45%
养老健康	51,320,030.64	96,278,771.47	-87.60%	-1.21%	2.19%	-96.21%
合计	1,857,067,621.79	872,307,528.03	53.03%	7.65%	17.45%	-3.92%
分产品						
生物医药	1,355,917,691.91	386,958,872.40	71.46%	9.67%	27.54%	-4.00%
商砼	449,829,899.24	389,069,884.16	13.51%	6.93%	7.49%	-0.45%
养老健康	51,320,030.64	96,278,771.47	-87.60%	-1.21%	2.19%	-96.21%
合计	1,857,067,621.79	872,307,528.03	53.03%	7.65%	17.45%	-3.92%
分地区						
华北及东北地区	1,059,052,494.32	681,933,872.37	35.61%	7.87%	28.33%	-10.26%
华东地区	333,313,462.50	83,530,648.30	74.94%	25.55%	30.67%	-0.98%
华中及华南地区	296,497,611.81	70,978,254.88	76.06%	0.49%	-9.30%	2.58%
西部地区	168,204,053.16	35,864,752.48	78.68%	-8.23%	-34.12%	8.38%
合计	1,857,067,621.79	872,307,528.03	53.03%	7.65%	17.45%	-3.9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01,149,929.88	485,348,655.63	3.15%	2.44%	14.30%	-10.06%
经销	1,355,917,691.91	386,958,872.40	71.46%	9.67%	27.54%	-4.00%
合计	1,857,067,621.79	872,307,528.03	53.03%	7.65%	17.45%	-3.9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混凝土	销售量	万方	99.25	88.85	11.71%
	生产量	万方	99.25	88.85	11.71%
生物医药	销售量	盒	108,978,967	102,219,592	6.61%
	生产量	盒	112,764,832	100,897,916	11.7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物医药		386,958,872.40	40.82%	318,072,962.11	40.46%	0.36%
商砼		389,069,884.16	41.04%	361,957,250.41	46.04%	-4.99%
养老健康		96,278,771.47	10.16%	62,650,251.00	7.97%	2.19%
其他		75,621,923.54	7.98%	43,553,361.49	5.54%	2.44%
合计		947,929,451.57	100.00%	786,233,825.01	100.00%	0.0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物医药		386,958,872.40	40.82%	318,072,962.11	40.46%	0.36%
商砼		389,069,884.16	41.04%	361,957,250.41	46.04%	-4.99%
养老健康		96,278,771.47	10.16%	62,650,251.00	7.97%	2.19%
其他		75,621,923.54	7.98%	43,553,361.49	5.54%	2.44%
合计		947,929,451.57	100.00%	786,233,825.01	100.00%	0.0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 1、本期母公司股权收购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74.28%的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工商登记已变更完毕。
- 2、本期处置孙公司北京华素堂有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工商登记已变更完毕。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99,367,750.4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5.3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1,905,471.84	8.79%
2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692,581.00	2.08%
3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535,267.24	1.97%
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5,794,523.67	1.32%
5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439,906.70	1.15%
合计	--	299,367,750.45	15.3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2,530,687.6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0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利达基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6,226,947.95	8.04%
2	崇礼富顺建材经销	42,726,761.70	4.51%
3	北京铁贸恒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906,139.48	1.36%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12,507,375.00	1.32%
5	北京博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8,163,463.51	0.86%
合计	--	152,530,687.64	16.0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35,702,932.74	585,951,489.11	8.49%	
管理费用	190,729,497.36	177,050,030.03	7.73%	
财务费用	62,579,259.03	61,391,009.04	1.94%	
研发费用	118,713,590.74	59,243,558.88	100.38%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加大生物药品研发投入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氨酚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	按照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与原研药品进行对比研究。	药学研究阶段，已完成工艺验证，进入稳定性研究阶段。	获得生产批件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产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有效。
蒙脱石散	开发新产品，丰富消化药系列产品。	药学研究阶段，已完成工艺验证，进入稳定性研究阶段。	获得生产批件	获批后将丰富消化药系列产品，提升竞争力。
盐酸贝尼地平原料及片剂（一致性评价）	按照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与原研药品进行对比研究。	原料药：2020年5月取得受理通知，现发补研究进行中，与8mg规格制剂关联审评。 8mg规格制剂：2021年4月取得受理通知书；2021年9月收到发补资料通知，现发补研究进行中。 2mg、4mg规格制剂：已完成工艺验证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产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有效。
盐酸羟考酮注射液	公司镇痛产品线品种补充；该产品国内只有1家进口注册，2家企业获批生产。	2021年12月31日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获得生产批件	丰富公司镇痛产品线，提高晚期癌症病人的生活质量，满足市场用药需求。
盐酸羟考酮缓释片	公司镇痛产品线品种补充；该产品国内有1家进口注册，1家企业申报获临床批件，1家企业开展BE试验中。	获军特药专项资助，参比制剂已到位，已开展全面仿制药研究开发，2021年7月已通过JTY专项结题验收。	获得生产批件	丰富公司镇痛产品线，提高晚期癌症病人的生活质量，满足市场用药需求。
联苯苄唑原料药	联苯苄唑为公司OTC主要产品孚琪的原料药，长期以来实行外采。由于供应商少，	已完成第二次发补研究答复资料递交，目前CDE技术审评中。	获得生产批件	高标准的原料药保证制剂的高质量；按需生产，满足市场需求。

	为解决外购原料药质量及供货周期等对生产的影响,自行申报生产联苯苄唑原料药。			
盐酸纳曲酮片增加酒精依赖适应症(一致性评价)	按照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与原研药品进行对比研究,同时增加酒精依赖适应症。	2021 年立项启动本品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相关药学研究工作。	获得生产批件	纳曲酮能够有效的减少毒品中毒患者的戒断反应及有效的预防复吸,减少由吸毒所导致的对人体的毒性作用及精神障碍,同时增加酒精依赖适应症,减少由于吸毒和酒依赖给家庭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知母皂苷 BII 项目	创新药物,增加老龄人群用药的选择性,丰富公司产品线。	保健食品智参颗粒审评未获批准;中药 I 类新药知母皂苷 BII 及胶囊已获药物临床研究批件,已完成 I 期临床样品的制备,现正在进行 I 期临床单次给药相关研究;知母皂苷 BII 注射液正在临床前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知母皂苷 BII 是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开发的新药,共有 3 个系列产品,拥有国内外多项专利;随着人口老龄化,该系列产品的开发将有广泛的市场前景和社会效应。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一致性评价)	按照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与原研药品进行对比研究。	2019 年 6 月 21 日,博苏(2.5mg, 5m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补充申请批件》。2021 年 9 月获得延长 36 月有效期的补充申请批件。	获得生产批件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产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有效。
盐酸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多多)	按照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与原研药品进行对比研究。	2021 年 7 月 22 日获得生产批件。	获得生产批件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产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有效。
氨酚羟考酮片	公司镇痛产品线品种补充。	2017 年 2 月取得临床试验研究批件,现处于中试研	获得生产批件	丰富公司镇痛产品线,满足市场用药需求。

		究阶段。		
琥珀酸美托洛尔原料药及缓释片	丰富公司心血管产品线, 增加品种。该产品国内有 1 家进口注册, 5 家企业申报仿制。	原料药拟工艺验证及生产放大; 缓释片因需调整处方与原研一致, 考虑到目前已有多家企业申报审评中, 经评估, 终止缓释片研究。	原料药登记备案	美托洛尔是一种选择性的 $\beta 1$ 受体阻滞剂, 其对心脏 $\beta 1$ 受体产生作用所需剂量低于其对外周血管和支气管上的 $\beta 2$ 受体产生作用所需剂量。原料药的关键技术是实现“一锅法”生产。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变更规格	进行变更规格的补充申请。	CDE 技术审评中。	获得生产批件	与原研规格一致, 保证用药安全及疗效。
盐酸二甲氨基苯酚及注射液	本品为国内公认的唯一一个适用于中、重度氰化物、丙烯腈中毒特效急救药物, 除用于工业用氰(腈)类毒物解毒外, 在应对化学恐怖方面亦有着非常明确需求。	原料药需进行工艺变更研究及生产放大。	获得生产批件	本品为国内公认的唯一一个适用于中、重度氰化物、丙烯腈中毒特效急救药物, 除用于工业用氰(腈)类毒物解毒外, 在应对化学恐怖方面亦有着非常明确需求。研发该品种, 在获取经济效益同时, 更具有重要社会意义, 可显著提升企业科技含量高、社会责任感强的良好形象。
盐酸曲马多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按照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 与原研药品进行对比研究。	处于处方工艺研究和试阶段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提高产品质量, 保障用药安全有效。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开发新产品, 丰富新适应症用药品。	处于处方工艺研究和试阶段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获批后将丰富新适应症用药品, 提升竞争力。
非布司他片	开发新产品, 丰富新适应症用药品。	处于处方工艺研究和试阶段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获批后将丰富新适应症用药品, 提升竞争力。
格列吡嗪分散片(一致性评价)	按照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 与原研药品进行对比研究。	立项、准备阶段。	获得生产批件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提高产品质量, 保障用药安全有效。
1-苄基-3-哌啶醇	实现盐酸贝尼地平关键物料 1-苄基-3-哌啶醇的自产。	1-苄基-3-哌啶醇小试和中试生产完成。	获批盐酸贝尼地平增加物料供应商	降低盐酸贝尼地平生产成本, 保证物料供应和质量。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	--------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255	230	10.8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1.30%	16.96%	4.3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本科	122	116	5.17%
硕士	23	23	0.00%
本科以下	110	91	20.8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	——	——
30 岁以下	62	42	47.62%
30~40 岁	118	112	5.36%
40-50 岁	66	66	0.00%
50-60 岁	8	8	0.00%
60 岁以上	1	2	-50.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40,053,660.69	69,512,975.70	101.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16%	3.88%	3.2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20,077,008.75	10,269,426.82	95.5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4.34%	14.77%	-0.43%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由于2021年收购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74.28%股权，因该公司研发费用较大，导致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变动较大。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3,363,454.49	1,936,615,294.37	1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950,366.19	1,736,415,274.11	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13,088.30	200,200,020.26	31.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217.65	4,326,465.35	-78.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79,837.05	143,309,390.39	-3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67,619.40	-138,982,925.04	-3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600,907.89	532,111,600.00	-2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582,591.28	642,658,613.68	-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81,683.39	-110,547,013.68	90.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37,120.61	-49,332,871.19	-26.3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发生额为541,977.17，较上年同期减少87.25%，主要由于本公司收到的退税减少导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152,290,339.0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4.13%，主要由于本公司收到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609,319,759.5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23%，主要由于本公司当期销售规模增加，导致成本增加所致。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323,847.6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9.8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上期收到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现金54.65万元及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现金79万元所致。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68,529,602.1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0.45%，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增加所致。

6、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0，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期增加对北京汉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300万所致。

7、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21,058,446.6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52.92%，主要由于本公司本期收购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8、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91,788.2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28,216.75%，主要是由于处置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堂有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所致。

9、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100,907.8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8.99%，主要由于上年同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多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10、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3,725,804.8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4.97%，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期为取得宁波银行570万欧元借款需向宁波银行支付3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作为履约保函的担保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养老业务预收老人的养老费用因老人未入住，尚未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该业务对现金流有影响对本期净利润无影响。

2、养老业务租入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新租赁准则产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该业务对现金流无影响对本期净利润有影响。

3、固定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等金额较大，该业务对经营活动现金流无影响对本期净利润有影响。

4、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该业务对现金流无影响对本期净利润有影响。

5、应收账款减少及应付账款增加，该业务对现金流有影响对本期净利润无影响。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73,406.88	-1.44%	主要是本公司本期处置孙公司北京华素堂有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所致	不具有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2,457.63	1.34%	主要是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不具有
资产减值	-2,004,988.94	2.70%	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及本公司本期计提济和堂中医诊所的商誉减值产生	不具有
营业外收入	2,992,340.13	-4.03%	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无关的收入金额	不具有
营业外支出	1,257,930.27	-1.69%	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无关的支出金额	不具有
信用减值损失	-25,055,079.09	33.7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具有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70,199,518.79	4.60%	206,637,742.41	5.98%	-1.38%	
应收账款	919,244,678.57	24.86%	1,005,043,075.09	29.09%	-4.23%	
合同资产		0.00%				
存货	228,301,503.53	6.17%	479,538,843.14	13.88%	-7.71%	
投资性房地产	235,602,385.45	6.37%	51,017,894.60	1.48%	4.89%	

长期股权投资	8,989,986.55	0.24%	9,214,177.20	0.27%	-0.03%	
固定资产	894,767,384.96	24.20%	759,459,952.81	21.98%	2.22%	
在建工程	53,452,224.30	1.45%	134,834,744.67	3.90%	-2.45%	
使用权资产	394,884,586.34	10.68%	105,300,411.18	3.05%	7.63%	
短期借款	453,152,290.00	12.26%	500,469,100.00	14.49%	-2.23%	
合同负债	128,025,887.58	3.46%	29,720,217.70	0.86%	2.60%	
长期借款	57,500,000.00	1.56%	136,750,000.00	3.96%	-2.40%	
租赁负债	345,320,395.31	9.34%	78,632,654.78	2.28%	7.06%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957,547.42	-992,457.63						4,965,089.79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6,596.09							3,006,596.09
金融资产小计	8,964,143.51	-992,457.63						7,971,685.88
上述合计	8,964,143.51	-992,457.63						7,971,685.88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存货	117,773,708.68	说明 (7) (8) (9)
固定资产	363,676,874.10	说明 (1) (2) (3) (4) (5) (6) (10)
无形资产	40,620,168.08	说明 (1) (3) (5) (6)
在建工程	19,687.05	说明 (3)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货币资金	4,474,879.29	保证金
合计	526,565,317.20	

其他说明:

说明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东直门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位于房产区西潞街道金光北街1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山区良乡金光街道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楼房产作为抵押,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4,223,062.29元,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4,807,464.19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说明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为融资租赁物,与国药租赁(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额度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5年,本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信用担保,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4,624,981.60元。

说明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支行签订为期三年的项目贷款,本公司以名下工业用地(冀(2018)沧州渤海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575号)及在建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地字第13090120180102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130901201801078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号:13090X201808190201号)为抵押,该土地账面价值为:13,081,782.77元,该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19,687.05元,2021年4月已转固135,013,198.80元两项合计135,032,885.85元。

说明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为融资租赁物,与国药租赁(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额度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5年,本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信用担保,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8,491,692.84元。

说明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申请期限为五年的项目贷款,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土地(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632号)及固定资产(环翠区惠河路90-1号、90-2号、90-3号、90-4号)为抵押,该土地账面净值16,892,557.05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79,073,985.42元。

说明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在威海市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余额5,000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以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87745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0628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0225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0228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0232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0333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87310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87326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87332号)为抵押,该土地账面净值5,838,364.07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68,514,774.54元。

说明7: 本公司所有的“豪成大厦”203号房产因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由法院查封,房屋面积153.17平方米,该房产(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为1,281,514.29元。

说明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万寿路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13,000万元,本公司以名下土地(京海国用(2003出)第2166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04603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该房产(投资性房地产)抵押面积为24,609.30平米(共358个单元),账面净值为99,815,996.33元。

说明9: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丰体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本公司以名下车位X京房权证朝字第1221807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1221757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1221740号等72个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该房产(投资性房地产)抵押面积为32,76.54平米(共72个车位),账面净值为16,676,198.06元。

说明1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顺义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本公司以位于朝阳区吉庆里9号、10号楼地下一层1/3/6/9号商业用房作为抵押。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该房产(固

定资产)抵押面积为2,188.58平米,账面净值为23,735,178.61元。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6,000,000.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400006	京中兴	62,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0,800.00						110,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400005	海国实	7,260.00	公允价值计量	19,800.00	-12,540.00					7,2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400007	华凯实业	11,640.00	公允价值计量	17,280.00						17,2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 外股 票	87000 5	中关 股份	5,000, 000.0 0	公允 价值 计量	5,809, 667.4 2						4,829, 749.7 9	产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合计			5,080, 900.0 0	--	5,957, 547.4 2	-12,5 40.00	0.00	0.00	0.00	0.00	4,965, 089.7 9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 告披露日期	2012年05月26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 告披露日期(如有)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 份	募集方 式	募集资 金总额	本期已 使用募 集资金 总额	已累计 使用募 集资金 总额	报告期 内变更 用途的 募集资 金总额	累计变 更用途 的募集 资金总 额	累计变 更用途 的募集 资金总 额比例	尚未使 用募集 资金总 额	尚未使 用募集 资金用 途及去 向	闲置两 年以上 募集资 金金额
2017年 度	非公开 发行	69,991.1 7	789.17	68,237.9 3	0	17,047.2	24.36%	1,753.23	尚未使 用的募 集资金 存放于 募集资 金专用 账户,用 于按计 划为募 投项目 的实施	0

									提供支持 和保 障。	
合计	--	69,991.1 7	789.17	68,237.9 3	0	17,047.2	24.36%	1,753.2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9号文核准,中关村于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78,280,042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07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709,999,980.94元,扣除发行费用10,088,279.8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11,701.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09号验资报告。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8,237.93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3.23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借款本金	否	19,000	19,000		19,000	100.00%	2017年02月20日		是	否
2.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占款(专项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	否	14,000	14,000		14,000	100.00%	2016年11月07日		不适用	否
3.与中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	否	2,100.89	2,100.89	44.44	2,099.32	99.93%	2020年09月01日	-311.41	否	否
4.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	否	4,950	1,987.04	172.24	549.29	27.64%	2024年12月01日		不适用	否
5.收购子公司山东华素少数股东权益	否	1,500	1,500		1,500	100.00%	2015年05月14日		不适用	否
6.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	否	9,422.04	6,877.65	572.49	6,563.73	95.44%	2020年12月01日	6,018.16	是	否

7.华素制药品牌建设	否	18,000	6,697.3		6,697.3	100.00%	2020年07月01日		不适用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27.07	4,958.11		4,958.11	100.00%	2020年07月01日		不适用	否
9.购买多多药业少数股权	否	0	12,870.18		12,870.18	100.00%	2019年05月0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1,000	69,991.17	789.17	68,237.93	--	--	5,706.7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71,000	69,991.17	789.17	68,237.93	--	--	5,706.7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p> <p>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建药物代谢平台项目累计投入 2,099.33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投入 1,595.71 万元，2018 年度投入 125.88 万元，2019 年度投入 21.54 万元，2020 年度投入 311.76 万元，2021 年度投入 44.44 万元，待投入金额 1.57 万元。2021 年度确认收入 950.1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利润-311.41 万元。</p> <p>当前项目进展情况及未按计划使用资金的原因：</p> <p>①药物代谢平台项目已完成总计划金额的 99.93%，尚未投入金额 1.57 万元。其中：实验室装修工程已于 2020 年 6 月初竣工并验收完毕，且已正常投入使用；动物实验设备采购和实验耗材采购已 100% 完成计划。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仪器设备的采购及维护未能按原计划进行。2021 年已投入 13.69 万元，剩余 1.06 万元未按计划投入，受疫情的影响，宣传推广项目未投入部分将延期至 2022 年投入使用。</p> <p>②药物代谢平台项目经过近几年的建设，在毒物药物研究所的技术支持下，苏雅医药技术、行业经验逐渐积累，在该领域占有一定的市场的份额。由于该项目前期建设投入较大，实验室的建设、专用设备的购进、技术人员的培养等因素导致苏雅医药成本费用较大，前期建设成本费用高于正常开展中的项目收入；加之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 2021 年实现利润-311.41 万元。</p> <p>2、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p> <p>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377.04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投入 264.49 万元，2018 年度投入 62.28 万元，2019 年度投入 37.37 万元，2020 年度投入 12.90 万元，2021 年度投入 172.24 万元，2,962.9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盐酸苯环壬酯片增加眩晕适应子项目、盐酸纳曲酮片增加克隆病子项目、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型毒品适应子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610 万元继续开展盐酸纳曲酮片增加酒精依赖适应子项目（仿制药一致性评价）。</p> <p>②盐酸纳曲酮片增加酒精依赖适应症</p> <p>未按计划使用资金的原因：</p> <p>盐酸纳曲酮片增加酒精依赖适应症项目原计划 2018 年 10 月开展验证性临床研究，但由于依照</p>									

	<p>北京市政府的相关要求，2017年北京华素原料药生产车间搬迁河北沧州生物医药园，导致该品种原料药至今停产，临床试验药物无法制备，因此项目计划未能按期执行。</p> <p>2021年本项目研究进度与项目计划保持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率为78.92%，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预计使用金额差异未超过30%，而实际项目经费有21.35万元使用企业自筹资金，未计入募集资金。</p> <p>3、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p> <p>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6,563.76万元，其中2017年度投入2,918.03万元，2018年度投入1,180.74万元，2019年度投入802.13万元，2020年度投入1,090.37万元，2021年度投入572.49万元，待投入金额313.89万元，2021年度计划使用多出3.01万元由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本期确认收入33,836.24万元，本期实现利润6,018.16万元。累计确认收入91,472.83万元，累计实现利润20,412.19万元。</p> <p>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完成募投项目的整体任务。厂房已全部竣工并通过验收，净化装修已全部完成，满足前期生产所需的设备、仪器已全部采购到位，盐酸贝尼地平原料、元治、元坦已取得了相应的生产批件及GMP证书。因生产线不是一次性全部完成建设，后期提高产能的部分设备仪器拟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采购。</p> <p>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完成销售收入33,836.24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6,018.16万元，完成2021年度预期目标。</p> <p>未按2021年度计划使用金额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因主要有：</p> <p>因为疫情原因，导致部分生产厂家生产进度滞后，一些设备选型无法按照计划进行。</p> <p>达成预期利润的情况说明：</p> <p>根据可研报告数据，达产后正常年度数值的税后利润为3,605.51万元/年，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2018年开始投产，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税后利润累计应为14,422.04万元，实际净利润累计为20,412.19万元，已完成预期利润。</p> <p>4、华素制药品牌建设</p> <p>该项目原投资总额为18,000万元，变更后投资总额为6,697.30万元，该项目已累计投入6,697.30万元。经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剩余资金976.9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至此，该项目实施完毕。</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按计划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和保障。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80,000,000.00	76,800,726.36	74,651,062.98	0.00	-967,072.32	-967,072.32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商品混凝土添加剂；设备租赁（汽车除外）；维修混凝土机械；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00.00	790,714,799.06	95,029,306.93	449,829,899.24	14,905,953.11	12,275,913.37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家庭劳务服务；城市园林绿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工艺品；出租办公用房。	3,000,000.00	21,176,036.91	9,603,216.03	15,853,869.52	-68,176.72	-73,652.94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承办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上市商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办公用机械、照相器材、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维修计算机、手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3,000,000.00	27,594,523.36	2,668,879.96	18,336,541.96	611,708.70	858,268.71
北京美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自由房屋的物业管理；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电器设备、五金交电	50,000,000.00	55,675,094.13	31,152,782.11	0.00	-1,357.67	-1,357.67
山东中关村	子公司	医药技术开发；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	50,000,000.00	286,517,984.55	26,938,640.03	14,237,332.20	-4,496,957.41	-4,497,399.3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

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进行投资；科技园区开发及建设；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歌舞娱乐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零售卷烟、雪茄烟；打字、复印。(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期限从事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安装、采购，旅游商品零售、批发，酒店管理咨询及酒店经营管理，停车场，代订飞机票、火车票；洗涤服务。	238,300,000.00	197,415,837.66	192,055,607.95	20,630,565.94	-726,697.58	-627,351.13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医药技术开发	210,000,000.00	2,351,478,747.67	1,080,523,925.15	1,316,605,375.98	143,548,868.77	121,865,516.70
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	子公司	物业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停车场（库）经营；销售：办公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按许可证件经营）。	70,400,000.00	102,608,992.04	65,253,924.15	851,864.90	-374,919.58	-387,664.42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1 类；日用品；销售保健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保健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0,000.00	99,580,210.83	-181,000,452.18	43,858,340.49	-38,882,833.99	-39,068,528.86
中关村科技	子公司	企业孵化运营管理服务、产业园开发与管理、自有房	10,000,000.00	383.78	-642.22	0.00	-299.00	-299.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

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屋场地租赁；企业咨询、营销策划；企业孵化服务；物业服务；技术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 （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家庭劳务服务；文艺创作；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舞蹈培训；绘画培训；声乐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工艺品、礼品、日用杂货、文化用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医疗器械 I、II 类；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500,000.00	455,322,169.99	-97,317,358.18	51,320,030.64	-71,056,951.52	-71,075,095.70
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000,000.00	3,520,405.07	-18,772,832.85	0.00	-53,775,525.36	-53,775,525.3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收购 74.28% 股权	-53,775,525.36 元
北京华素堂有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70% 股权	1,597,597.53 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自2020年新冠疫情大规模爆发后，截至目前，我国经济基本回到了良性的发展轨道上，经济发展大势稳中向好，社会整体局势保持稳定。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质量效益逐步改善，发展活力持续显现。但是，全球疫情仍呈高发态势，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疫情呈现多点散发、局部集中状态，使业务环境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对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医药行业，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加快推进，医保端、医药端和医疗端的改革均在持续深化。新一轮的新药审评政策也正在驱动企业逐步规范化、系统化、国际化，创新药的审评逐步加快，引领行业进一步创新升级。目前，国家和部分地方药品集采已经开始从化学药向生物药延伸，但限于生物药较高的研发壁垒及生产壁垒，国产企业竞争格局良好，政策整体较为温和，面对全球新冠疫情肆虐，广受关注的核酸疫苗平台、病毒载体疫苗平台、重组蛋白疫苗平台以及新的佐剂等新技术的临床应用得到突破性进展，推动行业技术快速发展与成熟。

健康品行业，随着口腔护理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消费者口腔护理意识的提高，综合口腔护理产品将成为发展趋势，预计未来口腔护理产品将向多元化、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推动产品的整体升级和创新。

养老行业，“十四五”期间，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党中央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作了专门部署。在需求方面，随着我国人均预期寿命的进一步提高，人口老龄化进程进一步加快。推动了养老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巨大的需求为养老市场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22年，公司将继续坚持聚焦核心医药业务的发展战略，借力组织变革，加大对核心业务的统一规划与管理，充分利用各地的资源与优势，提升销售效率与业绩。统筹资源，加快现有产品的升级和迭代。

借力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平台，加强对外合作，加大对生物医药创新项目的投入，尽快完成从“化药+中药”到“化药+中药+生物制药”的业务转型和新业务培育，形成多个业务集群，在专业领域内的排名位居前列。

顺应消费升级和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深入探索“互联网+”在医疗、健康和养老领域内的创新模式与机会。以“华素”、“华素愈创”、“久久泰和”等品牌和业务为基础，借助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开拓创新，扩展业务渠道和领域，努力把中关村科技打造成国内知名，有鲜明特色的大健康产业集团。

根据公司各所属业务单元的工作计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同时，通过对生物医药项目研发进度及投入的综合判断，2022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1.75亿元；预计实现净利润-0.33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8亿元。

（三）经营计划

1、医药及健康品业务

2022年，医药业务将以“统筹协调、拓展创新、绩效优先、风险管控”为指导思想，积极发挥销售管理中心和生产管理中心等新设管理机构的关键性作用。在销售方面，把控集采政策，推动市场整合，丰富产品线，充分激发销售动力，拓展销售规模；加快互联网销售的布局，拓展渠道销售模式，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在生产方面，把控产品质量，推进生产

技改工作,按计划完成原料药转移工作,保障产品生产供应;强化内部授权管理,推进合规和风险管控,建立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防范风险。

“华素愈创”系列牙膏及漱口水产品业务,通过对各渠道进行有效管理,抓住市场机会。在销售渠道方面,首先是加强电商渠道的推广力度,拓宽电商平台和自媒体平台,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其次是全力扩张口腔医学渠道,加大空白区域的招商力度,丰富产品,实现数量和质量上的双重突破;第三是推进连锁药店渠道合作,提高单店产出,全力抓住市场机会,实现产品突破。

2、养老业务

2022年,养老业务将继续坚持推广基础养老为中心,医养结合和康养保健为两翼的业务模式,将工作重心从规模化扩张逐步转向精细化和专业化管理,通过提升增值服务规模和业务盈利水平,打造养老行业内的标杆企业。

3、生物医药创新业务

集中内、外部优势资源,全力推进项目技术工艺路线完善和研发试验进程。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方案,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各节点工作,保证年度目标的顺利达成。

4、其他重点管理事项

以行业情况和公司战略为基础,加快核心业务布局速度和管理架构的优化调整,加大业务整合力度,科学制定方案并高效落实。

积极寻找适合公司战略思路的外部产品,通过合作、收购等方式,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线,做大做强公司核心业务。

推进业务再聚焦工作,逐步处置、剥离非主业资产,为核心业务提供宝贵资源。

做好合规工作,按计划要求推进内控和常规审计工作,避免在经营中发生风险事件。

(四)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外部环境风险

国家及地方政策风险、宏观经济风险、产业结构风险等源自企业外部环境的风险。

应对措施:完善和实施信息收集、分析、汇报及反馈机制。公司收集相关的宏观经济发展信息、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信息、行业相关信息、财税政策调整信息等,并定期总结信息,通过总裁办公周例会等途径向公司管理层进行汇报,形成应对对策。

2、生产管理风险

原材料、设备、技术人员、生产工艺及生产组织等方面难以预料,导致企业生产无法按预定成本完成生产计划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按照销售计划及其变化,及时制定并调整生产计划,优化资源分配以提升整体协调效率;提高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质量风险意识,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和生产工艺的要求,确保生产设备的先进性;应加强生产工艺的创新,保持产品生产工艺或流程在业内的先进性,定期开展生产管理各环节的检查工作;全面系统地设计和优化生产管理系统,明确信息收集、处理、传递等流程的时限及责任人,必要时建立IT系统予以支持。

3、现金流风险

融资风险、债务管理风险、应收/预付账款管理风险等可能造成企业资金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建立风险预测机制,利用财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实时监控;加强融资前可行性研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缩短现金周转周期;建立预算差别化管理内部政策,强化现金流计划管理。

4、产品风险

企业由于产品外形工艺、功能质量、上市时机、市场定位以及成熟度等因素给产品在设计、生产、销售中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应对措施:强化市场调研及分析,设计并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持续研发、改进和创新,以保持产品优势,提升产品生命周期盈利水平。避免在衰退期产品的无谓投入,降低企业对产品的退出成本。

5、合规风险

违反外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的风险。

应对措施:研究监管要求,跟进监管变化,采取及时准确的应对措施;依据法规及企业授权对规章制度进行审核、对“三重一大”决策进行评估。

6、竞争风险

与同行业或有产品替代性企业进行竞争的风险。

应对措施：关注竞争对手及其产品发展动态，注意市场环境变化，对于行业及产品相关的环境变动及时予以反应，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完善销售制度和政策，有效的激励管理团队。同时，根据业务需求合理分配资源；重视产品/服务的研发，加大相关投入，加强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

7、药品降价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进入国家及地方性集采，导致药品价格下降和销售区域减少，对企业的收入和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加大研发和产品创新投入，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实现新老产品有序衔接；其次，加大对外合作力度，整合资源，培育新的产品集群；第三，全力推动公司产品的学术推广和品牌营销，加强公司产品在业内及消费者心中的认知度。业务渠道进一步下沉，大力开发空白市场，扩大销售规模；第四，加大产品院外市场推广力度，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第五，加强生产环节的成本控制管理，降低产品成本。

8、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目前全球疫情仍呈高发态势，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疫情呈现多点散发、局部集中状态，使外部业务环境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时刻关注动态发展并严格执行管控措施，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防风险于未然，将影响降至最低；顺应市场发展方向，积极探索实施“互联网+”等创新模式，主动迎接变化挑战。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9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鑫证券	公司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简要介绍了公司战略布局和历史沿革，公司领导就现阶段面临的外部环境、主营业务的经营现状、竞争优势、发展展望等问题与机构投资者进行了互动沟通。	巨潮资讯网 (2021年9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年09月23日	公司会议室及线上直播	其他	个人	投资者	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巨潮资讯网 (2021年9月2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年10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Athena Capital Management (台湾东腾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就业务模式、发展方向及行业前景进行了简要交流。	巨潮资讯网 (2021年10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和治理结构，推进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目前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股东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并有见证律师现场见证。

为规范关联交易运作，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审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书面协议，并对协议的内容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遵循《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有关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规范的行使权利。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保证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议案的提交、审议及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专业委员会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前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各司其责，发挥了相应职能，对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订、考核实施过程等进行有效监督。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依据专业知识和能力，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认真参与各议案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对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分别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勤勉尽责，有力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及监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目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现行《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已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对经理人员进行选聘，同时建立了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六）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尊重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鼓励职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职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

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公司更加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

公司按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

（八）关于同业竞争

就同业竞争事项，控股股东作出相关具体承诺，以期最大限度规避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该承诺长期有效并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对公司财产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同时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商标、商标使用权，独立的专利、专有技术，独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方面：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的任何影响。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其他	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业务 构成中存在房 地产开发项 目, 本公司及 部分子公司具 备房地产开发 资质, 下属子 公司中存在少 量历史遗留的 房地产开发业 务。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 不从事建筑施工、市政施工等与上市公司有竞争性的 施工类业务; 2、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与上 市公司有竞争的科技园区及开发区的地产开发业务; 3、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 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上市公司构 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时, 优先考虑上市公 司开发权; 但其目前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按下述 第 4 条所述实施的开发业务除外; 4、在上市公司有 资金和开发计划的前提下, 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有 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 司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均应将 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上市公司。如先通知上市公司 并在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 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 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 则承诺放弃该商业机会; 如果 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 则被视为放 弃该业务机会。5、在上市公司妥善解决 CDMA 担保 问题后及在各方努力下解决了上市公司的其他或有 负债、逾期贷款、税务纠纷等问题, 可以确保上市公 司的资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鹏泰投资同意向上 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及提供部分资金 帮助, 以协助上市公司明确主业及增强其持续盈利能 力, 同时最大限度规避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由于公司资金紧张, 近年来没有 新增住宅类土地储备, 也没有开 发新项目, 因而实际上, 上市公 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实质性同 业竞争的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 同业竞争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 义务。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18%	2021 年 04 月 15 日	2021 年 04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1.14%	2021 年 05 月 27 日	2021 年 05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83%	2021 年 07 月 20 日	2021 年 07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9.52%	2021 年 09 月 24 日	2021 年 09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83%	2021 年 11 月 08 日	2021 年 11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82%	2021 年 12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许钟民	董事长	现任	男	57	2019年07月23日	2025年02月21日						
侯占军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4年05月05日	2025年02月21日						
侯占军	总裁	现任	男	50	2014年01月06日	2025年02月21日	100,000				100,000	
黄秀虹	董事	现任	女	47	2009年12月14日	2025年02月21日						
邹晓春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2年05月15日	2025年02月21日						
陈萍	董事	现任	女	50	2012年05月15日	2025年02月21日						
张晔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2年05月15日	2025年02月21日						
史录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22年02月22日	2025年02月21日						
毕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22年03月10日	2025年02月21日						
董磊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0	2022年02月22日	2025年02月21日						
雷世文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7	2016年02月02日	2022年02月22日						
屠鹏飞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8	2016年02月02日	2022年02月22日						
李万军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7	2018年08月17日	2022年03月10日						
曹永刚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4	2021年12月01日	2025年02月21日						
司洪伟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51	2016年08月29日	2025年02月21日						
刘伟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46	2020年09月28日	2025年02月21日						
陈更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60	2012年05月15日	2021年12月01日						
李斌	副总裁	现任	男	52	2016年09月05日	2025年02月21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

王熙红	副总裁	现任	女	51	2022年02月22日	2025年02月21日						
车德辉	副总裁	现任	男	52	2022年02月22日	2025年02月21日						
范秀君	副总裁	现任	女	46	2022年04月12日	2025年02月21日						
宋学武	副总裁	现任	男	50	2022年02月22日	2025年02月21日						
宋学武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0	2014年08月26日	2025年02月21日	50,000				50,000	
黄志宇	副总裁	现任	男	47	2022年02月22日	2025年02月21日						
黄志宇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7	2014年07月14日	2025年02月21日	30,000				30,000	
董国明	副总裁	离任	男	55	2016年09月05日	2022年02月22日						
贾鹏云	副总裁	离任	男	47	2016年09月05日	2022年02月22日						
合计	--	--	--	--	--	--	180,000	0	0	0	18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陈更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职务，新选举曹永刚为监事会主席。

截止到本报告披露日，独立董事雷世文、屠鹏飞及副总裁董国明、贾鹏云任期满离任；李万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史录文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2月22日	新选举独立董事
毕克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3月10日	新选举独立董事
董磊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2月22日	新选举独立董事
雷世文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2月22日	董事会换届,任期满离任
屠鹏飞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2月22日	董事会换届,任期满离任
李万军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03月10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曹永刚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1年12月01日	新选举监事会主席
陈更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1年12月01日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
王熙红	副总裁	聘任	2022年03月10日	新聘任副总裁
车德辉	副总裁	聘任	2022年03月10日	新聘任副总裁
范秀君	副总裁	聘任	2022年04月11日	新聘任副总裁
宋学武	副总裁	聘任	2022年03月10日	原任财务总监,新兼任副总裁
黄志宇	副总裁	聘任	2022年03月10日	原任董事会秘书,新兼任副总裁
董国明	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2月22日	董事会换届,任期满离任
贾鹏云	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2月22日	董事会换届,任期满离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非独立董事简历:

许钟民先生,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港股代码: 08172)首席策略师。历任稼轩投资有限公司决策委员会主席, 本公司董事长、高级顾问, 北京京文唱片传播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

许钟民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系一致行动人,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钟民先生本人不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 000931)股份, 间接控制2,552,111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4%。许钟民先生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近五年内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侯占军先生, 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研究生学历, 会计师。历任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经理, 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 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长。

侯占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占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 000931)股份100,000股。侯占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秀虹女士, 现任本公司董事。毕业于赫尔辛基学院, 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部采购中心总经理, 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华东区总经理、鹏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高级副总裁、鹏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秀虹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秀虹女士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其兄黄光裕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4,713,583股。黄秀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邹晓春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毕业于南昌大学法律系专科，先后取得中国律师资格证书、中国税务师资格、国家公证员资格、工业经济师、基建招投标律师业务资格、证券律师业务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等证书。

邹晓春先生系北京市中逸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并在该所担任主任律师；从2010年12月起，担任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00493.HK）执行董事（及授权代表）；2014年8月起，任北京逸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起，任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08172.HK）非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起，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688028.SH）独立董事。

邹晓春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晓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萍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历任重庆市沙坪坝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美电器重庆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国美电器董事局主席秘书，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行政副总裁，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执行董事。

陈萍女士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执行董事，陈萍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晔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历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并兼任集团内多家公司董事、监事。

张晔先生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张晔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简历：

史录文先生，北京大学药学院药事管理与临床药理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医药管理国际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药物政策专业委员会副主委以及合规专业委员会副主委，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药物经济学专委会主委，北京药学会药物经济学专委会主任委员，北京医学会罕见病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中药协会药物临床评价研究专委会副主委，现代医院管理能力建设专委会药事管理分会副主委，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卫健委第二届罕见病诊疗与保障专委会委员，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专家组成员，《中国药学》（英文版）等杂志副主编。

1987年毕业于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获学士学位；1992年获得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医学教育管理硕士学位（MPHE）；1987年7月至2000年3月，在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任教；2000年4月至今，在北京大学药学院任教；2002年12月至今，在北京大学医药管理国际研究中心任职主任。

史录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史录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毕克先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2009年10月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曾任北京市龙洲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总经理。毕克先生从事注册会计师工作二十五年，在报表审计、审慎调查、财务管理、税收咨询、并购重组、资产评估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和较高水平。其长期担任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资委经济专家，主持完成了北京市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检查、编制了清产核资损失原因分析手册、北京市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经营预算的课题研究等工作。在其带领下，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被行业协会评为北京市百强所，3A级税务师事务所。

毕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毕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磊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医学博士，北京理工大学生命学院教授。2000年至2004年，毕业于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至2008年，毕业于安徽医科大学，免疫学专业，获得研究生学位；2008年至2012年，毕业于阿肯色大学，细胞与分子生物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12年至2013年，毕业于凯斯西储大学，生物医学专业，任职博士后；2014年至2018年，就职于埃默里大学，生物医学专业，任职博士后、研究助理；2018年至今，在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北京）任职教授、副院长。

董磊先生从事幼年型粒-单细胞白血病（JMML）、实体肿瘤GBM发生发展的分子机制和相关药物开发的研究。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北京市重点专题等8个项目。研究领域涉及磷酸酶的结构与活化、及其功能调控、白血病和实体肿瘤的发生、发展机理等。主要研究内容是基因突变导致血液肿瘤的致病机制，以及针对肿瘤靶向蛋白的药物的开发和治疗。构建个体化肿瘤的体外模型、并利用肿瘤类器官新手段探索肿瘤的精准治疗与药物筛选。

董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董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雷世文先生，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1994年至2012年任北京天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2012年至2015年10月任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雷世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雷世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屠鹏飞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药学院天然药物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创新药物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中医药现代研究中心主任。第十一届国家药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中药材和饮片第二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药学》英文版、《中药新药与临床药理》、《中国现代中药》杂志副主编，《中国药学杂志》等10多家杂志编委。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岐黄学者。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985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学士学位；1988年至1989年在日本富山医科药科大学学习；1990年7月在中国药科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90年9月进入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1992年12月博士后出站后留校工作至今。

屠鹏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屠鹏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万军先生，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自参加工作以来，长期从事会计、审计理论研究、实务操作工作。2005年起，作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起草组成员，参与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作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河北省投资理财协会财务专家委员会主任，为行业和企业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现担任长城汽车、常山北明独立董事，曾担任常山股份、东方热电、沧州明珠独立董事。

李万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万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监事简历：

曹永刚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本科学历，历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

曹永刚先生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中心总监，曹永刚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永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11.33万股份，其所持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曹永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司洪伟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兼运营管理部经理；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专科学历。历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总裁秘书、营运管理中心主管兼总助理；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司洪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司洪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伟女士，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部副经理、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刘伟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更先生，曾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毕业于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本科学历，历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副总监。

陈更先生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资金中心副总监，陈更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斌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CPA。历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营运管理中心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李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熙红女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华夏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和审计部部长。中共党员，环翠区党代表、人大代表。

王熙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熙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30,000股份，其所持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熙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车德辉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大荒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车德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车德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范秀君女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历任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亚宝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康乃克药业公司注册主管。本科学历。先后获得“通州区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第三届“通州科技创新人才奖”、2017-2018年北京优秀企业家称号、北京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个人称号、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称号。

范秀君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秀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学武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宋学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学武先生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志宇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济师，研究生学历，新财富及四大证券

报金牌董秘。历任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部职员，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达力普石油专用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达力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黄志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志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3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国明先生，曾任本公司副总裁、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多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双硕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药学本科及硕士毕业于第二军医大学，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从事药品生产、质量、技术、研发及企业全面管理工作超过25年；中国药学会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药学会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先后主持了小丸包衣口服固体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项目（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新型戒毒防复吸模式的建立（国家科技部863项目）、注射用微球技术平台项目（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强效无成瘾镇痛新药氘代-BU08028项目临床前研究（北京市科委）。

董国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董国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其配偶刘东女士持有中关村股份122,100股），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贾鹏云先生，曾任本公司副总裁、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科学历。历任《中华工商时报》记者、京文唱片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少室阳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贾鹏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贾鹏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许钟民	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策略师	2015年08月05日		否
许钟民	深圳前海国美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8月16日		否
许钟民	稼轩特色小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2月23日		否
许钟民	深圳国美中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1月28日		否
黄秀虹	国美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09年09月01日		否
黄秀虹	鹏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2月15日		是

黄秀虹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1月20日		是
邹晓春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及授权代表)	2010年12月07日		是
邹晓春	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年03月19日		否
陈萍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2013年03月18日		是
陈萍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11月27日		是
张晔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2009年09月01日		是
陈更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中心副总监	2011年10月01日	2021年12月31日	是
曹永刚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中心总监	2021年06月16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许钟民	北京康源兴胜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16日		否
许钟民	东轩春野(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1月15日		否
邹晓春	北京逸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8月12日		是
邹晓春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8月12日		是
邹晓春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01日		是
雷世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 高级合伙人	2015年09月01日		是
雷世文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1月01日		是

雷世文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8月27日		是
雷世文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25日	2021年06月29日	是
屠鹏飞	北京大学药学院	天然药物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7年09月01日		是
屠鹏飞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1月16日	2022年04月23日	是
屠鹏飞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5月17日	2024年05月16日	是
屠鹏飞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是
屠鹏飞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1日	2023年11月15日	是
李万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4年12月01日		是
李万军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5月11日		是
李万军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9月15日		是
董磊	北京理工大学	教授	2018年05月30日		是
董磊	深圳扬厉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顾问	2021年07月14日	2023年07月14日	是
董磊	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合作研究员	2022年01月01日		否
毕克	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05年10月10日		是
毕克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7月08日		是
毕克	北京中北同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5月11日		是
毕克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9月20日		是
毕克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03日		是

毕克	苏州清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3月25日		是
史录文	北京大学医学部	教师	1987年07月14日		是
史录文	北京大学医药管理国际研究中心	主任	2002年11月27日		否
史录文	弘和仁爱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13日		是
史录文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6月19日		是
史录文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3月29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延用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确定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

根据《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薪酬标准。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考核工资及年终绩效奖金，其中基本工资是根据员工所任职的岗位职级与岗位类别确定，依据一个考勤周期内员工的实际出勤状况按月发放给员工的固定收入；岗位考核工资是与员工考核期内重点及日常工作完成情况相挂钩的部分，经过绩效考核后进行发放，具体挂钩比例根据员工类别、岗位级别的不同有所差异；年终绩效奖金是指与年度部门及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达成情况挂钩的部分，经过考核后进行发放。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税前90,000元/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报告期内，非独立董事均未领取董事薪酬，全体监事均未领取监事薪酬。董事侯占军兼任总裁职务，故领取职务薪酬；其他监事司洪伟、刘伟因在总部职能部门任职，故领取职务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许钟民	董事长	男	57	现任	0	否
侯占军	董事兼总裁	男	50	现任	80.27	否
黄秀虹	董事	女	47	现任	0	是
邹晓春	董事	男	51	现任	0	是
陈萍	董事	女	50	现任	0	是

张晔	董事	男	48	现任	0	是
雷世文	独立董事	男	57	离任	9	否
屠鹏飞	独立董事	男	58	离任	9	否
李万军	独立董事	男	57	离任	9	否
曹永刚	监事会主席	男	54	现任	0	是
陈更	监事会主席	男	60	离任	0	是
司洪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1	现任	35	否
刘伟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6	现任	22.85	否
董国明	副总裁	男	55	离任	78.21	否
贾鹏云	副总裁	男	47	离任	52.82	否
李斌	副总裁	男	52	现任	56.84	否
宋学武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男	50	现任	52.52	否
黄志宇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男	47	现任	64.93	否
合计	--	--	--	--	470.44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03 月 30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26 日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05 月 27 日	2021 年 05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2)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07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1)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07 月 07 日	2021 年 07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5)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	2021 年 08 月 13 日	2021 年 08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

六次临时会议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25 日	2021 年 0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6)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09 月 08 日	2021 年 09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1)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09 月 30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4)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2)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1)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3)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许钟民	15	0	15	0	0	否	0
侯占军	15	0	15	0	0	否	6
黄秀虹	15	0	15	0	0	否	2
陈萍	15	0	15	0	0	否	6
张晔	15	0	15	0	0	否	2

邹晓春	15	0	15	0	0	否	0
李万军	15	0	15	0	0	否	1
雷世文	15	0	15	0	0	否	4
屠鹏飞	15	0	15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坚定信念，忠实、勤勉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对公司的财务、业务、生产等经营事项进行认真评估及考量。各位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过程中积极提议、科学讨论、集体决策、建言献策，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完善公司治理提出了宝贵的建议，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的建议均被采纳并予以实施，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许钟民、侯占军、雷世文、屠鹏飞、李万军	1	2021 年 08 月 12 日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表决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李万军、黄秀虹、雷世文、屠鹏飞	3	2021 年 04 月 26 日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3、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4、审议《关于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议案》；5、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表决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1 年 08 月 24 日	1、审议《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表决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雷世文、黄秀虹、陈萍、屠鹏飞、李万军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屠鹏飞、许钟民、陈萍、雷世文、李万军	1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兑现 2020 年度高管绩效工资的议案》	表决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5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46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54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5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81
销售人员	688
技术人员	251
财务人员	108
行政人员	479
研发人员	255
合计	2,46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74
本科	677
大专	755
高中及以下	952
合计	2,462

2、薪酬政策

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紧密结合企业的战略和文化，系统全面的考虑同行业薪酬报告数据以及公司所在地上一年的CPI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涨幅、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等各项因素确定薪酬体系。遵循战略导向、经济性、体现员工价值、激励作用、相对公平、外部竞争性等原则，不断改善薪酬体系。

薪酬结构中设计固浮比例时，充分考虑到职位在企业中的层级、岗位在企业中的职系、岗位员工的技能和资历以及岗位的绩效。层级越高则薪酬中浮动占比越高。

薪酬项目分为基本工资、岗位绩效工资和年终绩效奖金三部分。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员工在考勤周期内的实际出勤状况按月发放；岗位绩效工资与员工的工作业绩达成情况挂钩；年终绩效奖金与部门及公司整体当年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挂钩。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打造学习型企业，对员工的培训遵循系统性、制度化、主动性、专业化和效益性原则。逐步形成了“岗前培训、在岗培训、专业技能培训、产品知识培训、企业文化培训”五位一体的培训体系。同时公司关注梯队建设，与在京高校合作，在公司建立校外实习基地，引入高学历管理培训生，形成了各部门人才储备的蓄水池机制。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一）内控体系建设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为目的。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实施内部控制建设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建立了《中关村科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关村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中关村科技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和《中关村科技内控手册》等合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由董事会决策并承担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内控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开展工作并实施日常检查监督、各子公司及各业务部门具体实施、监事会再监督。各子公司一把手负总责，将相关职能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具体岗位，安排专人与公司内控管理部门进行业务衔接，保证公司内控信息传递畅通，内控工作开展有序。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以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为原则，主要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

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具体包含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二) 内控工作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的工作方法包括内部控制调研、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维护、内部控制信息管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几个部分。

1、内部控制调研。公司内控管理部门不定期对内部控制进行内、外部调研，收集法律法规、监管文件、行业及企业内部控制领先操作实务，接受培训以及实地考察，整理调研资料，改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及策略。

2、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维护。公司内控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统筹规划和推动实施奠定规范和统一的管理基础。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1) 组织内控体系建设。组织工作包括设定工作目标，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划分逐层推进的工作阶段及对应公司范围，确定工作模式、组织结构及主要分工，提出参与人员要求，制定考核流程、标准、奖惩措施，最终形成可行的工作管理办法，并在集中开展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与落实；建设工作包括围绕内控要素划分内控各层面，在流程层面选定标准流程及特色流程，根据行业特色及主要财务指标等信息设定重要性标准，以访谈、测试等手段了解公司及下属各公司内控体系设计有效性及执行有效性情况，发现在设计及执行中存在的缺陷并评估其严重程度，提出整改建议并与管理层共同形成整改方案，以及在集中工作完成后，持续关注其缺陷整改情况，直至形成满足目标要求的内控体系。该内控体系按公司内部授权及流程进行，批准后正式发布实施。

(2) 审阅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及下属各公司制定的所有制度，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内控合规性审阅。审阅通过后按公司内部授权及流程进行审批。批准后，各公司以电子或书面形式将审批件及制度文件统一归档保存，同时反馈至内控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各公司按各自规定下发相关制度。各公司各业务部门为具体的内控规章制度的制定和维护责任部门，流程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3) 编制和维护内控手册。编制、维护内控手册并按公司授权进行签批。内控手册是对公司如何实现有效的内部控制做出的具体规定和详细说明，以公司层面及各板块业务流程为线索，针对流程中的各个具体业务进行分析，结合该业务的风险点，参考相关规章制度，识别并设计应对风险的控制点，并对控制点进行具体描述，落实责任单位和岗位。通过该手册建立全面、统一的内部控制标准。

3、内部控制信息管理。公司内控管理部门与各公司业务部门之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内控管理相关信息进行汇总、提炼和分析，并逐步落实各公司业务部门在内部控制管理中的信息报送责任。提高经营管理透明度，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奠定相应的信息基础。同时，各业务部门要积极配合并按要求准时提供有关内部控制评价及报告所需信息资料。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以风险为导向，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此外，公司还将内控工作纳入公司绩效考核，以内控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及方案为标准，根据内控工作的按时、按质、按量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分；若出现重大、重要内控缺陷，则一票否决。

(三) 内控建设成效

经过内控体系建设的严格落实和不断完善，自2014年度以来，在公司的内控自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控审计中，公司内控均未出现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华素生物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	2021年7月30日，公司名称由大总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21年3月3日，公司原董事陈星、杨程皓退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命董事(董事长、经理)侯占军、董事宋学武，监事于占兵；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侯占军。	无	无	无	无
北京泰和睿园 养老服务有限 公司	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企业类型；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更换董事、经理、监事、法定代表人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名称由北京文新德隆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泰和睿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原董事、经理、监事退出，变更为苏庆宇，白洋；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苏庆宇；公司经营范围新增：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	无	无	无	无

		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疗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境内旅游业务、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6.4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	是否涉及管理层任何舞弊；是否存在会计基础缺陷；是否存在财务报告相关的关键信息系统缺陷；是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对以下因素的影响：生产安全、质量、合

	督无效。	规性，以及可能需要高级管理层介入处理；该项控制与其他控制的相互作用，该项缺陷与其他缺陷之间的相互作用；控制缺陷在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
定量标准	是指对公司整体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影响（总体重要性水平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千分之五） 一般：潜在错报金额小于上述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25%； 重要：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述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25%，小于上述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75%； 重大：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述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75%。	一般缺陷：缺陷影响小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万分之五以下的； 重要缺陷：缺陷影响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的； 重大缺陷：缺陷影响大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千分之五以上的。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2]000035 号</p>
<p>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p> <p>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p>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p> <p>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p> <p>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p> <p>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p>

我们认为，中关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朴仁花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孟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2018年上半年存在以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替代会议记录的情况，自2018年下半年至今已完成整改，单独做会议记录，并请与会董事、监事签字。

其他方面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有组织	总排放口1个	位于污水处理车间	化学需氧量为≤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为5.60吨/年	化学需氧量为5.60吨/年	无超标排放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氨氮	有组织	总排放口1个	位于污水处理车间	氨氮为≤/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氨氮为0.03吨/年	氨氮为0.03吨/年	无超标排放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防治污染设施建设齐全，厂区内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排放，污水处理车间运行良好。其它臭气、有机溶剂挥发等处理设施齐全，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有完善的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车间建设于2007年，2008年投入使用，环境影响评价于2007年8月委托佳木斯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承办，现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取得关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的排污许可证。2020年12月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并于2021年3月份发证：有效期限自2021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止。各项排污处理设施齐全，运行正常。报告期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主要污染物排放全部达标排放，无环保问题出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年8月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2018年初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注册了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平台账号。按平台监测信息要求，在平台内完善了《自行监测信息方案》，并通过黑龙江省垦区环保局审核。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行政执法人员到	违反《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	罚款 3,000 元	无	立即改正

	北京市丰台区高立庄村587号3号楼检查发现,该处分类管理人责任未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	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9辆柴油车尾气不合格	车辆环保不达标	罚款9,500元	无	清洗喷油嘴、校对柴油泵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按环境保护规范要求,监测方案及运行情况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无其它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1)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环保信息

2020年08月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取得医药制造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证后环境管理要求,开展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落实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控制及管理要求。

2021年全年北京华素(含良乡生产基地和沧州分公司)各类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具体如下:

① 废气处理排放情况

北京华素良乡生产基地和沧州分公司在生产工艺环节、检验实验室及辅助工序配套单元根据废气污染物种类配备废气治理设施,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北京华素良乡生产基地配套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NO_x和SO₂等污染物的产排量大幅降低,并达到北京市低氮标准。以下是废气污染防治信息:

项目	北京华素良乡生产基地	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
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VOCs、SO ₂ 、NO _x	颗粒物、SO ₂ 、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
排放口	15个	3个
处理工艺	滤筒式除尘净化器 布袋式除尘器 滤筒式除尘净化机组+布袋式除尘器 UV光氧催化净化设备 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箱	碱喷淋+水喷淋+石蜡油喷淋+活性炭箱吸附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39—2015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监测达标	达标	达标

② 废水处理排放情况

北京华素良乡生产基地和沧州分公司均配套建设有废水处理设施,控制废水污染物,并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实现全部的生产和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以下是废水污染防治信息:

项目	北京华素良乡生产基地	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
主要污染物	CODcr、氨氮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排放口	1个	1个
处理工艺	接触氧化+沉淀	厌氧工艺+好氧工艺+MBR工艺

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
监测达标	达标	达标

③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北京华素良乡生产基地和沧州分公司配套建设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储存间,对工艺环节和辅助单元的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和暂存,并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良乡生产基地: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河北昆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河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报告期北京华素良乡生产基地和沧州分公司严格遵守执行北京市和河北省的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无环境问题出现。

(2)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报告期环保信息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2021下半年度各类污染物全部达标处理。山东华素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音控制情况如下:

①工业废水处理情况

山东华素建有污水处理站1座,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并配备有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公司内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输送至威海市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以下为山东华素废水处理的相关环保信息:

- 排放口名称: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排放口;
- 排放口数量:1个;
- 主要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 许可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0.91吨/年,氨氮0.03吨/年,总氮0.13吨/年;
- 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 超标排放情况:无超标排放;
- 运行情况:污水处理站运行良好。

②废气排放情况

山东华素生产用的热源来自燃气锅炉,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只有微量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车间生产所产生的微量废气经过有组织收集装置输送至废气处理系统达标排放。

③固体废物

山东华素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废物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由威海市环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和山东佛士特环保处置有限公司负责到厂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输处理。

④噪声

山东华素在设备选购时,首选运行高效、低噪音的设备;安装时,噪音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并采用建筑隔音、绿化吸音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的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⑤土壤及地下水

按要求建立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成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对土壤污染隐患状况进行了调查,并委托第三方对用地开展了土壤和地下水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及《地下水质量标准》。

⑥清洁生产

2021年4月清洁生产通过了现场专家审核。2021年9月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关于公布2020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的通知》,名单中的企业包含山东华素。

⑦环境检测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规定,企业需定期对厂区内污水、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进行检测,现委托第三方按要求进行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

⑧排污许可证

山东华素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申报,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许可范围内。报告期内,山东华素严格遵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所有环保设备、设施运行良好，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处理，未出现环保问题。

(3)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报告期环保信息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2021年各类污染物全部达标处理。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控制情况如下：

①工业废水处理情况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建立有污水处理站1座，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与系统，公司内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输送至威海市张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以下为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废水处理的相关环保信息：

- 排放口名称：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排放口；
- 排放口数量：1个；
- 主要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氨氮；
- 排放浓度：12mg/L、0.11mg/L；
- 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超标排放情况：无超标排放；
- 运行情况：运行良好。

②废气排放情况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自建的燃气锅炉于2019年初正式投入运行，2021年生产热源均源于自建的燃气锅炉，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只有微量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实验室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过有组织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颗粒物，通过配备的除尘设施收集后作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③固体废物情况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中可循环废物集中回收，其他（含污水站污泥、除尘器粉尘、纯水设备滤芯等）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涉及的危险废物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39-49）、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47-49）及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机油（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900-217-08），建立专门的储存场所，订立管理责任人，张贴危险废物标识，由于设备设施较新，并且生产任务不饱和，2021年未更换产生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和废机油产生量极少，均按要求收集存放在危废库；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④噪声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在选用设备设施时，均选用了运行高效、低噪声的设备设施，在安装时加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并采用建筑隔音，绿化吸音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⑤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不是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报告期内，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所有环保设备、设施运行良好，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处理，未出现环保问题。

(4)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环保信息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全年各类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 ①工业生产废水采用循环利用方式处理。
- ②颗粒物（粉尘）排放达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 / 1054-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③噪声排放达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 ④锅炉烟气排放达标，符合DB11-139-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认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是企业公民的职责之一，也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承诺。本着“为股东创造价值，为职工负责”的理念，公司积极处理股东、员工、供应商、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信经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努力提升综合经营管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为股东创造

价值。

保障员工权益。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足额支付员工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创造良好的就业和工作环境。积极推动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员工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和素质拓展，开展员工活动，加强员工的凝聚力。

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药品质量关乎人民生命健康，公司通过了新版的GMP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评价体系，加强员工的质量观念，培养质量文化，严把质量关。

同时，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实现绿色生产。在药品生产过程中，努力降低药品生产对环境的污染。报告期内，旗下北京华素、山东华素、多多药业严格遵守执行当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各类污染物排放全部达标。

公司始终注重患者用药安全，下属子公司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均按照法规要求设立药物警戒部门，跟踪和收集药品不良反应和各种药品安全性信息，以安全性信息和数据为基础，以定期分析评价和风险评估为手段，持续开展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药物警戒活动，做好药品安全风险管控，为患者的用药安全保驾护航，具体如下：

(1)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在发展自身制药主营业务，积极响应佳木斯市委市政府号召发挥本行业多元化经营优势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目前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承载的社会责任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①发挥多多药业营销网络优势带领佳木斯周边汤原县、桦南县成立农业合作社建立标准化中药材种植基地，提供育种、选址、田间管理、粗加工等技术支持，现在种植面积达到15,000余亩，合作社人员1,500余人，年产五味子鲜果4,000万余斤，建立中药材粗加工、存储基地，为合作社成员种植的药材提供加工和存储场所，发挥营销资源优势保障合作社成员收入稳定，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②多多药业有限公司积极招收佳木斯郊区农民子女进工厂就业，培训成技术工人，优秀的员工培养成营销人才输送到全国销售多多药品，多多药业发展医药产业的同时承担更多社会责任多为佳木斯交税，发展产业解决社会人员就业。

(2) 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由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临沂市沂水县人民政府主办在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开展全国“爱牙日”公益捐赠活动。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素）弘扬善举、奉献爱心，捐赠牙膏1,080支，帮助困难群体。2021年由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主办的“山中雏菊，逐梦同行”关爱儿童口腔健康公益项目中，江苏华素捐赠美白牙膏828支，儿童牙刷964支。

(3) 报告期内，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酒店）两次被重庆市南岸区政府列为临时集中医学观察点。海德酒店根据防控管理及服务要求，圆满的完成了接待任务，出色履行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4) 在全景网举办的“景show前程”—资本市场企业责任短视频公益展播活动中，公司参展短视频《专注医药创新 践行社会责任》全面展现公司不忘初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参与行动，带领旗下各子公司积极参与抗疫、精准帮扶等工作，作品得到了广大网友的喜爱和踊跃点赞，荣获全景网主办“2021年度资本市场企业责任短视频公益展播”活动“最具网络人气短视频”和“最佳社会责任视频短片”奖项。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根据北京市政府“万企兴万村”精准扶贫工作部署和房山区人大对帮扶工作安排，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察右中旗土城子乡塔布村进行结对帮扶，助力脱贫地区产业可持续发展，推进乡村振兴。

按照公司2021年帮扶工作计划，向内蒙古察右中旗土城子乡塔布村援助10万元，用于粮食加工项目，帮助村里发展经济。

(2)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根据公司2022年精准扶贫工作计划，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房山区人大精准扶贫计划要求，推进扶贫相关地区及产业。

2022年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计划在帮助帮扶对象（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地方农户）发展经济的同时，通过采购、推广帮扶对象当地的物产，为农户增收。2022年疫情依然严峻，威海市政府对于疫情防控、封控以及后续恢复面临更前所未有的挑战，公司作为当地民营经济的重要一员，将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力所能及的提供一定资金支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1、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建筑施工、市政施工等与上市公司有竞争性的施工类业务；2、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的科技园区及开发区的地产开发业务；3、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上市公	2006年10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司构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时,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开发权;但其目前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按下述第 4 条所述实施的开发业务除外; 4、在上市公司有资金和开发计划的前提下,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构成竞争的业 务,均应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上市公司。如先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p>			
--	--	--	--	--	--	--

			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国美控股在放弃收购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时做出承诺：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缓出售四环医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同意本公司做出暂缓出售四环医药的决定，并承诺在条件成熟时将不低于 40,000 万元再次收购四环医药，若有其他潜在投资者参与竞价，则以价高者得为原则（详见 2008 年 1 月</p>	2008 年 01 月 17 日	长期	<p>公司收悉中国证监会（2008）2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申请的审查（详见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告 2008-022 号）。截止目前，本公司未重启出售四环医药股权的工作。</p>

			19日,公告2008-006、007号)。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 诺	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7年02月17日	自上市首日内起三十六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 诺	2020年2月20日解除限售的股份44,101,433股,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2020年02月20日	自上市首日内起六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01日	2022年12月31日	9,038	7,302.24	多多药业自2016年度并入公司合并范围以来,经营稳健。2016年至2018年净利润环比增长14.97%,2019年至2021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净利润仍实现环比增长4.14%。2021	2019年03月26日	2019-017

					年度多多药业未完成业绩承诺,且2019-2021三年业绩合计未达到《收购意向书》规定的收购指标下限2.2亿元(14倍市盈率收购),但多多药业仍具有发展潜力。公司将综合考虑合同约定、疫情影响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尽快与黑龙江佳建协商解决。		
--	--	--	--	--	---	--	--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四环医药和黑龙江佳建于2019年3月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若多多药业2019年至2021年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152万元、8,270万元及9,038万元。在多多药业2019-2021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指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22,000万元的前提下,四环医药有意向于2022年7月31日前以现金+股票的方式按照约定条件收购黑龙江佳建所持多多药业9.56%的股权。承诺及补充条款如下:

(一) 承诺条款:

1、若多多药业2019-2021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指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24,460万元(计算时需扣除2019年、2020年、2021年归母业绩实现数与承诺数之间的差额),则四环医药将按照多多药业2021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计算时需扣除2019年、2020年、2021年归母业绩实现数与承诺数之间的差额)的【16】倍作为未来四环医药收购标的股权时多多药业的整体估值,并以此整体估值×9.56%作为未来四环医药回购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2、若多多药业2019-2021三年累计实现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23,000万元但未达到24,460万元(计算时需扣除2019年、2020年、2021年归母业绩实现数与承诺数之间的差额),则四环医药将按照多多药业2021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计算时需扣除2019年、2020年、2021年归母业绩实现数与承诺数之间的差额)的【15】倍作为未来四环医药收购标的股权时多多药业的整体估值,并以此整体估值×9.56%作为未来四环医药回购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3、若多多药业2019-2021三年累计实现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不低于22,000万元但未达到23,000万元(计算时需扣除2019年、2020年、2021年归母业绩实现数与承诺数之间的差额),则四环医药将按照多多药业2021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计算时需扣除2019年、2020年、2021年归母业绩实现数与承诺数之间的差额)的【14】倍作为未来四环医药收购标的股权时多多药业的整体估值,并以此整体估值×9.56%作为未来四环医药回购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4、收购标的股权的估值上限:回购多多药业现有经营管理团队所持有的多多药业9.56%股权时,回购估值的上限为:多多药业2019-2021三年累计完成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超过24,460万元,即上限为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数为(9,038万元-非经常性损益)×110%，届时交易多多药业少数股权时，多多药业的整体作价上限仍为(9,038万元-非经常性损益)×110%×16；(计算回购上限时需扣除三年现金补偿部分)；

5、若多多药业2019-2021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指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低于22,000万元，则届时四环医药将不再收购标的股权；

6、回购估值计算基础的约定

本次回购估值以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基础，但如果存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情况，则需以多多药业2021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扣除2019年、2020年、2021年业绩实现数与承诺数未完成时之间的差额后作为估值计算基础。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情况中，现金补偿部分上市公司将不予退还，而且不能作为3年后回购股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基数；

7、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约定，以审计报告审定数据为准。多多药业取得的政府对于实际发生费用支出的药品一致性评价投入和新药品研发投入的对未来可持续年度贡献利润所对应的政府补贴，不作为回购净利润基数的扣非项；

8、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意向书第三条（一）至（七）款确定的原则，在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后，确定收购价格。

（二）未完成业绩承诺的相关约定

1、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约定

如多多药业2019年、2020年、2021年所实现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数的90%，即多多药业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低于7,152万元×90%=6,437万元；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低于8,270万元×90%=7,443万元；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低于9,038万元×90%=8,134万元；则乙方需用现金补足差额部分。即补偿的金额如下：2019年为6,437万元减去多多药业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差额；2020年为7,443万元减去多多药业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差额；2021年为8,134万元减去多多药业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差额。上述补偿金额需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审计报告出具【30】日内补偿完毕，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2、业绩承诺履行的保障措施

为保障上述补偿措施能顺利实施，乙方同意在取得多多药业9.56%股权后，将其持有多多药业9.56%股权的20%部分（按照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5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现有经营管理团队持多多药业9.56%的股权的对价8,474万元×20%即1,694.8万元）质押给四环医药，作为2019-2021三年业绩承诺补偿的履约保障。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6035号《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在评估基准日，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35,197.54万元，可收回金额评估结论为55,234.34万元”，不存在商誉减值。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2月份转让孙公司北京华素堂有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工商变更完毕，对上市公司产生投资收益为1,597,597.53元；

2、2021年以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子公司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74.28%股权，工商变更完毕，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对上市公司利润产生影响金额为-53,775,525.36元。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朴仁花、蒋孟彬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85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4月28日，公告编号：2021-023、2021-024；2021年5月28日，公告编号：2021-037）。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诉中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 欠款纠纷 诉讼请求: 1、中育公司返还本公司欠款 600 万元; 2、中育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经济损失 65.81 万元。	641	否	执行中。	调解结果: 中育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欠款 600 万元、利息 41 万元, 共计 641 万元。	执行中, 因中育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 预计难以收回案款。	2002 年 04 月 15 日	2001 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诉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 追偿纠纷 诉讼请求: 蓝海洋公司支付代偿款项 3,970.74 万元及相应利息。	3,970.74	否	执行中。	判决结果: 蓝海洋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款 39,707,399.74 元及利息 (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付清之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执行中, 法院已查封蓝海洋公司在建工程“热带景区蓝海洋”项目, 并已冻结蓝海洋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07 月 23 日	2013-053
本公司向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追偿案 案由: 追偿执行 追偿请求: 1、福州华电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款 25,715,971.12 元及相应利息; 2、根据和解协议向本公司支付 1,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3,571.6	是	本公司向华电公司追偿, 正在福州中院执行中。	诉讼 1: 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诉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 本公司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作为第三人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公司累计代偿 25,715,971.12 元后依法享有追偿权, 已申请追偿并进入执行程序。就本案, 公司已累计计提 28,054,368.39 元预计负债。诉讼 2: 就公司为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在农行西城支行提供 2,345 万	截至目前, 福州华电已清偿 248 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本金 520 万元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1,711,315.78 元 (详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 公告编号 2018-016)。就 (2011) 闽民终字第 247 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 480 万元本金及利息, 目前福州华电已支付 7,984,884.22 元。同时, 福州中院查封友谊大厦地上 1-15 层部	2019 年 06 月 15 日	2019-048

				元担保事宜, 经法院强制执行程序, 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还款 1,350 万元。据此, 公司向福州华电公司提起代位权之诉并以 1,000 万元金额和解。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 (2011) 闽民终字第 247 号《民事调解书》(本金 480 万元) 和 (2011) 闽民终字第 248 号《民事调解书》(本金 520 万元), 两项本金合计为 1,000 万元 (详见 2011 年 7 月 26 日, 公告编号 2011-043)	分房产 (详见 2018 年 1 月 5 日, 公告编号 2018-001)。2018 年 12 月 26 日福州中院裁定将登记在福州华电名下的福州友谊大厦 12 层办公房产作价 1,880 万元抵偿公司等额债务 (详见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公告编号 2018-121)。2019 年 6 月 11 日福州中院裁定将登记在福州华电名下友谊大厦 10 层、11 层办公房产作价 3,705 万元抵偿公司等额债务 (详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公告编号 2018-121)。2020 年 5 月 7 日福州中院执行回款 2249059.94 元, 并轮候查封友谊大厦 13 层办公 01-05 室的房产。		
<p>本公司诉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案</p> <p>案由: 追偿纠纷</p> <p>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向原告支付代偿款人民币 26,441,412.93 元及利息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暂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利息为 1,373,080.54 元); 2、</p>	2,781.45	否	<p>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 后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将该案移送至北京西城人民法院管辖。2018 年 12 月 4 日北京高院以福州中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西城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为由, 报最高院指定管辖。2018 年 12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p>	<p>2020 年 12 月 29 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9) 京 0108 民初字第 49687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p> <p>一、被告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由该公司代偿款 26,441,412.93 元, 并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 第一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p>	无	2022 年 01 月 11 日	2019-039、 2021-001、 2022-003

请求判令被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案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2020年12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08民初49687号民事判决书,我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1月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1民终6222号民事判决书。	止;第二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22年1月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1民终62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给付租赁费1,125,000元、滞纳金72,450元、电费165,016.50元;合计1,362,466.5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136.25	否	科贸电子城现已申请强制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京0108民初133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支付租金1,125,000元、滞纳金72,450元、电费89,721.3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无	2017年01月05日	2017-001
郑云钱诉本公司、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福建汇海)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福州华电)一案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向原告支付人工费和代垫材料款共计人民币17,152,800.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直至	4,536.4	否	我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年4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1民初2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我公司不服提出	2020年3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1民初28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郑云钱的起诉。 2020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闽民终9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1民初283号之一民事裁定,二、	无	2021年09月23日	2019-020、 2020-019、 2020-026、 2020-061、 2021-007、 2021-069

<p>付清为止（按年利率 6%计算），利息自 2002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为 17,270,011.5 元。2、请求判令被告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向原告支付索赔款（因被告原因停工造成的人工工资和材料设备闲置损失费用），索赔计至材料设备移交原告为止，从 2002 年 4 月 18 日暂计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暂计人民币 10,441,203 元。3、请求判令被告中关村、福州华电就前两项诉请中所列被告福建汇海应向原告支付的人工费和材料垫付款及利息、索赔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向原告返还代垫电费款项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4、请求判决如被告不能付清上述所有款项，原告就讼争福州“友谊大厦”工程折价或拍卖享有上述债权优先受偿权及工程留置权。5、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p>			<p>上诉，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闽民辖终 1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 年 3 月 24 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1 民初 28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郑云钱的起诉；郑云钱不服，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6 月 13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闽民终 9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1 民初 283 号之一民事裁定，本案指令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1 年 3 月 1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 01 民初 10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驳回郑云钱的诉讼请求。二、驳回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的反诉请求。郑云钱不服，向福建省高级人</p>	<p>本案指令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1 年 3 月 1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 01 民初 10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驳回郑云钱的诉讼请求。二、驳回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的反诉请求。 2021 年 8 月 27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闽民终 8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	--	--	--	--	--	--	--

			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8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民终 893 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已审结。				
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诉四川省和昌永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李永川、李世溢、钟代琼、梁琳一案 案由：保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五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向原告清偿新品进场服务费171万元，支付自2016年5月12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的滞纳金14.1万元。2、判令五被告连带支付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滞纳金，以171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清为止。3、判令五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85.1	否	被告上诉，经二审审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9日做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在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执行中。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1、五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连带清偿171万元，并支付滞纳金（该滞纳金应以171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从2016年5月12日起计至欠款及滞纳金付清之日止）。2、五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案件受理费21,459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260元由五被告负担。	2020年6月3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2018）川0106执5783号之六，已执行回款147301.2元。	2018年08月15日	2018-064
北京方润发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及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陈锋、魏利、林才友、吴爱忠、林顺岳 案由：赔偿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七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判决款及延期应支付的利	199.25	否	2019年12月31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驳回北京方润发公司对本公司的诉讼请求。北京方润发公司与陈锋均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2019年12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陈锋对北京五六七商品城有限公司，依据（2008）海民初字第4657号民事判决书，尚欠北京方润发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799982.34元，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于本判	无	2020年01月04日	2019-039、2020-001

<p>息, 共计 1,992,523.57 元。2、判令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p>			<p>院提起上诉,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京 01 民终 5933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7) 京 0108 民初 30352 号民事判决, 本案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 暂未收到开庭通知。</p>	<p>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二、驳回北京方润发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20 年 10 月 23 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京 01 民终 5933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7) 京 0108 民初 30352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p>			
<p>福州市恒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诉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公司及人员一案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中关村建设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721.57 万元及自 2005 年 11 月 5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 (利息自 2005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3.2 倍计算;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2 倍计算, 扣除被告已支付利息, 暂计算至 2020 年年 7 月 17 日拖欠利息为 6092.62 万</p>	<p>8,814.19</p>	<p>否</p>	<p>2020 年 8 月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关于本案起诉书及证据材料, 我公司向福州中院提起管辖异议申请, 2020 年 11 月 13 日福州中院作出 (2020) 闽 01 民初 1392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驳回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我公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管辖异议上诉状, 2021 年 1 月 27 日福建省高院作出 (2021) 闽民辖终 13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2021 年 8 月 20 日,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p>	<p>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闽 01 民初 1392 号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福州市恒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300 万及尚欠利息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2 倍计算; 以 2900 万元为基数, 自 2005 年 11 月 5 日计至 2007 年 2 月 12 日, 以 2400 万元为基数, 自 2007 年 2 月 13 日计至 2007 年 6 月 14 日, 以 1900 万元为基数, 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计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以 1700 万元为基数, 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计至 2008 年 1 月 28 日, 以 1550 万元为基数, 自 2008 年 1 月 29 日计至 2008 年 1 月 30</p>	<p>无</p>	<p>2021 年 04 月 27 日</p>	<p>2020 年年报</p>

元, 借款本息暂合计为 8814.19 万元); 2、请求判令本公司、国美控股、哈尔滨中关村等相关公司及人员对中关村建设的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请求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0) 闽 01 民 初 1392 号判决书; 福州市恒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服, 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正在审理中。	日, 以 1300 万元为基数, 自 2008 年 1 月 31 日计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 以 1300 万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2 倍标准计算, 应扣除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的利息 300 万元); 2、驳回原告福州市恒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诉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郑云钱 案由: 工程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关村公司向原告汇海公司支付工程款 22,063,76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自工程停工之日 2002 年 6 月 18 日起算, 至被告实际还清所欠工程款之日止。其中, 2002 年 6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期间, 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实际还清工程款之日, 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 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止利息金额为	5,401.71	否	2021 年 11 月 8 日收到福州中院邮寄的起诉状及一审程序告知书, 2022 年 1 月 24 日已在福州中院开庭; 2022 年 3 月 28 日,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1) 闽 01 民初 261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驳回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的诉讼请求。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闽 01 民初 261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驳回福建汇海建工集团的诉讼请求。	无	2022 年 04 月 12 日	2022-029

<p>21,512,175 元。 2、判令被告中关村公司向原告汇海公司赔偿停工损失 10,441,203 元。 3、判令被告华电公司在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债务与被告中关村公司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4、判决原告汇海公司有权在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合计金额范围内，对福州“友谊大厦”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5、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一案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款 11,096,668.40 元； 2、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止 2021 年 8 月 19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3,329,000 元且支付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照 LPR 的 4 倍计算支付后续逾期付款利息至货款全部支付之日止； 3、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445,933.37 元； 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的保函费用； 5、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p>	1,487.16	否	<p>2021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18 财保 3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名下银行存款共计 14,871,601.77 元。 2021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18 民初 836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被告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中建宏达</p>	无	无	2022 年 04 月 12 日	2022-029

			建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案移送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处理；案件正在审理中。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款 6,617,795.3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止 2021 年 8 月 19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400,578.83 元且支付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照 LPR 的 4 倍计算支付后续逾期付款利息至货款全部支付之日止；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288,711.81 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的保函费用；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730.71	否	2021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5 财保 147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7,307,085.94 元的财产。案件正在审理中。	无	无	2022 年 04 月 12 日	2022-029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1,357.62	否	部分案件庭前调解中，部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无重大影响	无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水电及采暖	市场价	882.03	882.03		882.03	否	同日常经营	882.03	2021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2021-028)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厂区服务费	市场价	71.68	71.68		71.68	否	同日常经营	71.68	2021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2021-028)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物业费	市场价	126.18	126.18		126.18	否	同日常经营	126.18	2020年0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20-003)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保洁费	市场价	4.02	4.02		4.02	否	同日常经营	4.02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投资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污水处理收入	市场价	72.72	72.72		72.72	否	同日常经营	72.72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污水处理收入	市场价	71.23	71.23		71.23	否	同日常经营	71.23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租赁	出租房产	市场价	372.15	372.15		372.15	否	同日常经营	372.15	2021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2021-029)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投资企业	关联租赁	出租房产	市场价	2.63	2.63		2.63	否	同日常经营	2.63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的企业	关联租赁	出租设备	市场价	0.09	0.09		0.09	否	同日常经营	0.09		
黑龙江多多集	本公司之	关联	承租	市场	248.8	248.8		248.8	否	同日常经	248.8	2018年10	巨潮资讯

团有 限公 司	孙公 司的 股 东 方	租 赁	房 产	价	0					营	0	月 27 日	网 (20 18-08 6)
国 美 地 产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同 一 最 终 控 制 方	关 联 租 赁	承 租 房 产	市 场 价	299.4 2	299.4 2		299.4 2	否	同 日 常 经 营	299.4 2	2020 年 01 月 14 日	巨 潮 资 讯 网 (20 20-00 3)
国 美 电 器 有 限 公 司	同 一 最 终 控 制 方	关 联 租 赁	承 租 房 产	市 场 价	250.6 8	250.6 8		250.6 8	否	同 日 常 经 营	250.6 8	2020 年 08 月 18 日	巨 潮 资 讯 网 (20 20-08 3)
北 京 万 盛 源 物 业 管 理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同 一 最 终 控 制 方	采 购 商 品/ 接 受 劳 务	停 车 位	市 场 价	26.74	26.74		26.74	否	同 日 常 经 营	26.74		
合计				--	--	2,428. 37	--	2,428. 37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土地上建有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锅炉房及办公室、铁路专用线等,其地上资产均不属于多多药业,其中铁路专用线目前处于废弃闲置状态,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由多多药业租赁使用,锅炉房为多多药业提供供暖和动力服务。在供暖、动力计价和房屋租赁定价时将土地使用费等因素综合考虑后不再单独收取土地使用费。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蓝筹名座、蓝筹名居承购人	2002年10月10日	8.24	2011年01月01日	8.2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无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8.24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8.2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10日	8,000	2017年05月13日	6,555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山东中关村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2024年5月12日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2日	1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北京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9月25日	13,000	2021年12月08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中关村四环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2024年12月7日	否	否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9月25日	2,000	2021年12月17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中实上庄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2024年12月16日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8日	3,5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北京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2020年06月24日	10,000	2020年06月30日	7,25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北京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2024年6月29日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1日	5,000	2021年08月19日	4,58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北京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2024年08月18日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9日	8,000	2021年11月25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北京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2024年11月24日	否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5日	3,000	2021年09月29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山东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2023年10月15日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1日	10,000	2021年08月25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北京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2025年8月24日	否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9日	2,000	2021年11月2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山东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2024年11月19日	否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1日	1,000	2021年07月3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山东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2024年07月29日	否	否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1,500	2020年01月19日	13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山东护理品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2025年1月19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7,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4,58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77,00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8,52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	2021年04月16	4,500	2021年04月20	2,54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北京华素以其全部资产	2022年10月20	否	否

有限公司	日		日				提供反担保	日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6日	3,000	2021年04月20日	1,69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山东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2022年10月20日	否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6日	5,000	2021年08月15日	5,000		是		2024年8月14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12,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9,24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2,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9,24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7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3,83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9,513.24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57,776.2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6.4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21,68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1,686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本公司控股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申请期限为5年的项目贷款，贷款余额6,550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土地（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632号）及在建工程（环翠区惠河路90-1号、90-2号、90-3号、90-4号）为抵押。

2、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13,000万元，本公司以名下土地（京海国用（2003出）第2166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04603号）为抵押，该房产抵押面积为24,609.30平方米（358个单元），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半年期的贷款，贷款余额为2,000万元，本公司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豪成大厦）地下二层72个车位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资产（存货）建筑面积3,276.54平方米），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以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京海国用（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0232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0333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87745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0228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0225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0628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87326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87310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87332号）为抵押，该不动产抵押面积为15,249.27平米。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支行签订为期三年的项目贷款,贷款金额为8,000万元,以名下工业用地(冀(2018)沧州渤海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575号)及在建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地字第13090120180102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130901201801078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号:13090X201808190201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予以假释及正式获释的事宜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晚间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京法网事”获悉，2020年6月2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刑罚执行机关的报请，依法裁定对黄光裕先生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限自假释之日起至2021年2月16日止（详见2020年6月29日，公告编号：2020-055）。2021年2月16日，公司获悉黄光裕先生的假释考验期已届满，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且已正式获释（详见2021年2月17日，公告编号：2021-006）。

2、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事宜

(1)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获悉：2020年7月21日，国美控股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签订《雪松国际信托·长惠72号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借款合同》、《雪松国际信托·长惠72号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股票质押合同》；于2020年8月11日，将其中的44,101,4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雪松信托；2021年5月27日，上述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中400,000股已解除质押；2021年5月20日，国美控股与雪松信托签订《雪松国际信托·长惠112号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贷款合同》、《雪松国际信托·长惠112号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股票质押合同》，并于2021年5月27日，将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00股继续质押给雪松信托（详见2021年6月1日，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获悉：2021年8月13日，上述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中43,701,400股已解除质押。2021年8月17日，将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3,701,400股继续质押给雪松信托。

截至2021年8月19日，国美控股质押股份总计为124,101,4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9.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48%（详见2021年8月20日，公告编号：2021-055）。

（2）2020年9月24日，国美控股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于2020年9月24日，将其中的8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2021年12月27日上述质押的股份中60,000,000股已解除质押。2021年5月20日，国美控股与雪松信托签订《雪松国际信托·长惠112号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贷款合同》、《雪松国际信托·长惠112号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股票质押合同》。并于2021年12月27日将所持有股份30,000,000股质押给雪松信托。

截至2021年12月30日，国美控股质押股份总计为94,101,4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4.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49%（详见2021年12月31日，公告编号：2021-095）。

3、关于与四川大学签订关于吗啡类药物全合成技术转让意向书暨终止合作的事宜

公司与四川大学签订了《关于吗啡类药物全合成技术转让的意向书》，四川大学承诺以非吗啡物质为起始物料合成吗啡类药物相关技术与专利，只独家与公司或公司指定方进行合作，合作范围具体如下：

（1）以多取代苯乙酸等非吗啡类物质合成吗啡类化合物的平台技术。

（2）吗啡类药物与类吗啡样物质合成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天然产物吗啡、可待因、蒂巴因；半合成品种羟考酮、羟吗啡酮、纳洛酮、纳曲酮、纳美芬、纳布啡、氢吗啡酮、氢可酮等。

（3）合作区域：中国境内/国际（详见2021年6月29日，公告编号：2021-040）。

2021年11月15日，公司与四川大学签订了《终止<关于吗啡类药物全合成技术转让的意向书>的协议书》。因麻醉药立项审批及未来市场、产业落地等方面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双方达成一致，终止《意向书》，本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详见2021年11月18日，公告编号：2021-087）

4、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注销的事宜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32220188000066039）内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利息结余51.55元，应银行监管要求，将全部转入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基本户（利息结余扣除工本费5元，实际到账金额46.55元）。公司已完成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除上述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详见2021年7月1日，公告编号：2021-044）。

5、关于公司调整发展战略的事宜

公司结合自身和外部环境情况，通过客观分析和深入研究，拟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相关业务发展策略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以创新为驱动，以政策和需求为导向，整合内外部资源，以现有医药业务为基础，通过激活沉淀品种、产品线自研扩充，构建原料药到制剂一体化的有竞争力的生产模式，稳步提升现有业务规模，强化在心血管、口腔、消化、妇科和麻精等多个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积极探索生物制药新领域，全力推动创新型药物的发展，打造多个产品集群，更进一步地提升市场竞争力。由以“医药大健康为核心”的公司再聚焦，变更为创新型医药产业集团。

根据《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战略委员会同意，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8月14日，公告编号：2021-054）。

6、关于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版）的事宜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21〕50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所属药品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医保目录2021年版》），公司共29个产品入选《医保目录2021年版》，其中：核心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战略品种盐酸贝尼地平片和潜力品种盐酸羟考酮片、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等原进入2020年版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均继续入选（详见2021年12月8日，公告编号：2021-090）。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多多药业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发明专利证书、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事宜

(1)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收到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3000150，发证时间为：2020年8月7日，有效期三年。多多药业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有利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0年度-2022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2021年1月7日，公告编号：2021-002）。

(2) 多多药业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种基于生物活性检测的双黄连注射液质量控制评价方法”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810735952.6	一种基于生物活性检测的双黄连注射液质量控制评价方法	2018年07月06日	二十年	第4333971号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该项发明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这次该专利的获得，有利于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技术创新，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详见2021年4月27日，公告编号：2021-031）。

(3) 多多药业生产的“盐酸曲马多片”（规格：50mg）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曲马多片；②剂型：片剂；③注册分类：化学药品；④规格：50mg；⑤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0212021；⑥药品生产企业：多多药业有限公司；⑦申请内容：1.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请，处方和工艺有变更，2.提高质量标准，3.修订药品说明书；⑧受理号：CYHB2050311；⑨通知书编号：2021B02365；⑩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本次盐酸曲马多片（制剂规格：50mg）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详见2021年8月4日，公告编号：2021-052）。

2、关于山东华素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事宜

(1)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孙公司山东华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山东华素所属产品“格列吡嗪分散片”（规格5mg）修改药品注册标准。

修改的关键指标：主要修改“有关物质”项目。检测方法由高效液相色谱法“等度法”改为“梯度法”；收紧了已知杂质A、单个未知杂质和总杂质的限度，增加了杂质G的控制。

申请目的：为完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格列吡嗪分散片技术转让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7B03097，详见2018-008公告）审批结论的要求（详见2021年1月27日，公告编号：2021-003）。

(2) 山东华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037002260，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依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山东华素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2021年2月10日，公告编号：2021-005）

3、关于山东华素盐酸贝尼地平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孙公司山东华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药品基本信息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贝尼地平片；②商品名：元治®；③剂型：片剂；④制剂规格：8mg；⑤注册分类：化学药品补充申请；⑥申请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⑦受理号：CYHB2150523国。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山东华素将积极配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盐酸贝尼地平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审评工作(详见2021年4月13日,公告编号:2021-015)。

4、关于北京华素产品临床试验进展、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及原料药再注册批准、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的事宜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与军科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合作开发的用于治疗血管性痴呆的中药1类新药知母皂苷BII胶囊I期单次给药的临床试验信息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公示。I期单次给药的临床研究已经进行受试者筛选,并已开展第1剂量组的给药观察(详见2021年6月4日,公告编号:2021-039)。

(2)北京华素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20150168),具体情况如下:

①企业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②许可证编号:京20150168;③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④分类码:AhtDh;⑤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⑥法定代表人:侯占军;⑦企业负责人:董国明;⑧质量负责人:张秀鸣;⑨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⑩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口服液溶剂、搽剂、涂剂、乳膏剂、凝胶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变更内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盐酸苯环壬酯生产场地变更至“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原料药合成区:盐酸苯环壬酯生产线、精干包一区:盐酸苯环壬酯生产线)。

北京华素收到《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登记号:Y20190004124),主要内容如下:

①化学原料药名称:盐酸苯环壬酯②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WS1-(X-162)-2003Z3③有效期:24个月④原通知书编号/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09700875⑤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⑥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⑦生产企业: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⑧通知书有效期:至2026-09-12。

新《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原料药盐酸苯环壬酯变更生产地址,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北京华素已经完成药品再注册批准工作,可实现盐酸苯环壬酯的生产。药品生产许可与药品注册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许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药品的先决条件,是证明公司生产药品合法的依据。本次生产许可证变更,表明该生产场地的人、机、料、法、环能够满足该药品生产。药品再注册批准表明该产品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物料管理等均符合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综上,药品生产许可证转移和药品再注册,表明北京华素的生产条件、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均符合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适应当下药品管理水平,可保证患者的用药安全(详见2021年9月23日,公告编号:2021-067)。

(3)北京华素所属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5mg)有效期由原24个月延长至3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①备案号:京备2021099397;②药品通用名称:富马酸比索洛尔片;③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0970082;④上市许可持有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⑤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⑥生产企业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⑦生产企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⑧备案内容:改变富马酸比索洛尔片(5mg)的有效期,由原24个月延长至36个月,同时对药品说明书、铝箔标签和质量标准进行相应修改;⑨备案机关: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⑩备案日期:2021-09-23。

本次药品有效期由24个月延长至36个月,可以延长该药品在市场终端销售和库存时间,有利于公司合理组织产品生产及销售,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详见2021年9月28日,公告编号:2021-071)。

5、关于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消毒产品备案审核通过的事宜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消毒产品备案审核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华素牌低温消毒剂;②产品分类:消毒剂;③产品规格:27.5g/袋、5L/桶;④剂型:粉剂/液体;⑤产品风险程度:第二类产品;⑥产品使用范围:硬质物体表面消毒;⑦检验报告结论:合格;⑧卫生安全评价结论:合格本产品适应零下18摄氏度低温环境和物品外包装表面消毒,能在低温环境下杀灭病毒和细菌,主要应用于冷链消毒。

根据国检安评(北京)医院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2021/gj-x-041】、中检科健(天津)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CAST-03-2021-0752】,其结论为:华素牌低温消毒剂符合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版)的规定。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消毒产品备案审核通过，意味着该消毒产品可进一步投入生产，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多样化需求，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详见2021年8月2日，公告编号：2021-051）。

6、关于苏雅医药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证书的事宜

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华素之子公司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雅医药）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评审，并取得其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和认可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获得机构名称：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CNAS L15396

证书内容：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符合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生效日期：2021年09月08日

截止日期：2027年09月27日

（2）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决定书

机构名称：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注册号：CNAS L15396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有关规定，CNAS派出评审组实施了现场评审，经认可评定，CNAS做出决定并通知如下：

①授予你机构CNAS认可资格，认可的能力范围见认可证书附件。

②允许你机构按照《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CNAS-R01）以及ILAC-R7的规定，使用CNAS认可标识、ILAC-MRA/CNAS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

③你机构应于2022年09月08日前接受监督评审。

CNAS认证是从事检测检验工作的国际通用衡量标准，通过这一认证，表明苏雅医药具备了按照相应认可准则开展研究服务的技术能力，检测质量获得了行业主管机构及评审专家的认可。预计这一认证的通过，将能有效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客户信心。同时，由于CNAS认证具备广泛的国际互认，通过这一认证，对于苏雅医药未来承接进口注册项目、国际注册项目，均能带来良好的正面影响（详见2021年9月23日，公告编号：2021-06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35,075	0.92%				-75	-75	6,935,000	0.9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800,000	0.90%						6,800,000	0.90%
3、其他内资持股	135,075	0.02%				-75	-75	135,000	0.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5,075	0.02%				-75	-75	135,000	0.0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6,191,907	93.22%				75	75	746,191,982	99.08%
1、人民币普通股	746,191,907	93.22%				75	75	746,191,982	99.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53,126,982	100.00%				0	0	753,126,982	100.00 %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翟姗姗	75	0	75	0	高管锁定股。2019年6月5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相关规定限售。	已全部解除限售
合计	75	0	75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3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5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况	份数量	份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7.78%	209,21 3,228	0	0	209,213 ,228	质押	94,101,400
#国美电器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7.37%	55,500, 355	0	0	55,500, 355		
#北京天鑫财富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一天鑫医 药价值成长 1 号 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3.06%	23,029, 108	201,60 0	0	23,029, 108		
中关村高科技 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66%	5,000,0 00	0	5,000,0 00	0		
沈琼	境内自然人	0.41%	3,065,9 00		0	3,065,9 00		
#林飞燕	境内自然人	0.34%	2,552,1 11	0	0	2,552,11 1		
北京实创高科 科技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967,1 08	0	0	1,967,1 08		
中国普天信息 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0.25%	1,866,7 52	0	0	1,866,7 52		
武汉国信房地 产发展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0.24%	1,800,0 00	0	1,800,0 00	0		
朱以宏	境内自然人	0.20%	1,530,5 00	-122,57 6	0	1,530,5 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 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参见注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9 号），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向江信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顺【2016】350 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江信基金）、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赛德特）及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3 家公司定向发行 78,280,042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4,101,433 股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 年 2 月 21 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林飞燕（第六大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 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	无							

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213,228	人民币普通股	209,213,228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人民币普通股	55,500,355
#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天鑫医药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29,108	人民币普通股	23,029,108
沈琼	3,065,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5,900
#林飞燕	2,552,111	人民币普通股	2,552,111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67,108	人民币普通股	1,967,108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6,752	人民币普通股	1,866,752
朱以宏	1,53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500
陈芙蓉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李小昆	1,41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7,9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林飞燕（第五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4,101,4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5,111,828 股。 2、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5,500,355 股。 3、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鑫医药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14,0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815,108 股。 4、林飞燕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52,111 股。 5、李小昆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17,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陈萍	2001年05月 25日	911100007263 41576B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 期内控股和参 股的其他境内 外上市公司的 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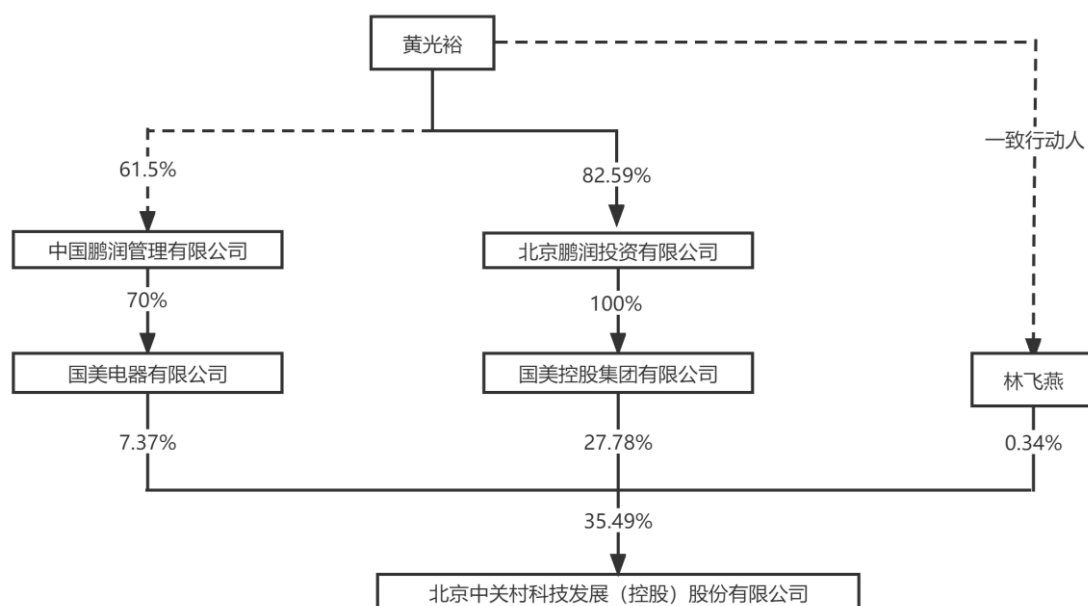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俊烈先生（又名黄光裕）	本人	中国香港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国美零售（00493.HK）、国美通讯（600898.SH）、拉近网娱（08172.HK）、国美金融科技（00628.HK）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2474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朴仁花、蒋孟彬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关村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关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销售收入确认

2、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减值事项

（一）销售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三十三）所述的收入会计政策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相关描述，中关村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5,583.44万元，其中药品销售收入135,591.77万元，商砼销售收入44,982.99万元，分别占中关村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69.32%、23.00%。

根据中关村药品销售收入、商砼销售收入的确认，在货物发出后取得对方收到货物的凭证时确认收入。鉴于药品销售收入和混凝土销售收入占比较大，是中关村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关键业务指标，并且该类销售业务交易发生频繁，交易量大，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药品销售收入、商砼销售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销售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及评价了与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对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3) 对销售收入执行月度波动分析和毛利分析，并与同行业比较分析，结合行业特征识别和调查异常波动；

(4) 对于赊销业务，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随货同行单（或快递单）等；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或快递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并检查期后销售退回的原因，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 对重大、新增客户和关联方销售的业务执行交易函证及替代测试；

(7) 对于期末确认的预计退货，检查期末预计退货是否合理。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销售收入确认的相关判断是合理的。

(二)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减值事项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三）所述的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3.“应收账款”的相关描述，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中关村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1,924.4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4.86%。

管理层定期对重大客户进行单独的信用风险评估。对该等评估重点关注客户的历史结算记录及当前支付能力，并考虑客户自身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环境的特定信息。对于无须进行单独评估或单独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管理层在考虑该等客户组账龄分析及发生减值损失的历史记录基础上实施了组合减值评估。

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及减值的认定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对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收回流程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

(2) 我们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当中考虑过往的回款模式、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我们对经营环境及行业基准的认知等；

(3) 我们将前期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与本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及坏账准备转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并向管理层询问显著差异的原因；

(4) 我们从管理层获取了对重大客户信用风险评估的详细分析，抽样检查了管理层未识别出存在潜在减值风险的重大客户，并实施审计程序以测试其可回收性；

(5) 我们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 我们抽样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7)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于2021年12月31日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减值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中关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关村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关村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中关村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关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关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关村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关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关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关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朴仁花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孟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199,518.79	206,637,742.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65,089.79	5,957,547.4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19,244,678.57	1,005,043,075.09
应收款项融资	67,156,903.28	123,975,253.65
预付款项	37,706,650.64	28,996,566.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341,221.79	59,458,546.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8,301,503.53	479,538,843.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6,046,668.21	86,448,291.46
流动资产合计	1,582,962,234.60	1,996,055,866.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713,578.83	
长期股权投资	8,989,986.55	9,214,177.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6,596.09	3,006,596.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5,602,385.45	51,017,894.60
固定资产	894,767,384.96	759,459,952.81
在建工程	53,452,224.30	134,834,744.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4,884,586.34	
无形资产	127,721,055.85	137,540,279.68
开发支出	26,971,811.79	10,524,591.71
商誉	211,001,851.94	212,201,099.67
长期待摊费用	80,316,246.13	89,209,63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15,564.05	25,128,72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01,998.02	26,895,64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4,245,270.30	1,459,033,338.45
资产总计	3,697,207,504.90	3,455,089,205.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3,152,290.00	500,469,1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00,000.00	
应付账款	351,300,222.22	343,292,372.46
预收款项	4,249,827.52	3,923,017.48
合同负债	128,025,887.58	29,720,217.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468,229.13	34,067,978.87
应交税费	92,117,970.98	59,007,306.00
其他应付款	180,336,584.66	205,911,364.14
其中：应付利息	429,678.17	1,361,253.97
应付股利	14,935,107.62	14,350,332.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682,185.64	176,499,367.81
其他流动负债	5,831,074.88	3,025,230.23
流动负债合计	1,412,164,272.61	1,355,915,954.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7,500,000.00	136,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5,320,395.31	
长期应付款	42,370,616.08	16,815,610.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849,860.76	29,570,85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24,403.24	5,198,916.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565,275.39	188,335,378.02
负债合计	1,883,729,548.00	1,544,251,332.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6,028,798.22	1,576,028,798.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432,143.26	-27,357,879.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9,269,312.22	-685,341,28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5,469,489.44	1,699,471,784.03
少数股东权益	228,008,467.46	211,366,088.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3,477,956.90	1,910,837,87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7,207,504.90	3,455,089,205.24

法定代表人：许钟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82,521.09	13,325,45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29,749.79	5,809,667.4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6,158.89
应收款项融资		5,751,902.34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394,585,448.17	1,367,677,009.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3,679,322.90	133,679,322.90
存货		266,075,265.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5,998,509.73	55,998,509.73
流动资产合计	1,471,196,228.78	1,714,713,964.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713,578.83	

长期股权投资	766,807,653.33	740,807,65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0,000.00	9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0,673,920.21	17,742,969.75
固定资产	89,469,558.89	61,311,939.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7,313.42	250,383.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1,607.25	1,832,49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6,673,631.93	822,905,440.59
资产总计	2,557,869,860.71	2,537,619,405.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000,000.00	10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1,985.13
预收款项	1,820,688.09	1,918,533.01
合同负债	3,545,978.54	3,974,549.97
应付职工薪酬	2,301,729.84	1,982,936.25
应交税费	53,061,961.89	26,519,938.05
其他应付款	1,101,408,276.71	1,010,658,849.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7,298.93	198,727.50
流动负债合计	1,234,315,934.00	1,148,525,518.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308,333.37	16,941,66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005.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08,333.37	17,077,672.33
负债合计	1,250,624,267.37	1,165,603,191.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5,642,115.83	1,595,642,115.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122,619.71	-22,122,619.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未分配利润	-1,102,416,049.48	-1,037,645,42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7,245,593.34	1,372,016,21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7,869,860.71	2,537,619,405.1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55,834,389.32	1,789,615,900.58
其中：营业收入	1,955,834,389.32	1,789,615,900.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11,196,955.67	1,708,489,951.43
其中：营业成本	947,929,451.57	786,233,825.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542,224.23	38,620,039.36
销售费用	635,702,932.74	585,951,489.11
管理费用	190,729,497.36	177,050,030.03
研发费用	118,713,590.74	59,243,558.88
财务费用	62,579,259.03	61,391,009.04
其中：利息费用	62,902,734.58	55,895,189.28
利息收入	1,443,665.67	713,374.03
加：其他收益	6,237,544.84	5,554,438.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3,406.88	1,828,005.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4,190.65	-224,539.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2,457.63	544,022.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55,079.09	-7,654,170.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4,988.94	-5,395,717.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19.05	-351,541.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055,521.24	75,650,985.71
加：营业外收入	2,992,340.13	8,792,383.20
减：营业外支出	1,257,930.27	2,894,361.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321,111.38	81,549,007.75
减：所得税费用	25,755,164.52	26,159,999.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076,275.90	55,389,008.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076,275.90	55,389,008.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928,031.24	25,433,767.67
2.少数股东损益	13,851,755.34	29,955,240.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378.38	22,231.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263.35	8,175.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087.4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087.4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263.35	74,263.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74,263.35	74,263.35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15.03	14,055.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168,654.28	55,411,23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002,294.59	25,441,943.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33,640.31	29,969,296.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13	0.03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13	0.03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许钟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璜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093,924.85	17,303,525.41
减：营业成本	43,800,347.55	15,565,339.43
税金及附加	30,345,930.48	14,834,876.87
销售费用	224,000.00	29,000.00
管理费用	31,996,152.94	29,842,376.7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85,750.98	-2,318,367.73
其中：利息费用	8,509,253.11	7,922,818.62
利息收入	7,134,043.33	10,251,354.33
加：其他收益	633,333.32	633,333.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9,917.63	544,022.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63.07	-3,604.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525.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939,853.33	-39,475,948.55
加：营业外收入	36,510.58	2,338,762.03
减：营业外支出	3,283.47	355,860.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06,626.22	-37,493,046.99
减：所得税费用	-136,005.64	136,005.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70,620.58	-37,629,052.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70,620.58	-37,629,052.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		

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770,620.58	-37,629,052.6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60	-0.05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60	-0.050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0,531,138.30	1,701,149,431.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1,977.17	4,250,193.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90,339.02	231,215,66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3,363,454.49	1,936,615,29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319,759.55	467,867,031.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139,943.78	218,735,20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270,139.21	202,532,13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220,523.65	847,280,90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950,366.19	1,736,415,27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13,088.30	200,200,02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3,847.67	1,606,621.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369.98	719,844.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217.65	4,326,465.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529,602.10	138,309,368.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058,446.67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88.28	2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79,837.05	143,309,39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67,619.40	-138,982,92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4,500,000.00	522,111,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07.89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600,907.89	532,111,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253,491.47	577,338,890.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03,294.97	57,045,339.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09,178.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5,804.84	8,274,384.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582,591.28	642,658,61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81,683.39	-110,547,013.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6.12	-2,952.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37,120.61	-49,332,87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061,760.11	251,394,63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24,639.50	202,061,760.1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12,474.96	2,061,12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171,305.11	770,837,76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683,780.07	772,898,88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6,842.32	11,239,973.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25,578.13	19,827,70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48,169.95	7,688,23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684,440.14	713,218,16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885,030.54	751,974,07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8,749.53	20,924,81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700.00	54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32.87	95,62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32.87	2,642,12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231.29	26,166,12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060,000.00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94,231.29	28,166,12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9,798.42	-25,523,998.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81,250.87	7,483,6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1.20	10,167.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91,882.07	37,493,83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91,882.07	-7,493,834.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930.96	-12,093,017.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26,194.58	24,019,211.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3,263.62	11,926,194.5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753,126,982.00				1,576,028.79		-27,357,879.91		83,015,164.70		-685,341,280.98		1,699,471,784.03	211,366,088.50	1,910,837,825.53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3,126,982.00			1,576,028,798.22		-27,357,879.91		83,015,164.70		-685,341,280.98		1,699,471,784.03	211,366,088.50	1,910,837,87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263.35				-113,928,031.24		-114,002,294.59	16,642,378.96	-97,359,915.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263.35				-113,928,031.24		-114,002,294.59	13,833,640.31	-100,168,65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2,692.50	9,002,692.5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002,692.50	9,002,692.50	
(三)利润分配													-6,193,953.85	-6,193,953.8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193,953.85	-6,193,953.85	

														5	5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753 ,12 6,9 82. 00				1,57 6,02 8,79 8.22		-27, 432, 143. 26		83,0 15,1 64.7 0		-799 ,269, 312. 22		1,58 5,46 9,48 9.44	228, 008, 467. 46	1,81 3,47 7,95 6.9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少数 股东	所有 者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般	未分	其	小						

	本	优	永	其	公积	库存	综合	储备	公积	风险	配利	他	计	权益	益合
	股	先	续	他	股	股	收益		股	准备	润				计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73,470,974.68		-27,366,055.79		83,015,164.70		-710,775,048.65		1,671,472,016.94	185,477,481.60	1,856,949,49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3,126,982.00				1,573,470,974.68		-27,366,055.79		83,015,164.70		-710,775,048.65		1,671,472,016.94	185,477,481.60	1,856,949,49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7,823.54		8,175.88				25,433,767.7		27,999,767.9	25,888,606.90	53,888,373.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75.88				25,433,767.7		25,441,943.55	29,969,296.31	55,411,239.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57,823.54								2,557,823.54	1,135,251.16	3,693,074.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76,028.798.22		-27,357,879.91		83,015,164.70		-685,341,280.98		1,699,471,784.03	211,366,088.50	1,910,837,872.53
----------	----------------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22,122,619.71		83,015,164.70	-1,037,645,428.90		1,372,016,21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22,122,619.71		83,015,164.70	-1,037,645,428.90		1,372,016,21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770,620.58		-64,770,620.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770,620.58		-64,770,620.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3,126,98				1,595,642,11		-22,122,619.		83,015,164.7	-1,102,41		1,307,245,593.34

	2.00				5.83		71		0	6,049.48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22,122,619.71		83,015,164.70	-1,000,016,376.27		1,409,645,26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22,122,619.71		83,015,164.70	-1,000,016,376.27		1,409,645,266.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29,052.63		-37,629,052.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29,052.63		-37,629,052.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22,122,619.71		83,015,164.70	-1,037,645,428.90		1,372,016,213.92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总集团)联合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等六家发起人,于1999年6月发起设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1999年6月18日,注册资本变更为48,742.347万元。1999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97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742.347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7,484.694万元。

2006年4月10日,北京国资公司与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已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泰投资或国美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国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100万股股权转让给鹏泰投资。2006年7月20日,住总集团分别与鹏泰投资、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文)、海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住总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7,000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以上三家公司。以上转让事项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并已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007年初,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07年1月8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6股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到账日为2007年1月9日。2007年1月9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月9日。

2017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9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28.0042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75,312.6982万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营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事行政中心等部门,拥有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互联网接入服务;高新技术和产品的开发、销售;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各类工业、民用、能源、交通、市政、地铁、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设计;建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公司属于业务多元的控股集团企业,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房地产开发及建安施工、物业管理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22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北京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等13家子公司。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

计政策参见附注四、二十一、附注四、二十五和附注四、三十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际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

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际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C.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A、B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 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A.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B.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C.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 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 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考虑账龄分布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行业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考虑行业分布，行业主要为混凝土销售、养老业务、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	按行业特征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他组合	纳入中关村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形成其他应收款同时考虑账龄分布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行业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形成其他应收款同时考虑行业分布	按行业特征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他组合	纳入中关村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等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 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 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 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 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 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 未满足上述条件的, 则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17、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8、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19、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20、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

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具体详见本附注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附注四、二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	3.23%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交通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无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5、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等。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非专利技术	10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软件使用费	5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见无形资产（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2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9、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31、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5、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

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药品销售收入，在货物发出后取得对方确认收到货物的凭证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在房产完工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将房产交付买方、取得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的全部价款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36、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租赁

(1)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③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二十四和附注三十一。

④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C.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A.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B.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C.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A.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D.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⑤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回租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新租赁准则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	无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使用权资产			105,300,411.18	105,300,411.18	105,300,411.18
长期待摊费用	89,209,632.23		-176,873.07	-176,873.07	89,032,759.16
预付账款	28,996,566.99		-133,333.33	-133,333.33	28,863,233.66
其他流动资产	86,448,291.46		-6,363,153.85	-6,363,153.85	80,085,137.61
资产合计	3,455,089,205.24		98,627,050.93	98,627,050.93	3,553,716,256.17
租赁负债			78,632,654.78	78,632,654.78	78,632,65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499,367.81		19,994,396.15	19,994,396.15	196,493,763.96
负债合计	1,544,251,332.71		98,627,050.93	98,627,050.93	1,642,878,383.64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2021年2月2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于发布之

日起实施。解释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5号，执行解释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637,742.41	206,637,742.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57,547.42	5,957,547.4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05,043,075.09	1,005,043,075.09	
应收款项融资	123,975,253.65	123,975,253.65	
预付款项	28,996,566.99	28,863,233.66	-133,333.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458,546.63	59,458,546.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9,538,843.14	479,538,843.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448,291.46	80,085,137.61	-6,363,153.85
流动资产合计	1,996,055,866.79	1,989,559,379.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14,177.20	9,214,177.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6,596.09	3,006,596.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1,017,894.60	51,017,894.60	
固定资产	759,459,952.81	759,459,952.81	
在建工程	134,834,744.67	134,834,744.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5,300,411.18	105,300,411.18
无形资产	137,540,279.68	137,540,279.68	
开发支出	10,524,591.71	10,524,591.71	
商誉	212,201,099.67	212,201,099.67	
长期待摊费用	89,209,632.23	89,032,759.16	-176,87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28,724.22	25,128,72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95,645.57	26,895,64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9,033,338.45	1,564,156,876.56	
资产总计	3,455,089,205.24	3,553,716,256.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469,100.00	500,469,1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3,292,372.46	343,292,372.46	
预收款项	3,923,017.48	3,923,017.48	
合同负债	29,720,217.70	29,720,217.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067,978.87	34,067,978.87	
应交税费	59,007,306.00	59,007,306.00	
其他应付款	205,911,364.14	205,911,364.14	
其中：应付利息	1,361,253.97	1,361,253.97	
应付股利	14,350,332.62	14,350,332.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76,499,367.81	196,493,763.96	19,994,396.15
其他流动负债	3,025,230.23	3,025,230.23	
流动负债合计	1,355,915,954.69	1,375,910,350.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6,750,000.00	136,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8,632,654.78	78,632,654.78
长期应付款	16,815,610.44	16,815,610.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570,851.09	29,570,85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8,916.49	5,198,916.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335,378.02	266,968,032.80	
负债合计	1,544,251,332.71	1,642,878,383.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6,028,798.22	1,576,028,798.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357,879.91	-27,357,879.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5,341,280.98	-685,341,28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9,471,784.03	1,699,471,784.03	
少数股东权益	211,366,088.50	211,366,088.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0,837,872.53	1,910,837,87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5,089,205.24	3,553,716,256.17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2021年2月2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5号，执行解释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25,452.05	13,325,45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09,667.42	5,809,667.4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6,158.89	76,158.89	
应收款项融资	5,751,902.34	5,751,902.34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367,677,009.12	1,367,677,009.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3,679,322.90	133,679,322.90	
存货	266,075,265.04	266,075,265.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998,509.73	55,998,509.73	
流动资产合计	1,714,713,964.59	1,714,713,964.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0,807,653.33	740,807,65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0,000.00	9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742,969.75	17,742,969.75	
固定资产	61,311,939.50	61,311,939.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0,383.38	250,383.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32,494.63	1,832,49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2,905,440.59	822,905,440.59	
资产总计	2,537,619,405.18	2,537,619,405.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1,985.13	1,271,985.13	
预收款项	1,918,533.01	1,918,533.01	
合同负债	3,974,549.97	3,974,549.97	
应付职工薪酬	1,982,936.25	1,982,936.25	
应交税费	26,519,938.05	26,519,938.05	
其他应付款	1,010,658,849.02	1,010,658,849.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8,727.50	198,727.50	
流动负债合计	1,148,525,518.93	1,148,525,518.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941,666.69	16,941,66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005.64	136,005.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77,672.33	17,077,672.33	
负债合计	1,165,603,191.26	1,165,603,191.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5,642,115.83	1,595,642,115.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122,619.71	-22,122,619.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未分配利润	-1,037,645,428.90	-1,037,645,42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2,016,213.92	1,372,016,21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7,619,405.18	2,537,619,405.18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5%
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5%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下属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15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

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多多药业有限公司2020年8月7日获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3000150，有效期三年。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海南省招商项目考核办法》(琼府[2017]97号)、2018年海南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发展总部经济的要求以及《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享受开发区内仓储物流企业年实际缴纳增值税20万元以上的内资商贸企业，分别按其缴纳税额的不同比例给予基金扶持：2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按14%扶持；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部分(含1000万元)按21%扶持；1000万元以上至2000万元以下部分(含2000万元)按25%扶持；超过2000万元以上的按所有缴纳税额的28%扶持；城建税及教育附加按实际缴纳税额的50%给予财政扶持；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10万元以上的(含10万元)按缴纳的所得税的21%给予财政扶持；一个会计年度缴纳的增值税满50万元的(含50万元)可以享受2万元的房租补贴。

(4) 本公司下属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0月21日取得编号为GF20211100250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021年度发生额企业所得税减按15.00%的优惠税率执行。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5) 本公司下属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0月25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11100076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执行15%企业所得税税率。

(6) 本公司下属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3700226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020年度发生额企业所得税减按15.00%的优惠税率执行。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5,578.50	483,393.80
银行存款	165,399,061.00	201,578,366.31
其他货币资金	4,474,879.29	4,575,982.30
合计	170,199,518.79	206,637,742.41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4,474,879.29	4,575,982.30

其他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受限资金4,474,879.29元，其中：被冻结的货币资金(招行西三环支行原吉庆里项目销售时的保证金，因开户时间较早，原银行的保证金户资料不完整，需银行核实后可以办理销户，资金方可转至其他账户正常使用。)1,399,257.47元；保函专户余额3,075,621.82元，其中保函本金3,070,000.00元，利息5,621.82元。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保函保证金	3,075,621.82	3,176,724.83
其他	1,399,257.47	1,399,257.47
合计	4,474,879.29	4,575,982.3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65,089.79	5,957,547.42
其中：		
京中兴	110,800.00	110,800.00
海国实	7,260.00	19,800.00
华凯实业	17,280.00	17,280.00
中关股份	4,829,749.79	5,939,819.13
其中：		
合计	4,965,089.79	5,957,547.42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05,124.07	1.89%	19,505,124.07	100.00%		9,910,538.69	0.90%	9,910,538.69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05,124.07	1.89%	19,505,124.07	100.00%		9,910,538.69	0.90%	9,910,538.69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4,134,395.81	98.11%	94,889,717.24	9.36%	919,244,678.57	1,087,051,593.99	99.10%	82,008,518.90	7.54%	1,005,043,075.09
其中：										
账龄组合	426,782,338.2	41.29%	89,016,196.66	20.86%	337,766,141.6	476,813,891.8	43.47%	75,906,141.88	15.92%	400,907,749.95

	7				1	3				
行业组合	587,352,057.54	56.82%	5,873,520.58	1.00%	581,478,536.96	610,237,702.16	55.63%	6,102,377.02	1.00%	604,135,325.14
合计	1,033,639,519.88	100.00%	114,394,841.31	11.07%	919,244,678.57	1,096,962,132.68	100.00%	91,919,057.59	8.38%	1,005,043,075.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9,505,124.0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通廷生贸易有限公司	3,346,295.76	3,346,295.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天源建设有限公司	3,316,097.00	3,316,09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石家庄凯迪隆商贸有限公司	2,972,412.02	2,972,412.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强信商贸有限公司	1,566,928.14	1,566,928.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市金玺商贸有限公司	926,687.60	926,687.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7,376,703.55	7,376,703.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505,124.07	19,505,124.07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考虑账龄分布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行业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考虑行业分布，行业主要为混凝土销售、养老业务、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	按行业特征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他组合	纳入中关村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9,016,196.6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8,897,575.24	13,944,878.75	5.00%
1—2 年	23,653,624.82	2,365,362.49	10.00%
2—3 年	38,504,742.54	5,775,711.38	15.00%
3—4 年	19,211,791.08	5,763,537.33	30.00%
4—5 年	26,739,489.40	21,391,591.52	80.00%
5 年以上	39,775,115.19	39,775,115.19	100.00%

合计	426,782,338.27	89,016,196.66	--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考虑账龄分布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行业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考虑行业分布,行业主要为混凝土销售、养老业务、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	按行业特征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他组合	纳入中关村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4,395,194.78	3,143,951.95	1.00%
1-2年	180,002,871.13	1,800,028.71	1.00%
2-3年	66,539,057.89	665,390.58	1.00%
3-4年	21,751,436.78	217,514.37	1.00%
4-5年	2,372,519.46	23,725.19	1.00%
5年以上	2,290,977.50	22,909.78	1.00%
合计	587,352,057.54	5,873,520.5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考虑账龄分布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行业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考虑行业分布,行业主要为混凝土销售、养老业务、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	按行业特征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他组合	纳入中关村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93,292,770.02

1 至 2 年	203,682,277.10
2 至 3 年	105,621,273.14
3 年以上	131,043,199.62
3 至 4 年	43,092,637.38
4 至 5 年	38,818,300.17
5 年以上	49,132,262.07
合计	1,033,639,519.8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910,538.69	9,594,585.38				19,505,124.0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2,008,518.90	14,458,684.48	1,577,486.14			94,889,717.24
合计	91,919,057.59	24,053,269.86	1,577,486.14			114,394,841.3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1,415,144.76	6.91%	714,151.45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850,934.93	5.60%	578,509.35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966,675.14	5.51%	569,666.75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502,955.03	4.40%	455,029.5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5,897,625.66	3.47%	358,976.26
合计	267,633,335.52	25.89%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156,903.28	114,737,415.72
商业承兑汇票		9,237,837.93
合计	67,156,903.28	123,975,253.6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92,378.38		92,378.38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809,160.08	92.32%	25,392,362.89	87.98%
1 至 2 年	1,719,999.97	4.56%	3,016,758.96	10.45%
2 至 3 年	918,523.70	2.44%	205,870.61	0.71%
3 年以上	258,966.89	0.68%	248,241.20	0.86%
合计	37,706,650.64	--	28,863,233.6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大连惠农果菜专业合作社	6,090,000.00	16.1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0,825.40	12.4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黑龙江省三江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3,024,833.00	8.0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哈尔滨焱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9,700.00	5.3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京富	2,000,000.00	5.3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7,845,358.40	47.32		
----	---------------	-------	--	--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6,341,221.79	59,458,546.63
合计	56,341,221.79	59,458,546.6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066,832.01	17,905,934.42
押金、保证金	7,927,058.86	9,257,814.42
往来款	206,029,678.88	187,915,615.87
代垫款项	117,024.20	117,031.37
其他	11,346,903.39	17,737,252.36
合计	232,487,497.34	232,933,648.4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377,124.56		140,097,977.25	173,475,101.8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001,737.08	105,093.69		3,106,830.77
本期转回	426,207.03			426,207.03
本期转销	8,950.00			8,950.00
其他变动	-500.00			-5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943,204.61	105,093.69	140,097,977.25	176,146,275.5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380,975.46
1 至 2 年	4,168,130.43
2 至 3 年	2,500,855.07
3 年以上	196,437,536.38
3 至 4 年	24,099,991.91
4 至 5 年	1,730,175.05
5 年以上	170,607,369.42
合计	232,487,497.3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40,097.97 7.25					140,097,977.2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3,377,124.56	3,106,830.77	426,207.03	8,950.00	-500.00	36,048,298.30
合计	173,475,101.81	3,106,830.77	426,207.03	8,950.00	-500.00	176,146,275.55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 同时考虑账龄分布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行业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 同时考虑行业分布	按行业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它组合	纳入中关村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坏账准备期末余
------	-------	------	----	---------	---------

				未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额
军事医学科学院	研发费	40,000,000.00	5 年以上	17.21%	40,000,000.00
北京建隆建筑工程联合公司	工程款	27,437,164.54	5 年以上	11.80%	27,437,164.54
国城公司	投资款	23,500,000.00	5 年以上	10.11%	23,500,000.00
北京汉森维康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185,768.00	5 年以上	6.53%	15,185,768.00
62036 部队-马来酸	往来款	15,000,000.00	5 年以上	6.45%	15,000,000.00
合计	--	121,122,932.54	--	52.10%	121,122,932.54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049,894.24	4,482,543.33	58,567,350.91	68,795,852.90	5,194,783.99	63,601,068.91
在产品	10,928,038.81		10,928,038.81	18,001,541.24		18,001,541.24
库存商品	71,927,299.44	1,700,041.06	70,227,258.38	57,247,150.78	894,299.85	56,352,850.93
周转材料	6,488,960.91	21,334.04	6,467,626.87	4,993,421.58	21,334.04	4,972,087.54
发出商品	5,225,704.61		5,225,704.61	2,341,404.56		2,341,404.56
低值易耗品	2,986,022.36		2,986,022.36	2,809,760.77		2,809,760.77
出租开发产品	15,654,110.98		15,654,110.98	285,386,134.56	11,402,801.51	273,983,333.05
委托加工物资	2,618,446.41		2,618,446.41	1,849,851.94		1,849,851.94
开发成本	55,626,944.20		55,626,944.20	55,626,944.20		55,626,944.20
合计	234,505,421.96	6,203,918.43	228,301,503.53	497,052,062.53	17,513,219.39	479,538,843.1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194,783.99			712,240.66		4,482,543.33
库存商品	894,299.85	806,426.08		684.87		1,700,041.06
周转材料	21,334.04					21,334.04
出租开发产品	11,402,801.51				11,402,801.51	
合计	17,513,219.39	806,426.08		712,925.53	11,402,801.51	6,203,918.43

1、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美仑花园项目	未定	未定	未定	55,626,944.20	--	--
合计	--	--	--	55,626,944.20	--	--

续：

项目名称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元)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美仑花园项目	--	55,626,944.20	--	--	
合计		55,626,944.20	--		

说明：美仑花园项目为2000年立项，本公司2001年-2002年办理了规划意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手续。本公司已签订了美仑花园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了部分土地出让金，共支付前期费用5,562.69万元。2003年因古都风貌保护和四合院调查等工作要求，美仑花园项目暂停审批，暂停办理本项目的前期手续工作。2007年后美仑花园项目一直停滞，本公司已向相关部门表达了愿补交土地出让金和继续实施美仑项目的愿望，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的沟通和交流，对项目可持续发展模式持续研究，力争早日启动项目的实际开发工作。

2、出租开发产品

单位：元

出租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原值	累计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		
豪成大厦-公寓	2007	6,879,272.75	589,651.92			196,550.64
豪成大厦-车库	2007	47,685,217.96	5,575,522.59	11,402,801.51		4,029,439.53
力鸿花园-车库	2007	39,665,162.89	1,915,147.18			106,397.07
科贸大厦	2004	166,518,984.44	15,842,275.20			5,280,758.40
吉庆里-底商	2001	35,578,376.43	4,105,197.24			1,368,399.08
吉庆里-车库	2001	5,031,840.70	3,599,037.46			1,203,379.96
上海公寓车位	2005	15,654,110.98				
合计		317,012,966.15	31,626,831.59	11,402,801.51		12,184,924.68

续：

出租项目名称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原值	累计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	
豪成大厦-公寓	6,093,070.1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豪成大厦-车库	26,677,454.3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力鸿花园-车库	37,643,618.64				对外销售
科贸大厦	145,395,950.8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吉庆里-底商	30,104,780.11				转入固定资产
吉庆里-车库	229,423.28				转入固定资产
上海公寓车位		15,654,110.98			
合计	246,144,297.39	15,654,110.98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分期销售款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13,342,911.67	
增值税留抵扣额	21,811,351.57	21,411,074.54
预缴其他税费	1,425,494.75	1,437,209.37
待摊费用	3,616,910.22	1,386,853.70
未办理产权证抵债房产	55,850,000.00	55,850,000.00
合计	96,046,668.21	80,085,137.61

其他说明：

2018年内，法院根据本公司提交的强制执行令将被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名下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六一环岛东南角“福州友谊大厦”12层办公房产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作价18,800,000.00元抵偿本公司等额债务；2019年内，法院根据本公司提交的强制执行令将被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名下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六一环岛东南角“福州友谊大厦”10层、11层办公房产作价人民币37,050,000.00元抵偿本公司等额债务，同时解除对上述房产、土地所有的查封。上述房产已取得销售许可，截止2021年12月31日，权属证明尚未办妥。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7,713,578.83		17,713,578.83				
合计	17,713,578.83		17,713,578.83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214,777.20			-223,939.04						2,990,838.16	
北京汉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99,400.00			-251.61						5,999,148.39	
北京华素堂有哎文化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00	
小计	9,214,177.20			-524,190.65					300,000.00	8,989,986.55	

合计	9,214,177.20			-524,190.65					300,000.00	8,989,986.55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本年度处置子公司北京华素堂有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导致对其失去控制权，剩余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技经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843,814.41	843,814.41
深圳市雅度图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202,781.68	1,202,781.68
西安航天远征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合计	3,006,596.09	3,006,596.09

13、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019,625.10			68,019,625.10
2.本期增加金额	185,912,518.33			185,912,518.33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85,912,518.33			185,912,518.3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53,932,143.43			253,932,143.4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001,730.50			17,001,730.50
2.本期增加金额	1,328,027.48			1,328,027.48
(1) 计提或摊销	1,328,027.48			1,328,027.4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8,329,757.98			18,329,757.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5,602,385.45			235,602,385.45
2.期初账面价值	51,017,894.60			51,017,894.60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94,767,384.96	759,459,952.81
合计	894,767,384.96	759,459,952.8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9,639,941.61	325,750,510.18	68,139,091.44	57,075,269.74	1,260,604,812.97

2.本期增加金额	183,233,895.62	27,255,434.32	2,079,231.78	8,543,653.29	221,112,215.01
(1) 购置	4,001,913.23	23,854,643.97	2,079,231.78	8,543,653.29	38,479,442.27
(2) 在建工程转入	148,897,779.00	3,400,790.35			152,298,569.3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存货转入	30,334,203.39				30,334,203.39
3.本期减少金额	24,176,328.48	6,694,041.91	5,327,662.15	711,052.08	36,909,084.62
(1) 处置或报废		6,694,041.91	5,327,662.15	707,153.10	12,728,857.16
(2) 其他转出	24,176,328.48			3,898.98	24,180,227.46
4.期末余额	968,697,508.75	346,311,902.59	64,890,661.07	64,907,870.95	1,444,807,943.3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2,221,129.63	211,693,944.87	49,328,738.77	35,985,523.76	499,229,337.03
2.本期增加金额	33,832,807.75	24,330,782.84	5,371,845.34	6,774,364.60	70,309,800.53
(1) 计提	33,832,807.75	24,330,782.84	5,371,845.34	6,774,364.60	70,309,800.53
3.本期减少金额	13,442,932.01	6,270,021.97	1,043,998.93	657,149.38	21,414,102.29
(1) 处置或报废		6,270,021.97	1,043,998.93	656,834.22	7,970,855.12
(2) 转入在建工程	13,442,932.01	0.00	0.00	315.16	13,443,247.17
4.期末余额	222,611,005.37	229,754,705.74	53,656,585.18	42,102,738.98	548,125,035.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84,089.86	1,231,433.27			1,915,523.1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84,089.86	1,231,433.27			1,915,523.1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5,402,413.52	115,325,763.58	11,234,075.89	22,805,131.97	894,767,384.96
2.期初账面价值	606,734,722.12	112,825,132.04	18,810,352.67	21,089,745.98	759,459,952.8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原料药二车间	6,529,128.64	在自有土地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中药二车间	3,375,880.70	在自有土地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外用制剂车间	1,381,421.47	在自有土地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化验室	88,136.79	在自有土地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动物室	13,673.90	在多多集团的土地修建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
丰田凯美瑞轿车	13,666.05	车辆所有人为公司员工，购车款为公司承担，员工已签订协议声明产权归公司所有
丰田凯美瑞轿车	6,427.91	车辆所有人为公司员工，购车款为公司承担，员工已签订协议声明产权归公司所有
合计	11,408,335.46	

其他说明

3、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226,579.60
合计	18,226,579.60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3,452,224.30	134,834,744.67
合计	53,452,224.30	134,834,744.6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 II	13,908,880.29		13,908,880.29	13,908,880.29		13,908,880.29
沧州华素医药科技产业园	15,898,702.70		15,898,702.70	117,607,024.16		117,607,024.16
山东华素安装调试工程	337,094.14		337,094.14	2,455,873.22		2,455,873.22
山东华素护理品综合仓库货架				388,000.00		388,000.00
上庄混凝土搅拌站改造项目				474,967.00		474,967.00
多多药业车间改造工程	20,125,272.69		20,125,272.69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改造	3,182,274.48		3,182,274.48			
合计	53,452,224.30		53,452,224.30	134,834,744.67		134,834,744.6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	226,820,000.00	13,908,880.29				13,908,880.29	77.87%	主体已完工				金融机构贷款
沧州华素医药科技	146,860,000.00	117,607,024.16	33,304,877.34	135,013,198.80		15,898,702.70	110.62%	主体已完工	334.95	96.63	22.88%	其他

产业园												
山东华素安装调试工程	10,140,000.00	2,455,873.22	894,011.27	3,012,790.35		337,094.14	10.83%	部分完工转固定资产				其他
山东华素护理品综合仓库货架	18,100,000.00	388,000.00		388,000.00			22.86%	进行中				金融机构贷款
上庄混凝土搅拌站改造项目	13,884,600.00	474,967.00	13,409,613.20	13,884,580.20			100.00%	已完工				其他
多多药业车间改造工程	34,617,000.00		20,125,272.69			20,125,272.69	58.14%	进行中				其他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改造工程	35,000,000.00		3,182,274.48			3,182,274.48	9.09%	进行中				其他
合计	485,421,600.00	134,834,744.67	70,916,048.98	152,298,569.35		53,452,224.30	--	--	334.95	96.63		--

16、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5,300,411.18	105,300,411.18
2.本期增加金额	328,733,727.80	328,733,727.80
租赁	328,733,727.80	328,733,727.8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34,034,138.98	434,034,138.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9,149,552.64	39,149,552.64
(1) 计提	39,149,552.64	39,149,552.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9,149,552.64	39,149,552.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4,884,586.34	394,884,586.34
2.期初账面价值	105,300,411.18	105,300,411.18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其他	合计
----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468,785.17		111,819,081.35	8,389,212.79	172,854.70	189,849,934.01
2.本期增加金额			4,019,411.31	29,650.94		4,049,062.25
(1) 购置				29,650.94		29,650.94
(2) 内部研发			4,019,411.31			4,019,411.3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9,468,785.17		115,838,492.66	8,418,863.73	172,854.70	193,898,996.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834,582.94		35,614,617.19	5,687,599.50	172,854.70	52,309,654.33
2.本期增加金额	1,533,037.96		11,369,612.66	965,635.46		13,868,286.08
(1) 计提	1,533,037.96		11,369,612.66	965,635.46		13,868,286.0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367,620.90		46,984,229.85	6,653,234.96	172,854.70	66,177,940.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101,164.27		68,854,262.81	1,765,628.77		127,721,055.85
2. 期初账面价值	58,634,202.23		76,204,464.16	2,701,613.29		137,540,279.6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 本报告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2.07%。

(2) 本公司用于抵押、质押的财产见附注六、注释59。

(3)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2个土地使用权人为“黑龙江多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名称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截止报告日，权属证上使用权人尚未发生变更。

(4)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土地上建有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锅炉房及办公室、铁路专用线等，其地上资产均不属于多多药业，其中铁路专线目前处于废弃闲置状态，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由多多药业租赁使用，锅炉房为多多药业提供供暖和动力服务。在供暖、动力计费和房屋租赁定价时将土地使用费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多多药业不再单独收取土地使用费。

18、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研发支出 1	354,774.89	15,415,094.26				15,769,869.15
研发支出 2	3,629,788.67	389,622.64		4,019,411.31		
研发支出 3	5,719,149.59	210,920.75				5,930,070.34

研发支出 4	820,878.56					820,878.56
研发支出 5		3,518,996.22				3,518,996.22
研发支出 6		931,997.52				931,997.52
合计	10,524,591.71	20,466,631.39		4,019,411.31		26,971,811.79

其他说明

说明1: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知母皂苷产生的研发支出。

说明2: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本期新增蒙脱石散研发支出。

说明3: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孙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新增元治的研发支出。

说明4: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孙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新增哌啶醇的研发支出。

说明5: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氨酚羟考酮片产生的研发支出。

说明6: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氨酚曲马多的研发支出。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164,750.18					5,164,750.18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0,861.57					1,410,861.57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3,612,898.25					33,612,898.25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71,203,013.85					171,203,013.85
海南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21,189.66					1,021,189.66
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199,247.73					1,199,247.73
合计	213,611,961.24					213,611,961.24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0,861.57					1,410,861.57
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有限公司		1,199,247.73				1,199,247.73
合计	1,410,861.57	1,199,247.73				2,610,109.30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公司并购北京华素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公司并购多多药业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庄混凝土）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公司并购上庄混凝土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海南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素健康）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公司并购海南华素健康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和堂中医门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公司并购济和堂中医门诊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上述上庄混凝土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利用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40456号《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因并购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形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上述多多药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利用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6113号《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商誉的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商誉的账面余额	5,164,750.18	171,203,013.85	33,612,898.25	1,021,189.66	1,199,247.73

商誉的减值准备余额					
商誉的账面价值	5,164,750.18	171,203,013.85	33,612,898.25	1,021,189.66	1,199,247.73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317,215.34	75,985,859.74	6,024,673.15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5,481,965.52	247,188,873.59	39,637,571.40	1,021,189.66	1,199,247.73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236,054,680.27	104,786,526.41	39,406,731.89	78,123.60	524,105.73
包含总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241,536,645.79	351,975,400.00	79,044,303.29	1,099,313.26	1,723,353.46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	497,411,782.45	552,343,400.00	107,000,000.00	58,785,841.60	524,105.73
商誉的减值损失					1,199,247.73

2、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国家及公司所在的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不断完善，能随着经济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各种产品能适应市场需求，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⑤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等。

(2) 关键参数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026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3.49%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2026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2]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3.66%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026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3]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0.90%
海南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026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4]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7.05%
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2年-2026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根据北京华素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北京华素主要生产销售博苏片、舒欧亭、华素片、飞赛乐等药品，北京华素2022年至2026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00%、5.00%、5.00%、5.00%、5.00%。

注2：根据多多药业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未来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计划及对预测期经营业绩的预算等资料对多多药业预测期内收入进行预测，由历史年度数据可知其收入逐年增加且增长率较高，未来年度企业收入预期将保持增长态势，因此，多多药业2022年至2026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15%、4.74%、4.32%、5.63%、6.46%。

注3: 根据上庄混凝土市场及行业、环保等方面综合分析, 预测期内上庄混凝土收入及利润相对稳定, 上庄混凝土拥有大量国字背景的优质客户资源以及国家对于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投入, 发展前景乐观, 预测2022年销售收入会较2021年有所增长, 预期未来年度企业收入将保持平稳态势, 因此, 上庄混凝土2022年至2026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0%、0.00%、0.00%、0.00%、0.00%。

注4: 根据海南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未来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计划及对预测期经营业绩的预算等资料综合分析, 预测期内海南华素健康收入及利润相对稳定, 其主要销售产品为博苏片、舒欧亭。海南华素健康2022年至2026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00%、5.00%、5.00%、5.00%、5.00%。

注5: 济和堂中医门诊目前已停业, 本期对济和堂门诊商誉计提全额减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6035号《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在评估基准日,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35,197.54万元, 可收回金额评估结论为55,234.34万元”, 不存在商誉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租	1,246,089.73	101,806.79	1,176,393.08		171,503.44
场地租赁费	12,776,750.00		1,227,500.00		11,549,250.00
装修费	26,986,259.83	11,858,255.64	8,335,902.03		30,508,613.44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828,808.80	145,596.33	1,264,199.61		1,710,205.52
工程款	28,334,398.16	2,406,721.88	11,366,557.45		19,374,562.59
其他	16,860,452.64	5,905,732.81	5,764,074.31		17,002,111.14
合计	89,032,759.16	20,418,113.45	29,134,626.48		80,316,246.13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318,108.24	16,582,450.95	101,839,884.53	16,708,742.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198,734.25	8,299,683.56	801,989.34	120,298.40
广告费递延	222,863.60	33,429.54	33,198,734.25	8,299,683.56
合计	137,739,706.09	24,915,564.05	135,840,608.12	25,128,724.2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8,097,612.96	4,524,403.24	20,251,643.40	5,062,910.85
公允价值变动			544,022.57	136,005.64
合计	18,097,612.96	4,524,403.24	20,795,665.97	5,198,916.4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15,564.05		25,128,72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24,403.24		5,198,916.4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2,426,927.05	170,494,070.93
可抵扣亏损	487,401,462.26	272,076,069.82
合计	679,828,389.31	442,570,140.7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14,374,065.38	
2022 年	17,405,735.45	17,405,735.45	
2023 年	91,306,591.94	91,306,591.94	
2024 年	66,832,531.99	66,832,531.99	
2025 年	78,362,368.90	82,157,145.06	
2026 年	233,494,233.98		
合计	487,401,462.26	272,076,069.82	--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33,177,397.27		33,177,397.27	26,895,645.57		26,895,645.57
预付设备款	1,724,600.75		1,724,600.75			
未实际投资款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34,901,998.02		34,901,998.02	26,895,645.57		26,895,645.57

其他说明：

说明1：预付工程款主要系孙公司北京北京泰和养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以及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预付知母皂苷开发费用及生产车间工程款、设备款。

说明2：2000年1月20日公司与第三军医大学签证协议设立生物医药创新研究基金，公司前期投入500.00万元用于新药研究，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我公司。因该基金未形成研究成果而停止，故公司2003年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说明3：2000年1月28日公司与解放军理工大学通信工程学院签定协议，约定公司每年投入200.00万元，设立CDMA移动通信及网络技术研究中心，研究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公司实际投入100.00万元，因该研究未形成成果而停止，故公司2003年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40,000,000.00	262,726,600.00
保证借款	141,152,290.00	125,742,500.00
信用借款	72,000,000.00	112,000,000.00
合计	453,152,290.00	500,469,1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72,000,00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72,000,000.00	8.00%	2025 年 01 月 28 日	8.00%
合计	72,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说明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体支行签订为期一年(2021.12.17至2022.12.17)的流动资金借款2,000.00万元,用于支付采购款、运输费的流动资金,年利率6.20%,借款合同编号Ba155212112170095。本公司以名下位于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72个车位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Ec255212111080012,担保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55212111080041。

说明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丰体支行签订为期一年(2021.11.26至2022.11.26)的流动资金借款8,000.00万元,年利率6.00%。本公司以名下土地(京海国用(2003出)第2166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04603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该房产(存货)抵押面积为23,514.30平方米(共358个单元),账面净值为321,738,100.00元。

说明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丰体支行签订为期一年(2021.12.7至2022.12.7)的流动资金借款5,000.00万元,年利率6.00%。本公司以名下土地(京海国用(2003出)第2166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04603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该房产(存货)抵押面积为23,514.30平方米(共358个单元),账面净值为321,738,100.00元。

说明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为期一年(2021.9.29至2022.9.29)的流动资金借款1,000.00万元,年利率5.22%,以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专利权为质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说明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为期一年(2021.10.15至2022.10.15)的流动资金借款1,000.00万元,年利率5.22%,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说明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一年(2021.7.31-2022.7.31)的流动资金借款1,000.00万元,年利率5.90%,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说明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为期一年(2021.8.9-2022.8.9)的流动资金借款5,000.00万元,年利率4.44%,以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为抵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说明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为期一年(2021.11.26-2022.11.25)的流动资产借款1,000.00万元,年利率4.80%,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说明9: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为期12个月(2021.8.27至2022.8.25)的流动资金贷款4,000.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6.30%。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说明1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有限公司北极东直门支行签订为期12个月(2021.11.26至2022.11.25)的流动资金贷款6,000.00万元,贷款年利率: 5.55%。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位于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的房产以及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北街1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24、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46,850,022.47	292,676,215.54
应付工程款	277,345,438.67	25,747,414.30
应付维修费	1,284,835.16	117,538.96
应付其他款	25,819,925.92	24,751,203.66
合计	351,300,222.22	343,292,372.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公司	17,935,576.82	尚未支付
北京顺达通达建材经营部	6,859,357.70	尚未支付
北京磊顺时代运输服务部	5,992,094.00	尚未支付
北京付云成运输户	5,256,410.70	尚未支付
银川市兴庆区金筑机械设备租赁中心	5,210,934.49	尚未支付
合计	41,254,373.71	--

2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4,249,827.52	3,923,017.48
合计	4,249,827.52	3,923,017.48

2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购房款	37,441,216.64	3,974,549.97

预收货款	28,168,547.59	25,745,667.73
物业费	3,133,631.14	
预收养老服务费	59,282,492.21	
合计	128,025,887.58	29,720,217.70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302,599.20	230,262,561.79	229,999,642.93	33,575,597.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4,681.67	25,413,280.77	24,275,949.37	1,871,933.88
三、辞退福利	20,698.00	75,358.06	75,358.06	20,698.00
合计	34,067,978.87	255,751,200.62	254,350,950.36	35,468,229.1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66,668.58	195,914,180.38	195,200,938.96	24,810,932.26
2、职工福利费	225,729.67	2,224,640.28	2,229,800.28	220,569.67
3、社会保险费	1,153,426.52	15,781,366.91	15,883,439.08	1,061,433.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7,907.53	14,730,977.95	14,827,213.07	801,751.60
工伤保险费	131,070.08	740,340.75	714,009.42	157,401.41
生育保险费	124,369.72	281,884.28	314,052.66	92,201.34
补充医疗保险	10,079.19	28,163.93	28,163.93	10,079.19
4、住房公积金	2,378,476.36	13,408,072.82	13,412,364.82	2,374,184.3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78,298.07	2,934,301.40	3,273,099.79	5,108,477.42
合计	33,302,599.20	230,262,561.79	229,999,642.93	33,575,597.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33,850.99	24,518,138.20	23,415,157.28	1,826,752.72
2、失业保险费	10,830.68	895,142.57	860,792.09	45,181.16
合计	744,681.67	25,413,280.77	24,275,949.37	1,871,933.88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7,176,961.45	35,864,655.14
企业所得税	19,648,335.75	15,090,992.42
个人所得税	615,219.06	374,06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7,301.25	2,599,781.06
教育费附加	1,120,589.27	1,129,739.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1,295.30	297,752.08
土地增值税	29,364,260.99	2,440,601.59
房产税	760,237.73	764,510.12
土地使用税	321,810.96	321,081.91
印花税	98,470.17	104,213.88
其他	3,489.05	19,916.63
合计	92,117,970.98	59,007,306.00

3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29,678.17	1,361,253.97
应付股利	14,935,107.62	14,350,332.62
其他应付款	164,971,798.87	190,199,777.55
合计	180,336,584.66	205,911,364.14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6,375.0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29,678.17	1,174,878.96
合计	429,678.17	1,361,253.9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2) 应付股利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002,152.88	7,002,152.88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	7,932,954.74	7,348,179.74
合计	14,935,107.62	14,350,332.62

其他说明, 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1,475,210.77	80,559,764.31
押金、质保金	44,672,821.51	49,077,452.37
欠付款项	43,390,666.52	26,046,809.36
其他	45,433,100.07	34,515,751.51
合计	164,971,798.87	190,199,777.5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19,879.38	尚未支付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960,000.00	尚未支付
首都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尚未支付
第二军医大学	2,500,000.00	尚未支付

重庆海智工贸有限公司	2,200,000.00	尚未支付
合计	25,579,879.38	--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250,000.00	13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219,834.37	45,499,367.8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212,351.27	19,994,396.15
合计	150,682,185.64	196,493,763.96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5,831,074.88	3,025,230.23
合计	5,831,074.88	3,025,230.23

3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65,500,000.00	229,000,000.00
保证借款	71,250,000.00	18,7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250,000.00	-131,000,000.00
合计	57,500,000.00	136,7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1：2017年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向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940.00万元的贷款（详见下表），贷款期限均为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017年5月9日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与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2017年威海商银授信字第DBHT81700170088386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向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同时在2017年5月9日，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2017年威海商银最高额保字第DBHT8170017008838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为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2017年2月27日起2022年2月27日止，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8,000万元整提供担保。

根据编号2017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DBHT8170017008838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土地、在建工程作为应付款项的抵押物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归还本金1390.00万元，其中2021年归还本金550.00万元，剩余借款为6,55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6,550.00万元。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期初借款本金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70512062401	2017/5/12	19,091,864.35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70516062551	2017/5/15	17,898,820.44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70523063233	2017/5/23	5,088,490.00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70623065846	2017/6/23	2,757,173.83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70714067786	2017/7/13	7,852,700.00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71010075012	2017/10/10	9,826,100.00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71011075175	2017/10/11	10,000,000.00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71120078277	2017/11/20	2,360,000.00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71211080038	2017/12/12	4,524,851.38
合计	--	79,400,000.00

说明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支行签订为期3年（2020.7.1至2023.6.23）的贷款6,0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和设备款，贷款年利率为5.70%。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以名下工业用地（冀（2018）沧州渤海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575号）及工业用地在建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地字第13090120180102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130901201801078号及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号：13090X201808190201号）为抵押，本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说明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支行签订为期3年（2020.6.24至2023.6.22）的贷款2,0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和设备款，贷款年利率为6.00%，2021年1月1日归还借款25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1,625.00万元。本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3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	345,320,395.31	78,632,654.78
合计	345,320,395.31	78,632,654.78

其他说明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3,309,067.95	19,994,396.15
1-2年	50,439,275.62	20,213,975.29
2-3年	48,430,310.37	19,539,275.62
3-4年	49,253,675.25	17,530,310.37
4-5年	45,224,138.28	17,426,675.25
5年以上	325,066,321.84	27,273,513.28
租赁收款额总额小计	571,722,789.31	121,978,145.9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3,190,042.73	23,351,095.03

租赁收款额现值小计	398,532,746.58	98,627,050.9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212,351.27	19,994,396.15
合计	345,320,395.31	78,632,654.78

35、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1,631,674.85	2,656,556.16
专项应付款	10,738,941.23	14,159,054.28
合计	42,370,616.08	16,815,610.44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科技部 GSM 无线公众网的信息终端项目划款	47,851,509.22	2,000,000.00
应付融资性售后回款设备款	2,000,000.00	46,155,923.9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219,834.37	-45,499,367.81
合计	31,631,674.85	2,656,556.16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飞赛乐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说明 1
博苏一致性评价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说明 2
缓控释制剂技术项目经费	5,750,000.00			5,750,000.00	说明 3
强效无成瘾镇痛新药氘代	4,000,000.00		3,171,886.81	828,113.19	说明 4
新型镇痛药盐酸羟考酮缓释片研发项目	2,409,054.28		248,226.24	2,160,828.04	说明 5
合计	14,159,054.28		3,420,113.05	10,738,941.23	--

其他说明：

说明1: 2004年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无偿资助合同,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拨款150万元, 资助公司进行“飞赛乐”项目产品的产品改良、中试车间改造及市场推广费用。

说明2: 博苏一致性评价项目系北京市科委2015年度高端非专利药物研发后补贴经费项目, 要求专款专用, 单独核算拨款。

说明3: 缓控释制剂技术项目系2003年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的研发课题, 计划经费1250万元, 其中市科技经费500万元, 单位自筹750万元(部分直接进入当期损益, 在生产成本中保留了456万元), 实际支出1,544.8万元, 2008年完成并经北京市科委验收通过, 但因公司未取得书面的批复意见, 故财务未办理相应的转销手续。

说明4: 2018年经北京市科委批准拨款开展强效无成瘾镇痛新药氘代技术临床前研究, 要求专款专用, 单独核算拨款。

说明5: 新型镇痛药盐酸羟考酮缓释片的研发项目系2018年本公司接受的研发课题, 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牵头组织,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为课题责任单位, 本公司系子课题责任单位。课题计划经费1,800.00万元, 中央财政投入400.00万元, 企业自筹1,400.00万元。该拨款要求专款专用, 单独核算。

36、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610,963.88	400,000.00	4,161,103.12	20,530,546.86	详见下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59,887.21		3,959,887.21	1,319,313.90	详见下表
合计	29,570,851.09	400,000.00	8,120,990.33	21,849,860.7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13,375,000.02			500,000.00			12,875,000.02	与资产相关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首期药厂场地与土石方整理工程资金	3,566,666.67			133,333.32			3,433,333.35	与资产相关
左家庄护	2,038,500.00			906,000.00			1,132,500.00	与资产相关

理院床位补贴								
养老院驿站补贴项目	4,243,383.29			1,153,669.80			3,089,713.49	与资产相关
科技厅五加生化胶囊项目	763,888.90			458,333.32			305,555.58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天然药物制剂工程建设项目	826,666.67			320,000.00			506,666.67	与收益相关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项目	796,858.33			289,766.68			507,091.65	与收益相关
多多药业研发补贴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610,963.88	400,000.00		4,161,103.12			21,849,860.76	

3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3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85,134,910.82			1,485,134,910.82
其他资本公积	90,893,887.40			90,893,887.40
合计	1,576,028,798.22			1,576,028,798.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原股东无偿拨付的办理污水处理车间房屋不动产权证保证金，因相关产权证书办理完毕，对应保证金转其他资本公积。

3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78,180.16							-29,078,180.16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07,690.47							10,107,690.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185,870.63							-39,185,870.6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0,300.25	-92,378.38				-74,263.35	-18,115.03	1,646,036.9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6,036.90							1,646,036.9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4,263.35	-92,378.38				-74,263.35	-18,115.0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357,879.91	-92,378.38				-74,263.35	-18,115.03	-27,432,143.2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4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合计	83,015,164.70			83,015,164.7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4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85,341,280.98	-710,775,048.6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85,341,280.98	-710,775,048.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928,031.24	25,433,767.67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9,269,312.22	-685,341,280.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49,470,199.09	945,298,428.59	1,781,771,242.75	779,394,963.16
其他业务	6,364,190.23	2,631,022.98	7,844,657.83	6,838,861.85
合计	1,955,834,389.32	947,929,451.57	1,789,615,900.58	786,233,825.0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955,834,389.32	无	1,789,615,900.58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8,310,106.19	无	7,844,657.83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4%	无	0.44%	无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	6,364,190.23	主要为出租办公楼、销售少量实验用原料药、销售包装物及收取科研	7,844,657.83	主要为出租办公楼、销售少量实验用原料药、销售包

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用原料药加工费、收取污水处理费收入。		装物及收取科研用原料药加工费、收取污水处理费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0	无	0	无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1,945,915.96	主要为公司本年新增与农业相关产品的业务收入	0	无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0	无	0	无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0	无	0	无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	无	0	无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1.未显著改变企业	0	无	0	无

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0	无	0	无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0	无	0	无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0	无	0	无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0	无	0	无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	无	0	无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	无	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937,524,283.13	无	1,781,771,242.75	无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生物医药	商砼	养老健康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销售商品	1,355,917,691.91	449,829,899.24		43,039,424.81	1,848,787,015.96
提供服务			51,320,030.64	55,727,342.72	107,047,373.3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1,355,917,691.91	449,829,899.24	51,320,030.64	98,766,767.53	1,955,834,389.32
国外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1,355,917,691.91	449,829,899.24		49,052,638.19	1,854,800,229.34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51,320,030.64	49,714,129.34	101,034,159.98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355,917,691.91	449,829,899.24	51,320,030.64	98,766,767.53	1,955,834,389.3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4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52,655.43	8,485,974.76
教育费附加	4,427,348.22	4,054,391.23
房产税	8,293,087.29	7,817,820.11
土地使用税	2,373,325.85	2,351,601.18
车船使用税	30,226.67	31,736.66
印花税	977,625.62	1,107,132.40
土地增值税	26,944,650.83	11,822,614.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54,414.87	2,702,897.46
其他	88,889.45	245,870.92
合计	55,542,224.23	38,620,039.36

4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7,864,298.92	9,232,428.33
差旅费	9,744,419.89	6,253,059.73
车辆使用费	13,450,934.64	18,218,965.76
广告宣传费	63,573,009.44	61,341,004.02
会议费	63,988,636.90	44,336,371.66
劳务费	9,246,857.80	17,151,793.84
市场推广费	387,935,837.91	358,771,808.36
宣传制作费	3,156,170.17	110,170.00
业务招待费	4,974,135.09	3,457,499.71
折旧与摊销	8,258,523.77	8,134,700.30
职工薪酬	51,923,492.63	49,785,210.68
租赁费	11,301,596.72	9,040,476.72
其他	285,018.86	118,000.00
合计	635,702,932.74	585,951,489.11

4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4,500,653.82	13,297,638.10
差旅费	2,597,964.79	3,070,916.82

车辆使用费	3,273,209.31	3,268,274.28
会议费	761,006.43	373,088.59
劳务费	1,630,702.59	2,196,339.82
其他	7,748,408.30	4,242,898.13
业务招待费	12,477,119.47	11,425,053.35
运费	197,268.36	246,953.65
折旧与摊销	37,033,437.98	35,952,219.51
职工薪酬	94,991,644.65	83,259,347.63
中介机构费	7,388,772.75	7,371,918.04
租赁费	8,129,308.91	12,345,382.11
合计	190,729,497.36	177,050,030.03

4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支出	118,713,590.74	59,243,558.88
合计	118,713,590.74	59,243,558.88

4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902,734.58	55,895,189.28
减：利息收入	1,443,665.67	713,374.03
承兑汇票贴息	3,100,460.78	3,351,388.1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609,031.72	2,013,831.72
汇兑损益	-4,589,302.38	843,973.90
合计	62,579,259.03	61,391,009.04

4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237,544.84	5,554,438.61
合计	6,237,544.84	5,554,438.61

4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4,190.65	-224,539.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97,597.53	2,052,544.22
合计	1,073,406.88	1,828,005.18

5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2,457.63	544,022.57
合计	-992,457.63	544,022.57

5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055,079.09	-7,654,170.32
合计	-25,055,079.09	-7,654,170.32

5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05,741.21	-5,395,717.89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199,247.73	
合计	-2,004,988.94	-5,395,717.89

5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8,619.05	-351,541.59
合计	48,619.05	-351,541.59

5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624,918.42	5,942,554.39	
违约金及赔款	341,818.48	2,366,363.63	
其他	1,024,473.23	393,763.09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130.00	89,702.09	
合计	2,992,340.13	8,792,38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洋浦建设 基金返还 款	海南省洋 浦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 方政府招 商引资等 地方性扶 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 助	是	否	1,527,393. 39	2,501,194. 73	与收益相 关
稳岗补贴	威海市社 会保险服 务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 家鼓励和 扶持特定 行业、产 业而获得 的补助（ 按国家 级政策 规定依法 取得）	是	否	4,212.68	2,199,259. 00	与收益相 关
海口国家 高新区孵 化器运营 管理有限 公司 2018-2019 年度双创 系列扶持 奖励款	海口国家 高新区孵 化器运营 管理有限 公司	奖励	因符合地 方政府招 商引资等 地方性扶 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 助	是	否		250,000.00	与收益相 关
威海市环	威海市环	奖励	因符合地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

翠区财政局 2019 年重点财政贡献企业扶持资金	翠区财政局		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关
威海市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 年环翠区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兑现资金	威海市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威海市环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快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扶持资金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威海市环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科技助力经济补助	科学技术部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威海市环翠区总工会工会经费返还	威海市环翠区总工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8,408.75	与收益相关
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	是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小微企业高校补贴	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6,167.21	与收益相关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政策基金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3,312.35	185,524.7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24,918.42	5,942,554.39	

5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4,472.01	904,750.00	14,472.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17,126.97	339,009.55	317,126.97
罚款和赔偿	657,474.74	1,000,651.31	657,474.74
其他	268,856.55	649,950.30	268,856.55
合计	1,257,930.27	2,894,361.16	

5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216,517.59	23,436,524.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1,353.07	2,723,475.22
合计	25,755,164.52	26,159,999.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4,321,111.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580,277.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086,630.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23,668.4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74,336.4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357,009.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220.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326,451.9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10,110,241.5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82,741.82
所得税费用	25,755,164.52

5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6。

5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4,585,099.66	7,228,536.53
银行保证金	15,688,725.79	4,446,509.55
往来款	130,547,023.17	209,348,700.29
其他	1,469,490.40	10,191,922.67
合计	152,290,339.02	231,215,669.0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709,335,695.70	719,120,484.64
银行保证金	11,373,938.98	1,297,667.28
其他往来款	92,357,552.09	116,371,381.62
其他	3,153,336.88	10,491,369.97
合计	816,220,523.65	847,280,903.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88,369.98	719,844.10
合计	588,369.98	719,844.1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1,788.28	21.43
合计	91,788.28	21.4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减持		10,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及保证金款项	100,907.89	
合计	100,907.89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多多药业有限公司27.82%的股权，因本次减持后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仍然对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加以控制，则处置该部分股权收到的款项按合并报表要求放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2,529,905.81	2,593,523.34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1,195,899.03	2,604,924.77
保证金		3,075,936.20
合计	3,725,804.84	8,274,384.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0,076,275.90	55,389,008.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060,068.03	13,049,888.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309,800.53	71,136,245.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149,552.64	
无形资产摊销	13,868,286.08	13,855,162.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134,626.48	23,419,996.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619.05	351,541.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7,126.97	249,307.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2,457.63	-544,022.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579,259.03	55,895,189.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3,406.88	-1,828,00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160.17	3,125,97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674,513.25	-402,501.97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546,640.57	12,021,503.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072,304.38	-339,767,355.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957,379.13	294,248,085.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13,088.30	200,200,020.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5,724,639.50	202,061,760.1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2,061,760.11	251,394,631.3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37,120.61	-49,332,871.1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3,060,000.00
其中:	--
货币资金	23,06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01,553.33
其中:	--
货币资产	2,001,553.33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058,446.67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5,724,639.50	202,061,760.11
其中：库存现金	325,578.50	483,393.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5,399,061.00	201,578,366.3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24,639.50	202,061,760.11

6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无

6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74,879.29	详见 1、货币资金附注
固定资产	363,676,874.10	说明（1）、（2）、（3）、（4）、（5）、（6）、（10）
无形资产	40,620,168.08	说明（1）、（3）、（5）、（6）
在建工程	19,687.05	说明（3）
投资性房地产	117,773,708.68	说明（7）、（8）、（9）
合计	526,565,317.20	--

其他说明：

说明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东直门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位于房产区西潞街道金光北街1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山区良乡金光街道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楼房产作为抵押，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4,223,062.29元，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4,807,464.19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说明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为融资租赁物,与国药租赁（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额度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5年，本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信用担保，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4,624,981.60元。

说明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支行签订为期三年的项目贷款,本公司以名下工业用地(冀(2018)沧州渤海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575号)及在建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地字第13090120180102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130901201801078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号：13090X201808190201号)为抵押，该土地账面价值为:13,081,782.77元,该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19,687.05元，2021年4月已转固135,013,198.80元两项合计135,032,885.85元。

说明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为融资租赁物,与国药租赁（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额度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5年，本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信用担保，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8,491,692.84元。

说明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申请期限为五年的项目贷款，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土地（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632号）及固定资产（环翠区惠河路90-1号、90-2号、90-3号、90-4号）为抵押，该土地账面净值16,892,557.05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79,073,985.42元。

说明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在威海市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余

额5,000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以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87745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0628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0225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0228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0232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0333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87310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87326号、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87332号）为抵押，该土地账面净值5,838,364.07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68,514,774.54元。

说明7：本公司所有的“豪成大厦”203号房产因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由法院查封，房屋面积153.17平方米，该房产（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为1,281,514.29元。

说明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万寿路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13,000万元，本公司以名下土地（京海国用（2003出）第2166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04603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该房产（投资性房地产）抵押面积为24,609.30平米（共358个单元），账面净值为99,815,996.33元。

说明9：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丰体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本公司以名下车位X京房权证朝字第1221807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1221757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1221740号等72个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该房产（投资性房地产）抵押面积为32,76.54平米（共72个车位），账面净值为16,676,198.06元。

说明1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顺义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本公司以位于朝阳区吉庆里9号、10号楼地下一层1/3/6/9号商业用房作为抵押。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抵押面积为2,188.58平米，账面净值为23,735,178.61元。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4,178.99	6.3757	26,643.99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5,700,000.00	7.2197	41,152,290.00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4,161,103.12	其他收益	4,161,103.1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237,544.84	其他收益	6,237,544.84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624,918.42	营业外收入	1,624,918.42
合计	12,023,566.38		12,023,566.3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1年3月3日，中关村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生物科技）74.28%的股权，华素生物科技并不构成业务，该交易不形成企业合并。中关村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中关村在该交易中不确认商誉。

购买日，中关村支付股权转让款2,600万（合并成本），购买日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3,500.27万元，确认少数股东权益900.27万元。不确认商誉。

(2)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华素堂有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70.00%	转让	2021年02月28日	控制权转移	1,597,597.53	30.00%			-300,000.00	市场法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信息咨询服务	88.75%		设立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混凝土制造销售	94.80%		设立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92.00%	8.00%	设立
北京美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90.00%		设立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	威海	房地产开发	80.00%	20.00%	设立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医药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	上海	上海	物业管理	68.1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药销售	90.00%	10.00%	设立
中关村科技园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企业孵化运营管理服务、产业园开发与管 理	51.00%		设立

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医药	74.2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20%	2,420,742.10		17,850,810.38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79%	1,830,485.50	1,527,650.00	57,113,867.23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30.74%	21,492,239.29	4,666,303.85	128,849,801.6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710,859,902.93	79,854,896.13	790,714,799.06	689,205,316.62	6,480,175.51	695,685,492.13	747,764,362.01	78,325,591.09	826,089,953.09	739,284,293.95	3,959,887.21	743,244,181.16
北京华素制药	1,180,518,047.63	429,497,083.05	1,610,015,130.68	526,795,748.28	101,499,694.18	628,295,442.46	1,198,095,867.21	389,550,370.14	1,587,646,237.35	561,106,810.61	561,106,810.61	646,515,864.89

股份 有限 公司												
多多 药业 有限 公司	370,42 9,633. 51	163,91 1,876. 76	534,34 1,510. 27	103,72 7,754. 04	11,453 .698.8 8	115,18 1,452. 92	322,90 2,556. 39	154,95 2,770. 34	477,85 5,326. 73	106,47 2,346. 68	6,960, 393.79	113,43 2,740. 47

单位：元

子公司名 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北京中实 混凝土有 限责任公 司	449,829,89 9.24	12,275,913 .37	12,275,913 .37	-5,091,355. 49	420,683,03 9.13	10,370,335 .19	10,462,713 .57	6,661,653. 14
北京华素 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784,463,05 4.24	66,989,440 .76	66,989,440 .76	94,891,323 .16	752,406,74 9.86	93,430,725 .08	93,430,725 .08	-63,914,63 3.38
多多药业 有限公司	524,043,21 7.59	69,916,198 .09	69,916,198 .09	43,321,221 .13	448,123,06 8.84	72,787,433 .27	72,787,433 .27	-2,977,602. 01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033,639,519.88	114,394,841.31
应收款项融资	67,156,903.28	
其他应收款	232,487,497.34	176,146,275.55
合计	1,333,283,920.50	290,541,116.86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8.24万元，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二、（二）。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有限公司、通化兴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104,700.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81,451.66万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	--	--	--

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65,089.79	4,965,089.79
(2) 权益工具投资			4,965,089.79	4,965,089.79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6,596.09	3,006,596.09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6,596.09	3,006,596.09
(八) 应收款项融资			67,156,903.28	67,156,903.2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5,128,589.16	75,128,589.1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	300,000,000.00	27.78%	27.7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光裕（曾用名黄俊烈）。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现任副总裁李斌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稼轩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国美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拉近互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黑龙江农垦佳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黑龙江省佳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投资企业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的企业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的企业之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水电及采暖	8,820,335.24	8,820,335.24	否	7,630,414.85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厂区服务费	716,815.45	716,815.45	否	716,815.45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1,261,774.80	1,261,774.80	否	1,055,104.79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洁费	40,204.62	40,204.62	否	56,440.44
北京拉近互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旧办公家具				4,000.00
合计		10,839,130.11	10,839,130.11		9,462,775.5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收入	727,201.14	540,698.25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收入	712,250.81	616,943.75
合计		1,439,451.95	1,157,642.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房产	3,721,535.40	5,173,030.45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26,333.33	26,333.33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884.96	884.96
合计		3,748,753.69	5,200,248.7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2,487,958.09	2,478,434.28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房产	2,994,211.62	2,058,239.93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房产	2,506,828.64	1,862,375.76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停车位	267,426.00	158,976.00
合计		8,256,424.35	6,558,025.9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土地上建有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锅炉房及办公室、铁路专用线等，其地上资产均不属于多多药业，其中铁路专线目前处于废弃闲置状态，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由多多药业租赁使用，锅炉房为多多药业提供供暖和动力服务。在供暖、动力计价和房屋租赁定价时将土地使用费等因素综合考虑后不再单独收取土地使用费。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880,000.00	2021年08月19日	2024年08月18日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1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4日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464,851.63	2021年04月20日	2022年10月20日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16,976,649.13	2021年04月20日	2022年10月20日	否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2021年12月08日	2024年12月07日	否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550,000.00	2017年05月13日	2024年05月12日	否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16日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年08月15日	2024年08月14日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公司	72,500,000.00	2020年06月30日	2024年06月29日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年09月29日	2023年10月15日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年08月25日	2025年08月24日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 年 07 月 30 日	2024 年 07 月 29 日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说明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以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惠河路-90-15号、-18号、-19号、-20号、-21号、-22号、-24号、-28号、-29号作为抵押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说明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村支行申请期限为5年的项目贷款，除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土地（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632号）及固定资产（环翠区惠河路90-1号、90-2号、90-3号、90-4号）为抵押。

说明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支行签订为期三年的项目贷款，贷款余额为7,250万元，本公司以名下工业用地(冀(2018)沧州渤海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575号)及在建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地字第13090120180102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130901201801078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号：13090X201808190201号)为抵押。

说明4：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机器设备售后回租业务2,546.49万元，除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说明5：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在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机器设备售后回租业务1,697.66万元，除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34,343.76	4,399,363.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93,887.00	1,938.87
其他应收款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998,905.05	99,890.51	998,905.05	49,945.25
	黑龙江农垦佳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600,000.00	3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960,000.00	4,960,000.00
	颜学雷		42,829.72
	刘卫东		10,000.00
	车德辉		21,545.00
	赵晓梅		10,000.00
	彭毅		10,000.00

7、关联方承诺

公司以前年度与稼轩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在海南投资设立中关村科技园运营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公司投资510万元，占51%，稼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490万元，占49%。经营范围：企业孵化运营管理服务、产业园开发与管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企业孵化服务；物业服务；技术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止报告日尚未正式出资。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承诺

重要承诺事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对外投资承诺	56,120,000.00	56,120,000.00
大额发包合同	2,905,378.64	8,191,106.7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0,000,000.00	48,000,000.00

说明1: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3,245万元、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0万元、威海华素营销有限公司200万元、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出资未到位510万元、中关村科技小镇运营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出资未到位510万元、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947万元。

说明2: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为购买知母皂苷4000万元。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 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46,986,312.87	26,370,801.5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47,253,510.07	24,117,785.6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45,343,244.93	21,960,472.17
以后年度	416,560,705.03	104,531,290.08
合计	556,143,772.90	176,980,349.41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备注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蓝筹名座、蓝筹名居承购人	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	8.24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为银行向商品房承购人发放的总额为8.24万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提供保证, 该保证责任将在商品房承购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抵押登记后解除, 风险较小。

②开出保函、信用证

本公司下属公司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具履约保函一份, 金额为100,000.00元。根据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海淀区北下关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签订的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项目委托建设运营协议书之要求, 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服务商需要向委托方, 即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提供履约保函, 以保证服务商切实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保函编号为LG3500181148AG, 失效日期为2021年5月10日。

本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于2020年8月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开具融资性保函一份,金额为570.00万欧元,以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欧元汇率8.025折算,该笔欧元借款折合人民币4,574.25万元。保函编号:07700BH20A0877A,保函有效期截至2021年9月2日,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保函受益人为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人民币300.00万元存入在宁波银行开立的账号为77070099000010069的保证金专户作为该保函的质押担保。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①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 ②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75%:

- ①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②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①生物医药分部,生产及销售外用试剂、片剂、注射剂等产品;
- ②商砼分部,混凝土生产与销售;
- ③养老健康分部,提供养老服务;
- ④其他分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存量房产的销售、酒店业务等;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生物医药	商砼	养老健康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360,463,716.47	449,829,899.24	51,320,030.64	113,004,099.37	-18,783,356.40	1,955,834,389.3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355,917,691.91	449,829,899.24	51,320,030.64	98,766,767.53		1,955,834,389.32
分部间交易收入	4,546,024.56			14,237,331.84	-18,783,356.40	
二.营业费用	1,253,561,283.06	435,237,377.91	123,626,045.48	184,723,059.10	14,049,190.13	2,011,196,955.68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	70,064,895.48	11,720,056.35	44,350,076.30	19,256,848.99	7,070,388.61	152,462,265.73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1.61		1,297,597.53	-223,939.04		1,073,406.88
四.信用减值损失	25,363,690.38	-253,278.73	30,936.68	-86,269.24		25,055,079.09
五.资产减值损失	805,741.21		1,199,247.73			2,004,988.94
六.利润总额（亏损）	85,248,239.43	14,899,313.11	-71,058,742.49	-70,577,374.91	-32,832,546.53	-74,321,111.39
七.所得税费用	23,225,637.77	2,623,399.74	16,353.21	-110,226.20		25,755,164.52
八.净利润（亏损）	62,022,601.66	12,275,913.37	-71,075,095.70	-70,467,148.71	-32,832,546.53	-100,076,275.91
九.资产总额	2,454,579,363.57	790,714,799.06	455,322,169.99	3,325,659,439.50	-3,329,068,267.22	3,697,207,504.90
十.负债总额	1,573,828,723.45	695,685,492.13	552,639,528.17	1,616,090,375.17	-2,554,514,570.92	1,883,729,548.00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资本性支出	29,223,256.89	5,911,979.65	24,274,886.71	9,119,478.85		68,529,602.10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866.74	72.71%	202,866.74	100.00%	0.00	202,866.74	72.71%	202,866.74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866.74	72.71%	202,866.74	100.00%	0.00	202,866.74	72.71%	202,866.74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158.89	27.29%	0.00	0.00%	76,158.89
其中:										
其他组合						76,158.89	27.29%	0.00	0.00%	76,158.89
合计	202,866.74	72.71%	202,866.74	100.00%		279,025.63	100.00%	202,866.74	72.71%	76,158.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866.74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刘莉*吉庆里 7#	15,544.00	15,54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马俊香*吉庆里 7#	126,670.00	126,6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马小磊*吉庆里 7#	5,296.00	5,29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庆里 9#10#售房款	5,186.20	5,186.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友谊大厦工程款*福州分	50,170.54	50,170.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2,866.74	202,866.74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3 年以上	202,866.74
5 年以上	202,866.74
合计	202,866.7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2,866.74					202,866.74
合计	202,866.74					202,866.7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马俊香	126,670.00	62.44%	126,670.00
友谊大厦工程款	50,170.54	24.73%	50,170.54
刘莉	15,544.00	7.66%	15,544.00
马小磊	5,296.00	2.61%	5,296.00
吉庆里 9#10#售房款	5,186.20	2.56%	5,186.20
合计	202,866.74	100.00%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33,679,322.90	133,679,322.90
其他应收款	1,260,906,125.27	1,233,997,686.22
合计	1,394,585,448.17	1,367,677,009.12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中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9,322.90	959,322.90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32,720,000.00	132,720,000.00

合计	133,679,322.90	133,679,322.90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北京中力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959,322.90	一年以上	关联方未结算	未减值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 责任公司	132,720,000.00	一年以上	关联方未结算	未减值
合计	133,679,322.90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838,263.80	887,525.30
押金	1,011,003.04	1,011,003.04
往来款	1,309,260,421.03	1,282,325,183.55
其他	3,616,779.21	3,616,779.21
合计	1,314,726,467.08	1,287,840,491.1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34,543.40		53,308,261.48	53,842,804.88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转回	22,463.07			22,463.07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2,080.33		53,308,261.48	53,820,341.81
--------------------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4,475,869.38
1 至 2 年	775,326,039.54
2 至 3 年	94,896,214.84
3 年以上	190,028,343.32
3 至 4 年	59,083,193.88
4 至 5 年	74,628,297.39
5 年以上	56,316,852.05
合计	1,314,726,467.0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3,308,261.48					53,308,261.4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34,543.40		22,463.07			512,080.33
合计	53,842,804.88		22,463.07			53,820,341.8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34,496,032.03	1 年以内、1-2 年	33.05%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44,708,645.3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8.61%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2,843,455.4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13.91%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171,830.7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9.14%	
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97,010,384.6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38%	
合计	--	1,079,230,348.25	--	82.0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66,807,653.33		766,807,653.33	740,807,653.33		740,807,653.33
合计	766,807,653.33		766,807,653.33	740,807,653.33		740,807,653.3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	71,000,000.00					71,000,000.00	

公司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67,308,000.00					67,308,000.00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464,025.00					3,464,025.00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36,832.72					36,832.72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北京美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1,331,795.04					41,331,795.04	
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	35,865,718.12					35,865,718.12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2.45					1,282.45	
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740,807,653.33	26,000,000.00				766,807,653.3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034,524.93	42,810,111.19	17,303,525.41	11,768,688.20
其他业务	1,059,399.92	990,236.36		3,796,651.23
合计	43,093,924.85	43,800,347.55	17,303,525.41	15,565,339.4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 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房地产销售收入	26,435,211.46			
房地产出租收入	15,599,313.47			
其他	1,059,399.9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43,093,924.8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27,494,611.38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5,599,313.4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3,093,924.8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0,219.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62,463.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2,457.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488.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6,114.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06,042.95	
合计	6,473,556.6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6.94%	-0.1513	-0.1513

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3%	-0.1599	-0.159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2021年度各资产、负债及损益项目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1、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为67,156,903.28元，较期初减少45.83%，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在本期有部分票据到期，故本期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较期初减少2,127.13万元；及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有部分票据到期，故本期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较期初减少1,284.11万元。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37,706,650.64元，较期初增加30.04%，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针剂车间改造的订货款以及本期原材料预付原料货款增加所致。

3、存货期末余额为228,301,503.53元，较期初减少52.39%，主要由于本公司将开发产品中的豪成大厦公寓、豪成大厦车库及科贸大厦，金额为178,166,475.36元，调整到投资性房地产中，将吉庆里底商金额为30,334,203.39元，调整到固定资产中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3,000,000元，较期初增加100%，主要由于本公司将金鼎丰园车位长期租赁，按年分期收款且一年内到期的款项为300万元所致。

5、长期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17,713,578.83元，较期初增加100%，主要由于本公司将金鼎丰园车位长期租赁，按年分期收款所致。

6、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235,602,385.45元，较期初增加361.80%，主要由于本公司将开发产品中的豪成大厦公寓、豪成大厦车库及科贸大厦，金额为178,166,475.36元，调整到投资性房地产中所致。

7、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53,452,224.30元，较期初减少60.36%，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华素医药科技产业园项目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8、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为394,884,586.34元，较期初增加100%，主要由于本公司今年适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9、开发支出期末余额为26,971,811.79元，较期初增加156.27%，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有限公司知母皂苷项目、氨酚羟考酮片项目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10、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11000000元，较期初增加100%，主要是本公司之孙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票据增加1000万元及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公司票据增加100万元所致。

11、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128,025,887.58元，较期初增加330.77%，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房山睿园项目预收服务费及子公司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预收车位销售款所致。

12、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92,117,970.98元,较期初增加56.11%,主要由于本公司按照税收政策申报表计提土地增值税2900万元所致,该土增税已在2022年1月份全额缴纳。

13、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5,831,074.88元,较期初增加92.75%,主要由于本期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14、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57,500,000.00元,较期初减少57.95%,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支行借款2000万元,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借款9800万元所致。

15、租赁负债期末余额为345,320,395.31元,较期初增加100%,主要由于本公司今年适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16、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42,370,616.08元,较期初增加151.97%,主要由于本公司今年适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17、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为55,542,224.23元,较期初增加43.82%,主要由于本公司本期计提土地增值税2900万元所致。

18、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18,713,590.74元,较期初增加100.38%,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期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19、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1,073,406.8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28%,主要由于本公司上期转让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益较大所致。

2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额为-992,457.6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2.43%,主要由于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导致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21、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25,055,079.0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7.3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期由于部分客户注销、经营异常等原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146.07万元所致。;

2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2,004,988.94元,较期初减少62.84%,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期其产品受新冠疫情影响,销量并未充分释放,部分原料药过期计提存货跌价所致。

23、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为48,619.0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3.83%,主要由于本期处置资产产生收益所致。

24、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2,992,340.1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5.97%,主要由于本公司本期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导致。

25、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为1,257,930.2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6.54%,主要由于本公司对外捐赠减少导致。

26、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发生额为541,977.17,较上年同期减少87.25%,主要由于本公司收到的退税减少导致。

2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152,290,339.0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4.13%,主要由于本公司收到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2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609,319,759.5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23%,主要由于本公司当期销售规模增加,导致成本增加所致。

29、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323,847.6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9.8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上期收到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现金54.65万元及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现金79万元所致。

30、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68,529,602.1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0.45%,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增加所致。

31、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0,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期增加对北京汉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300万所致。

3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21,058,446.6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52.92%,主要由于本公司本期收购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3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91,788.2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28216.75%,主要是由于处置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堂有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所致。

3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100,907.8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8.99%,主要由于上年同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多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3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3,725,804.8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4.97%,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期为取得宁波银行570万欧元借款需向宁波银行支付3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作为履约保函的

担保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